

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 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06 年 12 月版)

前 言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2) 處長依據該條例第 8 條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連同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下稱《檢驗規例》）訂明的條件或標準，旨在確保本地船隻在設計、構造、維修和檢查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此外，本工作守則連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有關規定，就操作安全守則提供所需的實務指引。

(3) 該條例第 9 條闡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的事宜，有關條文引述如下：—

“ (1) 凡任何人不依循根據第 8 條核准的工作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但如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被指稱違反了本條例所訂規定，而在所指稱的違反發生時，已有關於該項規定的經核准的工作守則，則第(2)款就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守則方面具有效力。

(2) 凡有人指稱本條例所訂的某規定遭違反，而某指明當局覺得某工作守則的條文是與該規定有關的，則該條文在有關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如已證明在關鍵時間該守則的條文不獲依循，而該指明當局覺得該條文是與為證實該規定遭違反而有必要證明的事項有關，則在沒有證據證明就該事項而言該規定已以依循該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獲遵從的情況下，該事項須視為已獲證明。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當局覺得屬第 8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工作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任何第 II 類別和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和本地船長，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時，須：—

(a) 確保遵行處長所指明的有關安全規定。這些規定會不時在海事處佈告內公布；以及

(b) 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規定。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I 章 通 則

節		頁
	更新及修改記錄	
	前 言	
1	引 言	I-1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5
3	釋 義	7
4	適用範圍	12
5	船隻分類	12
6	驗船 / 檢查申請及驗船 / 檢查費用	14
7	免除 / 豁免	15
8	等 同	16
9	闡 釋	16

第 II 章

驗船 / 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 / 檢查、批註及發證	II-1
2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1
3	法定檢驗及申請	2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3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	3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7
7	驗船 / 檢查程序和驗船 / 檢查項目表	7
	表 1 初次驗船 (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7
	表 2 定期驗船 (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10
	表 3 最後檢查 (供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	14
8	大型貨船	16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 A-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1	主甲板構造	1
2	艙 壁	1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5	地台板	2
6	船體標記	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3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3
8	輪機裝置	3
9	螺旋槳軸系	4
10	機 房	4
11	燃料性質	5
12	艙 櫃	5
13	泵和管系布置	5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6
15	壓縮空氣系統	6
16	錨、錨鏈與錨機	7
17	操舵系統	8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8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9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11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1
21	電 源	11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12
第 5 部	制冷裝置	13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13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B-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1	船體及艙壁	1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4	地台板	2
5	船體標記	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2
6	主機及裝設	2
7	機 房	3
8	燃料性質	3
9	艙 櫃	3
10	泵和管系布置	4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4
12	壓縮空氣系統	4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4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4
第 4 部	電力裝置	4
15	電力裝置	4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IV-1
2	破艙穩性	6
3	傾斜試驗	6
4	空載重試驗	6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7
6	穩性計算書	7
7	固定壓載物	7

8	貨物繫固	7
9	船上改裝	8
10	拖 曳	8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1	一般規定	V-1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1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2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3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4
6	衛生間設備	5
7	廣播系統	5
8	渡輪船隻的上船、下船設備	5
9	乘客空間內的標記	6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 義	VI-1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2
3	消防泵	3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4
5	消防喉、噴嘴等	5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6
7	非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6
8	滅火器	6
9	消防員裝備	7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7
11	火警控制圖	8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8
13	結構方面的防火	8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VII-1
2	一般規定	1
3	更換救生裝置	2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2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2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2
7	降落站	3
8	救生艇筏的降落佈置	3
9	救生圈的存放	3
10	救生衣的存放	4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4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4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4
14	漁船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之規定	4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VIII-1
2	定 義	1
3	備用號燈	1
4	號燈和聲號	2
5	號燈位置	4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X-1
1	適用範圍	1
2	噸位量度方法	1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2

3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	2
4	木質漁船、街渡、其他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	2

第 X 章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X-1
1	船體構造	1
2	錨 機	1
3	信 號	1
4	告 示	1
第 2 部	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2
5	法定要求	2
6	非自航駁船運載危險貨箱	2
第 3 部	運載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3
7	運載易燃貨物	3
8	運載危險液體化學品	4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一般規定	XI-1
2	完整穩性	1
3	破艙穩性	1
4	座位構造、安全帶	1
5	航向控制系統	2
6	結構防火	2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2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2
9	雷達裝置	2
10	操舵室設計	2
11	船舶文件	2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2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3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XII-1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1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2
4	雷達操作員	3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3
6	須有持證操作人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3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3
8	有關第 I、II 和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和代理人的責任	3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4

附件

附件 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A-1
附件 B	乾舷標記	B-1
附件 C	溢出法	C-1
附件 D	起重穩性	D-1
附件 E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E-1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2
附件 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性規定	F-1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1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性	2
附件 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領港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G-1
附件 I	雜項要求及指引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I-1-1
I-2	輪機檢查清單	I-2-1
I-3	波箱檢查清單	I-3-1
I-4	渡輪上雷達的性能規格	I-4-1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I-5A-1
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I-5B-1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I-5C-1
I-6	急救箱	I-6-1
I-7	第 II 類船隻建造及驗船/檢查規範要求要點、定期驗船程序及週期等	
I-7A	第 II 類船隻的定期驗船週期	I-7A-1
I-7B	第 II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聲明書	I-7B-1
I-7C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領牌初次驗船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C-1
I-7D	木殼船及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建造及驗船/查規定要點	I-7D-1
I-7E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定期驗船/檢查程序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E-1

	船 / 檢查程序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F	船長 8 米或以下的木殼船或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的定期驗船/檢查程序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	I-7F-1
I-7G	非自航駁船及非自航泥躉定期驗船規定	I-7G-1
I-8	登岸平台的檢驗指引	I-8-1
I-9	三丁脂錫(TBT)的防污漆	I-9-1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I-10-1
附件 J-1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J-1-1
J-2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J-2-1
附件 K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K-1
附件 L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L-1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項目技術檢驗指引	M-1
附件 N	第 III 類別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驗船規範要求要點、定期驗船程序及週期等	
N-1A	漁船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規定	N-1A-1
N-1B	漁船滅火裝置規定	N-1B-1
N-1C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N-1C-1
N-2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領牌初次驗船 -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N-2-1
N-3	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規定要點	N-3-1
N-4A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規定要點	N-4A-1
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B-1
N-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C-1
N-5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驗船/檢查規定要點	N-5-1
N-6A	漁船的定期驗船週期	N-6A-1
N-6B	漁船/漁船舢舨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N-6B-1
N-7A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驗船程序 -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N-7A-1

	III 類別船隻)	
N-7B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驗船程序	N-7B-1
附件 P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船長”操控	P-1
附件 Q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適合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魚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舢舨等(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Q-1
附件 R	失火警報系統	R-1
附件 S	固定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S-1
附件 T	自動灑水系統	T-1
附件 U	有關船隻操作安全	
U-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U-1-1
U-2	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	U-2-1
U-3	在本地船隻上進入艙室及其他封閉艙間前須採取之預防措施	U-3-1
U-4	[表一]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香港水域和珠江水域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	U-4-1
	[表二]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法定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要求	U-4-2
U-5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前的安全簡報	U-5-1
附件 V	參考資料	
V-1	海事處相關聯絡點	V-1-1
V-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 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所限制的規定	V-2-1
V-3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 I, II 或 III 類別船隻所需的合格證書所限制的規定	V-3-1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此守則-〈第 I, II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
- 1.4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應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 1.5 本守則有部份內容為節錄自相關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 1.6 第 I, II ,III 類別船隻之船東、代理或船長，就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或分類，須遵守《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等有關船隻操作安全，操作人員之規定及證明外，亦須適當遵照本守則所訂之安全標準。這些標準是按有關規例需要而訂列於以下章節及附表：—

編號.	章數 / 附件	有關規例及條次
(a)	第 IIIA 章第 7.6 及 7.7 節，第 XII 章第 8 及 9 節，附件 U-1 第 5 及 6 節	《檢驗規例》第 30 條 -- 驗船證明書 《檢驗規例》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b)	第 XII 章第 4 節及附件 I-4	《檢驗規例》第 80 條 -- 雷達
(c)	附件 V-2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5 條 -- 對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的規定 -
(d)	第 XII 章第 2 至 4 節，第 6 及 9 節，	《一般規例》第 11 條 -- “配員及設備” 《一般規例》第 31 條 -- “本地客船清潔”

	附件 I-6, P, U-1, U-3, U-4, U-5 及 V-3	
(e)	第 V 章第 9 節	《一般規例》第 33 條 -- 張貼最高載客數量通告
(f)	第 VIII 章	《檢驗規例》第 18 (2) (a) (viii) 及 (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的要求 (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 (i) 段所指規例)

1.7 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註 1, 2 及 3)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驗船證明書 -確保符合圖則審查、檢驗及測試，以至驗船證明書之簽發
(b)	第 III A, III B, IV, V, XI 章及第 XII 章	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c)	第 V 章	第 68 至 74 條 -- 乘客運載及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d)	第 VII 章	第 32 條 --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附表 3 -- 救生裝置的配備
(e)	第 VI 及 X 章	第 33 條 --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附表 4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f)	第 VIII 章	第 18 (2) (a) (viii) 及 (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的要求 (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 (i) 段所指規例)
(g)	第 XII 章第 4 節 及附件 I-4	第 80 條 -- 雷達
註: (1) 除上述之外，亦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附件內有關之安全標準。 (2) 高速船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第 XI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3) 載運危險貨物之船舶，須適當符合本守則第 X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參考本章第 1.13 節)		

1.8 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安全設備檢驗紀錄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註 1 及 2)	《檢驗規例》條次
----	--------------------	----------

(a)	第 I, II 章	第 34 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36 條 --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記錄的檢驗 第 37 及 38 條 -- 根據本分部須檢驗的事宜及擬備檢驗聲明 第 39 及 40 條 --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及有效期
(b)	第 VII, X 章	附表 3 -- 救生裝置的配備
(c)	第 VI, X 章	附表 4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d)	第 VIII 章	第 18 (2) (a) (viii) 及 (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的要求 (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 (i) 段所指規例)
(e)	第 XII 章第 4 節 及附件 I-4	第 80 條 -- 雷達

註: (1) 高速船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第 XI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2) 載運危險貨物之船舶, 須適當符合本守則第 X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參考本章第 1.10 節)

- 1.9 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HKLL 證明書) 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FA 證明書) 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41 條 -- 本部份的適用範圍 第 43 條 -- 致使發出 HKLL 證明書或 FA 證明書的檢驗 第 46 及 47 條 -- 發出 HKLL 證明書或 FA 證明書及有效期
(b)	第 IIIA, IIIB, IV, V 章及附件 C, D, E	第 44 及 45 條 -- 須檢驗的事宜 附表 5 -- 乾舷的勘定

- 1.10 為符合《檢驗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b)(vi) 條 --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圖則審批) 第 9(c), (e), (i), (j), (k), (l) 及 (o) (有關結構, 設備, 信號, 旗號及布置之圖則審批) 第 49 條 -- 適用範圍 第 51, 54 及 55 條 -- 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及有效期
(b)	第 VI, X 章	第 52 及 53 條 -- 須檢驗的事宜及擬備檢驗聲明 (有關結構,

		設備，信號，旗號及布置之圖則審批)
--	--	-------------------

- 1.11 為符合《檢驗規例》依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所指定之噸位量度和計算，以至噸位丈量檢驗證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下列章節所訂之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X 章	第 9 條(1)(b) --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1.12 就船隻防止油類污染及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 (註)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11 條 -- 有關驗船證明書
(b)	第 IIIA 章第 19 節或第 IIIB 章第 14 節	第 9(1)(n) 條 --防止及控制污染 第 82 條及附表 7 -- 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註：如果船隻達到《檢驗規例》附表 7 所指的總噸位，須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在確定符合要求後，發出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1.13 就船隻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及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 (註)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11 條 -- 有關驗船證明書
(b)	第 IIIA 章第 20 節 依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及描述以符合《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之規定。	第 9(1)(n) 條 --防止及控制污染

註：如果船隻總噸位等於或大於 400，須根據《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在確定符合要求後，發出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1.14 就船隻防止空氣污染及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

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驗船證明書
(b)	附件 I-10 -依有關船隻之類別, 類型, 分類及描述以符合《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註 1)) 之規定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註 1)

註 1：應取決於預期在 2007 年備妥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2.1 施行本守則時應適當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如適用):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條例”)
-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c)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d)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e)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檢驗規例》”)
- (f)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g)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h)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 (i)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使用)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 (j)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k)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l)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m)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 (n)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 (o)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 (p)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

2.2 其他標準

- (1) 有關規則或指引，除清楚指明外，並無法定性質。
- (2)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應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屬於良好狀況。除本守則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會有關規定及標準，亦應遵守。

2.3 法定證書及記錄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除 2.5 及 2.7 段外，海事處將簽發以下法定證書及記錄。

- (1) 驗船證明書;
- (2)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3)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4) 噸位丈量檢驗紀錄;
- (5) 英泥缸，空氣瓶，物料或設備檢驗紀錄;
- (6)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 /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 (7)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8) 國際噸位證明書;
- (9)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10)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11)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註）;
- (12)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13)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 (14) 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註：應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

- 2.4 為簽發 2.3(7) 至 (13) 項證書及檢驗記錄者，船東應直接向海事處提出申請。首次發證者，須連同提交有關資料或核准圖則。
- 2.5 獲承認的當局、獲授權船級社、特許驗船師亦可簽發第 2.3 (4) 及 (5)項檢驗記錄。
- 2.6 2.3(14)項證書應由合資格檢查員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簽發。
- 2.7 處長亦可考慮接受等同獲承認的當局、獲授權船級社或公約執行國根據國際公約簽發之 2.3(2)，(4)，(8)至(13)項證書。

2.8 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3 釋 義

3.1 本守則用詞-

“認可” (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驗船師” (authorised surveyor) 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1)條委任為驗船師及不時在海事處通告，以施行條例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¹；

“運載 xx 乘客” 指船隻通過本守則內文而獲准運載之乘客數目。

“化學品運輸船” (chemical carrier)指為了運輸《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證明書” (certificate)指由處長根據《檢驗規例》簽發的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記錄、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書；及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簽發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註；

註： 應取決於預期在 2007 年備妥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第 I 類別船隻” (Class I vessel)指除第 IV 等船隻外，任何准予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第 II 類別船隻” (Class II vessel)指除第 IV 等船隻外，任何不准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第 III 類別船隻” (Class III vessel)指任何用作捕魚及其他有關用途的捕魚船；

“第 IV 類別船隻” (Class IV vessel)指任何純作遊樂用途的船隻，不論准予載運的乘客數目多少；

¹ ^①可包括屬於下述類別的任何人士，經處長正式規限和委任，及其名單不時在海事處佈告刊登：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
- (ii) 船級社；

“船級社”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處長根據法例第 369 章第 8 條次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 (a) 美國船級社 (ABS)
- (b) 法國船級社 (BV)
- (c) 中國船級社 (CCS)
- (d) 挪威船級社 (DNV)
- (e)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 (GL)
- (f) 韓國船級社 (KR)
- (g)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 (h)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意大利船級社 (RINA)

“守則” (code) 指本守則

“船長” (coxswain) 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船隻的人；如該船隻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是正一名未滿 16 歲的人掌管或指揮，則指出現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的人。

“船員” (crew)指船長和以任何身分基於該船的業務而受僱或受聘在船上的任何人；

“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 指：

- (a) 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國際海事組織的其他刊物中，歸類為就海上運輸而言屬危險的貨物；以及
- (b) 如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可能是危險的任何其他物質或貨物，並包括空容器及先前曾用於載運危險貨物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除非該等容器、空槽或貨艙曾作以下安排則屬例外：
 - (i) 已予清潔及乾燥；
 - (ii) 已適當消除氣體或通風；或
 - (iii) 在裝載過放射性物質後，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

然而危險貨物並不包括在運輸貨物或物質的船隻上，作為儀器或備用品一部分的貨物；

“危險貨物運輸船” (dangerous goods carrier) 指除了石油運輸船以外，獲發證可載運危險貨物的船隻；

“聲明” (Declaration)指驗船聲明書；

“處長” (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機房” (engine room)指任何船隻上裝設推進機器和/或發電機的艙間；

“現有船隻” (existing vessel) 並非新船的船隻；

“良好天氣” (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而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渡輪” (ferry vessel)指《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為經營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船隻；

“最後檢查” (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總噸” (Gross Tonnage) 是船隻的丈量數值，具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 <第 I, II,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高風險船” (high risk vessel) 指第 I 類別船隻及石油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可載運危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

“高速船規則” (HS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 根據 MSC 36(63)號決議通過，並由該委員會不時修訂的高速航行船隻國際安全規則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國際散化規則” (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 年版)；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初次驗船” (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國際海事組織”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長度” (length)或符號“(L)”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以下兩項距離中的較大者—

(a) 船首前端至舵桿軸的距離；

(b) 船首前端至船尾後端的距離的 96%，

上述距離須在位於最少型深的 85%之處的水線量度，但 —

(c) 如船隻有傾斜龍骨，用以量度距離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及

(d) 如船隻並沒安裝舵桿，則長度須按照(b)段釐定；

“低風險船” (low risk vessel) 指不是高風險船的船隻；

“主機” (main engine)指船隻之推進機器；

“型寬” 在船舫量度，為兩舷肋骨之間的最大寬度；

“型深” (moulded depth)，就船舶而言，指由龍骨頂部量度至船舷乾舷甲板橫梁頂部的垂直距離：

但—

- (a) 就木造船舶或混合材料建造的船舶而言，須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 (b) 如船舶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須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
- (c) 就具有圓弧型船舷上緣的船舶而言，須量度至甲板型線與船舷外板型線的相交點，該等線的延伸猶如船舷上緣的設計屬角形一樣；
- (d) 如乾舷甲板為階梯形甲板，而其升高部分伸延超過釐定型深的一點，則須量度至一條基準線，該基準線由甲板較低部分沿着與升高部分平行的線延伸；

“新船隻” (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的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

有證明書；或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carrier)，指機動或非機動，為運載《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和/或第 18 章 列表(a)欄所列的任何散裝物質(屬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以及暫時列類或定類為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的任何其他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石油運輸船”(oil carrier) 指油輪或非自航駁船，為運載散裝易燃性質液體貨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船東”(owner) 指-

- (a) 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指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
- (b) 如沒有上述證明書，則擁有該船隻的人

“乘客”(passenger)指船隻所載運的任何人，惟以下的人不計算在內：

- (a) 船員；以及
- (b) 未滿一歲的兒童。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即珠江水域，指 —

- (a) 在以下界線內的香港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東經 114° 30’；
 - (ii) 南面界線，北緯 22° 09’；及
 - (iii) 西面界線，東經 113° 31’；及
- (b) 可從(a)段界定的範圍經內陸水道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第548章)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所指的香港水域；

4 適用範圍

- 4.1 除下述第 4.2 段另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結構類別的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
- 4.2 第 XI 章適用於動力承托船隻，以及根據本守則附件 A 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船隻。
- 4.3 除《檢驗規例》或本守則另有所指外，現有船隻須繼續遵守本守則實施前適用於這些船隻的規定。除非已經撤回，現有船隻經批核及/或已獲豁免的結構和設備，如有的話，將繼續生效。
- 4.4 < > 內的規定僅適用於新船。

5 船隻分類

- 5.1 所有船隻可分類為 A 類或 B 類，如下表所示：

(*號指適用於該類船隻的項目)

船隻類別 (6)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第 I 類別船隻					
小輪 (9)		*			
渡輪船隻		*			
水上食肆			*		
固定船隻 (禮舫)			*		*(1)
原始船隻 (街渡)				*	
多用途船隻		*			

船隻類別 (6)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	*	*(1)	*(1)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		
石油運輸船		*	*		
食油運輸船		*	*		
乾貨貨船		*		*(2)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
挖泥船		*			
開底躉船					*
供水船		*(3)		*	
拖船		*			
交通船		*			
交通舢舨				*	*(8)
領港船		*		*(1)	
浮塢			*		
水上工場		*	*	*(1)	*(1)
起重機躉船			*		*(1)
工作船		*(3)		*	*
平面工作躉		*(3)		*	*
登岸浮躉					*
登岸平台					*
特別用途船隻		*	*		
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躉船、 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 污水處理船、貯魚躉船)			*(10)		*

船隻類別 (6)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第 III 類別船隻					
漁船		*(4)		*	*(8)
運魚船		*(4)		*	*(8)
漁船舢舨				*(5)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P4)				*(7)	

* 符號表示適用

註

- (1) 祇適用於現有船隻。
- (2) 只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木質載貨船隻(包括 Trading Boat)。
- (3) 木質船隻除外。
- (4) 木質船隻及長度 15 m 以下的玻璃纖維船隻除外。
- (5) 包括長度 8 m 以下的木質船隻及 15m 以下的玻璃纖維原型船隻。
- (6) 不包括在本表內的任何其他類別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 (7) 豁免檢驗。
- (8) 請參閱第 II 章 1.2 段。
- (9) 一艘載客超過 12 名的新街渡或一艘載客超過 60 名的第 IV 類別船隻是需要遵照第 I 類別“小輪”運載相同客數的安全標準。
- (10) 祇適用於新廚房艇

6 驗船/檢查申請及驗船/檢查費用

6.1 除下文第 6.2 段另有規定外，船東、建造商申請簽發船隻證明書時須：

- (a) 遞交“驗船/檢查申請表”；
- (b) 遞交第 II 章所述的圖則和資料(只適用於新船或現有船隻的改裝)；以及
- (c) 安排船隻按第 II 章所述項目接受檢驗。

6.2 檢驗新船的申請須先行獲得牌照及關務組的臨時批准。在建造任何船隻前，船東或建造商在提交初次申請時，須附上下列資料作考慮：

- (a) 船名/船殼編號；

- (b) 船隻資料；
 - (c) 船隻類別；
 - (d) 船隻作業的方式 (航行區域)；
 - (e) 總布置圖 (適用於需呈交圖紙審批的船隻(參閱第 II 章))；及
 - (f) 颱風繫泊佈置 (適用於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和長度 50 m 或以上的船隻)。
- 6.3 建造船隻前，圖則須先行得到批准至為重要。因此建議船東、建造商應盡早遞交申請書。
- 6.4 船東或船東代理應按規定，向海事處、獲授權船級社、特許驗船師^(註)、或獲承認的當局申請法定檢驗^(註)，並提供所需資料。
- 註: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 / 認可文件授權獲授權船級社、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進行部份法定檢驗。獲授權船級社、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將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
- 6.5 申請人須按規定，向獲授權船級社、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交付有關驗船費，交通費及其他有關所需費用。
- 6.6 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向海事處申請法定檢驗並交付有關費用。
- 6.7 “高風險船隻”之船東及船東代理應按規定，向海事處申請法定檢驗並交付有關費用。

7 免除 / 豁免

- 7.1 通常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作業之船隻，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在原有水域外航行，假如能符合本處確定之相關航程船隻安全要求，海事處處長亦可豁免本守則某些規定。
- 7.2 任何船隻包含創新建造特色，致令本守則之應用，阻礙此創新建造特色發展，及其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船隻之應用，則海事處可考慮免除此等規則。惟此等船隻亦應符合其他海事處認為適合保障船隻安全之規定。
- 7.3 上述豁免，應向海事處直接提出申請。惟船東之申請理據，須連同獲授權船級社、

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之評估報告，一併提交海事處作考慮及覆核。

8 等同

- 8.1 任何本守則之規定，船隻基於一個或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者，船方應提出合理理由，並提出合適之等同替代。而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 8.2 申請使用上述等同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須向海事處提出申請，並連同提交有關檢查及測試報告，一併作考慮、覆核或核准。

9 闡釋

- 9.1 當需要對本守則某一部份發生疑問，需要作出進一步闡釋時，可向海事處處長（交本地船舶安全組收）提出申請。而海事處處長亦會對有關查詢，給予厘清。而海事處處長所作出之有關決定，亦為最後結果。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1.1 除第1.2段所述的船隻外，所有船隻須按照下文第7段有關圖表所示項目(有“✓”標記)接受檢驗 —

- (a) 新船：表1(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3；
- (b) 現有船：表2(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3。

1.2 下表所示，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無任何內燃機裝設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最大寬度 ^(註)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 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25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25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25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 “最大寬度” (extreme breadth)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永久結構最外面與右舷永久結構的最外面的橫向距離。

1.3 載客超過60人的第IV類別新船，須按照載客超過60人的第I類別船隻的規定檢驗。

1.4 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檢驗項目應包括在閑置期內到期應檢驗的項目。

1.5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1.6 處長可在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加簽證明該證明船隻可附有一艘或以上的輔助小船而該小船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同一擁有權的船東；
- (b) 船隻長度不超過4米；及
- (c) 無裝配任何引擎。

2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除在第II章第7段表3附註1的船隻以外，新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

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的到期日
(a)	新船	FSD + 12個月(註)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FSD + 12個月
(c)	現有船	
	(i) 在CED前兩個月內	CED + 12個月
	(ii) 在CED後	FSD + 12個月
	(iii)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FSD + 12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S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14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十二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3 法定檢驗及申請

3.1 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檢驗本地船隻及簽發有關法定證明書或記錄。

3.2 除高風險船隻外，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授權檢驗本地船隻並由海事處簽發以下有關法定證明書或記錄除下列第(d)項及第(e)項可由上述認可人員或機構簽發：

- (a) 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 (b)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c)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d)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及
- (e) 檢驗記錄-英泥缸，空氣瓶，材料或設備。

3.3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檢驗聲明書：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七部份表3檢驗項目第(E&F-9)項。

3.4 申請檢驗

3.4.1 海事處、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可應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操作員的申請，按本部對該船隻進行檢驗。

- (a) 初次驗船(適合首次申請發牌的新船隻或現有船隻或根據第3.4.2(b)及(c)項改動已領有本地牌照的船隻)。
- (b) 定期驗船(現已領有本地牌照船隻)。

3.4.2 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應海事處、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要求申請進行附加檢驗。

- (a) 在意外發生後影響船隻海上航行；
- (b) 改變船隻於證明書上指明用途或航區；
- (c) 改動或改變而影響船隻安全；
- (d) 該船隻法定證明書無效；或
- (e) 更改船隻名稱。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4.1 建造新船和改裝現有船隻的圖則和資料需根據下文第5段表列項目提交。

4.2 對一隻非入級船隻而言，表內註有“MD/AS/AO/RA”記號的圖則和資料需提交相關參與組織審批(特別指明者為存案用途)。需提交壹份註有 “@” 記號的圖則和資料給海事處存案。

4.3 對於入級船級社的船隻，下表有“AO”記號的圖則和資料需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審批後註有“@” 記號的圖則和資料副本需提交海事處存案。

4.4 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7) (*12)}

註: MD=海事處人員； AS=特許驗船師； AO=獲授權機構； RA=獲承認的當局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A) 一般及安全				
1) 總布置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2)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作存案用途)		MD/AS/AO/RA	AO	MD/AS/AO/RA (*2)
3) 靜水力曲線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4) 穩性交叉曲線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5) 穩性估算書 @		MD/AS/AO/RA	AO	MD/AS/AO/RA
6)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IV章第2段) @		MD/AS/AO/RA	AO	MD/AS/AO/RA
7)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 @		MD/AS/AO/RA	AO	MD/AS/AO/RA (*3)
8)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MD/AS/AO/RA	AO	MD/AS/AO/RA (*3)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見第IV章第2段) @		MD/AS/AO/RA	AO	MD/AS/AO/RA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10) 噸位丈量及計算(*10)	@	MD/AS/AO/RA	AO	MD/AS/AO/RA
11) a)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評估 (見第V章)	@	MD/AS/AO/RA	AO	MD/AS/AO/RA
b)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例如：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等。)(見第V章)	@	MD/AS/AO/RA	AO	MD/AS/AO/RA
12) 安全布置圖表示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a) 救生設備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b) 消防設備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c) 號燈及聲號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B) 船體				
1) 舳剖面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材料強度計算		MD/AS/AO/RA	AO	MD/AS/AO/RA (*2)
3)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4) 外板展開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6) 系泊設備和計算 [危險貨物運輸船及非自航駁船 (駁船L> 50 米)]		MD/AS/AO/RA	AO	MD/AS/AO/RA
7)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8) 結構防火布置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9) 物料、漆油規格書(*4)		MD/AS/AO/RA	AO	MD/AS/AO/RA
10) 載重線/乾舷證明書計算及有關要求— 如圍板高度、水密裝置等	@	MD/AS/AO/RA	AO	MD/AS/AO/RA
(C) 機械裝置				
1) 機房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泵房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3)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MD/AS/AO/RA	AO	MD/AS/AO/RA
4) (a) 主機、齒輪箱證書(*5)	@	MD/AS/AO/RA	AO	MD/AS/AO/RA
(b) 輔柴油機證書(*5)	@	MD/AS/AO/RA	AO	MD/AS/AO/RA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MD/AS/AO/RA	AO	MD/AS/AO/RA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 @		MD/AS/AO/RA	AO	MD/AS/AO/RA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適用)		MD/AS/AO/RA	AO	MD/AS/AO/RA
9) 空氣瓶(見第III A章第15段)		MD/AS/AO/RA	AO	MD/AS/AO/RA
10)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MD/AS/AO/RA	AO	--
1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III A章19段) @		MD	MD/AO	MD
12) 淡水管系(包括水箱構造、水管)(*6)		MD/AS/AO/RA	AO	MD/AS/AO/RA
13) 貨物油艙通風系統		MD/AS/AO/RA	AO	--
14) 機動通風、空調系統(*7)		MD/AS/AO/RA	AO	MD/AS/AO/RA
15)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H)		MD/AS/AO/RA	AO	MD/AS/AO/RA (*8)
16)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MD/AS/AO/RA	AO	MD/AS/AO/RA (*8)
17)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I-10等) @		MD	MD/AO	MD
(D) 電氣裝置(包括緊急電力系統) (*9)				
1) A.C.電力系統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MD/AS/AO/RA	AO	--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MD/AS/AO/RA	AO	--
(E) 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MD/AS/AO/RA	AO	MD/AS/AO/RA
2) 航行設備及布置 @		MD/AS/AO/RA	AO	MD/AS/AO/RA
(F) 附加項目於特別用途船隻(如危險貨物運輸船)或其他				
1) 補充內容/資料, 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12) @		MD/AS/AO/RA	AO	MD/AS/AO/RA
2) 石油運輸船運載貨物≤61°C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12)		MD	MD	MD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12)		MD	MD	MD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B
	不入級	入級	
(G) 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1)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 @			合資格檢驗員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註

- *1 適用於下列B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停留不動船隻包抱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和貯魚躉船。
-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
-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和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原型船。
- *4 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 *5 只適用於新船隻 (i)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ii)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 或本則附件I-10。
- *6 只適用於供水船。
- *7 適用於簡單設計和構造船隻如第III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或/第II類別交通舢舨等 (船隻長度不超過15米) 需提交以下簡單圖則包括5(A)(1)、5(A)(8)、5(A)(10)、5(A)(11)、5(A)(12)、5(B)(2)、5(C)(4)、5(C)(5)、5(D)(1) 及其他補充資料(如需要)。
- *8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 *9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B類船隻：
非機動駁船、其他駁船、登岸浮躉；所有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供水躉船和貯魚躉船)；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原型船，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10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噸位證書和計算書。
- *11 任何安裝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用 (包括處理貨物) 的起重機，須提交下述第1) ~ 3)項的文件/ 圖則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核證後的每一下述文件/ 圖則的副本需提交給本處。需提交的文件/ 圖則：
 -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 (註：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
 -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 *12 非入級高風險船隻需呈交所有圖則及資料給海事處審批。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第I 類別、第II 類別及，第III 類別(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i) 船隻總布置圖(如果船隻運載乘客，需表示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ii)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每艘運載超過100名以上乘客的第I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應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6.3 每艘第II類別及第III類別船隻(如適用), 亦須配備穩性 / 裝載及起卸資料。>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1 初次驗船（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分類	
		A	B
A	一般和安全量度		
1	吃水標記/載重線 —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和噸位	✓	✓
3	傾斜試驗 (*6)	✓	✓(*4)
4	空船重量核實 (*7)	✓	✓(*4)
5	簡單傾斜試驗	--	✓
	(a) 僅適用於 $C_{np} \geq 0.35$ 的街渡、		
	(b) 漁船舢舨原型船	--	✓
6	橫搖周期試驗（僅適用於B類乾貨貨船）	--	✓
7	載重試驗（僅適用於新設計的開底泥駁）	--	✓
8	拖力測試（僅適用於拖船）	✓	--
9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僅適用於第I類別船隻、第II類別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
10	量度客艙／座位	✓	✓
11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12	航行燈座位置 — 核實	✓	✓
13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B	船體		
1	型線放樣／玻璃纖維外殼製模 — 檢查	✓	✓(*1)
2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玻璃纖維聚酯樹脂(*2)	✓	✓(*1)
3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3)	✓	✓(*9)
4	船體構件(包括甲板下結構、上層建築、呆木、舵、導流管等) 焊接前的準備／樹脂與玻璃的比例 — 檢查	✓	✓(*1)
5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1)
6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1)
7	射水試驗／浸水試驗(*8)	✓	✓(*4)
8	船體艙櫃— 內部檢查	✓	✓(*1)
9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8)	✓	✓(*4)
10	水密／風雨密裝置— 檢查	✓	✓(*1)
11	— 射水試驗(*8)	✓	✓(*4)
12	載重線/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 檢查	✓	✓
13	乾舷標記 — 初次核實	✓	✓(*1)
14	結構防火項目 (參考第VI章第13段) — 檢查	✓	✓
C	機械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5)/ 檢查	✓	✓(*9)
2	輔助機械證明書(*5)/ 檢查	✓	✓(*9)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 — 核實尺寸	✓	✓(*9)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9)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9)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8)	✓	✓(*9)
7	核實燃油櫃	✓	✓(*9)
8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9)
9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9)
10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9)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分類	
		A	B
11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9)
12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9)
13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9)
14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P > 17.2 bar)	✓	✓
15	空氣瓶/英泥缸 —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6	— 壓水試驗(*8)	✓	✓
17	供水船的水櫃 — 壓水試驗	--	✓
18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	✓
19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20	通風，空氣調節系統 (參考第V章)	✓	✓(*9)
D	電氣		
1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僅適用於第I類別船隻， 電機 >50kW)	✓	--
E&F	其他及附加條件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	✓	✓
2	石油運輸船運載貨物 ≤ 61°C 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 — 檢查和測試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 — 檢查和測試	✓	✓

表1註釋

- *1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和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漁船舢舨原型船。
- *2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3 參考第IIIA章第3部第9段、第IIIA章第3部第17.4段。
- *4 僅適用於開底躉船。
- *5 參考第IIIA章第3部第7.1段。只適用於新船隻 (i)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ii)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或本則附件I-10。
- *6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7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8 參考附件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9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視覺檢驗及功能測試。

表2 定期驗船（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分類／類型	第IA類 > 60人船			第IA類 13~60人船、 第II A類 危險貨物 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 物質運輸船			第IIA、IIIA 類船			第IB、IIB、 IIIB類船		
			1	2	4	1	2	4	1	2	4	1	2	4
A	一般和安全設備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			
2	— 壓水試驗		(*7)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8)				✓ (*8)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9)				✓			✓						
B	船體和設備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 (*10)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 空艙除外) 檢查					✓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 水艙、空艙)檢查 (*2) & (*13)		✓				✓			✓				✓ (*10)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 板測厚 (*3) & (*13)			✓			✓			✓				✓ (*10)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				✓ (*10)
6	錨、錨鏈 — 排列檢查 (*13)		✓				✓			✓				
C& D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 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 驗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4)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4)											
3	主機和齒輪箱 — 拆開檢查(*5)		✓				✓			✓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分類/類型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4)														
			第IA類 > 60人船			第IA類 13~60人船、 第II A類 危險貨物 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 物質運輸船			第IIA、 IIIA類船			第IB、IIB、 IIIB類船					
			1	2	4	1	2	4	1	2	4	1	2	4			
4	發電機— 拆開檢查 (輪機)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4)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 錨機 — 拆開檢查		✓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
7	— 壓水試驗 (*13)			✓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
9	— 壓水試驗 (*13)		✓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13)		✓				✓			✓							
11	獨立英泥缸 — 內部檢查和測厚(*14)																✓
12	獨立英泥缸 —外部檢查(*14)															✓	
13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							
14	供水船的獨立水櫃 — 壓水試驗															✓	
1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6)															
16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17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2)													
18	泵房 — 檢查						✓										
19	貨艙通風管系統 — 檢查						✓										
20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表2註釋

- *1 檢驗相隔期
- 1— 每年一次
- 2— 每兩年一次
- 4— 每四年一次
- 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 *2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5%面積範圍及分散5處的地方開孔，以便進入艙間檢驗。
- *3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
- *4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5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4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6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7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10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其後每隔10年一次。CO2高壓管系需以125bar 壓力測試。
- *8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以備查閱。

9 l, 45 l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固定裝置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 稱

-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62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66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 手提式滅火器 — 5年
- 二氧化碳瓶 — 10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手提式滅火器，
- *9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10 僅適用於禮舫、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11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

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至於危險品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每次按照船級社程序檢驗船體外部時，需通知海事處人員同時檢驗。(第IA類船隻需按照第II章第7段表2檢驗)。

- *12 僅適用於第IA類船隻，若發電機大於50千瓦。
- *13 參考附件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14 檢查滿意後發出檢驗報告。

表3 最後檢查 (*1) (供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

編號	檢驗項目(*2)
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5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6	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禁止吸煙”標誌等)、船員艙、逃生布置、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7	機房內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8.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C&D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2	空氣排放評估(*3)
3	無人機艙裝置(參考第IIIA章第3部第18段、第IIIB章第3部第13段) — 功能測試
4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 — 功能測試
5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6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功能測試
7	電路 — 接地測試
8	— 絕緣測試(*4)
9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5)
10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11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E&F	無線電和航行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2	航行設備
3	船長及輪機員證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4	固定壓載 — 數量和位置確定
5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6)
6	船隻操縱試驗(*8)

編號	檢驗項目(*2)
7	操作和安全試驗(*9)
8	需備存船上的圖則 — 數量及內容確定(*7)
9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海事處發出的檢驗報告
10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11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10)
12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表3註釋

*1 發證檢驗需每年進行，下述船隻除外—

B類漁船、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

(a) L × B數不大於25m²之船隻 每3年一次

(b) L × B數大於25m²之船隻 每2年一次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發證檢驗之前提出檢驗。

*3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請參考附件I-10。

*4 適用於所有船隻，除B類木殼船隻以外。參考附件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5 適用於所有船隻如船隻裝有發電機 >50千瓦。

*6 用於小輪、渡輪船隻、水上食肆、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7 參考第II章第6段。

*8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倒後、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船隻操縱試驗時，船東需出示有效船隻操縱試驗許可證。

*9 適用於第I章第4.2段所述的船隻類型。

*10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表格一)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二)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三);

8 大型貨船

-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50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50米，因此必要拋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8.2及8.3節。
-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 - 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 - 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電訊局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等同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相關要求。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除另有規定外，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必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主要推進裝置系統、控制系統、燃油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電力和冷藏系統、發電機、空氣瓶和其他壓力容器、管道和泵系統布置、操舵設備和舵機、傳動軸和聯軸節等的設計、建造、測試須令驗船師滿意。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主甲板構造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

2 艙壁

2.1 每艘小輪或渡輪船隻須裝設下列水密艙壁：

- (a) 防撞艙壁；
- (b) 主機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 (c) 任何艙房不可超過註冊長度的五分之二，如超過，須在中間位置加設艙壁，但符合破艙穩性規定則除外；
- (d) 船隻如超過 24 m 註冊長度，須設有後尖艙艙壁，但機房位於該船最後端除外。

2.2 兩端推進船隻，船首、尾均須裝設防撞艙壁。

2.3 小輪和渡輪船隻以外的機動船隻，其水密艙壁的配置和建造須符合船級社的有關規定。

2.4 須符合防污規例條文船隻，其艙壁配置和構造須符合有關破艙穩性的規定。

2.5 除木質船隻外，所有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之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2.6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3.1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水密關閉裝置。艙口圍板最少高度如下：

航區	艙口圍板高度(mm)
香港水域	230 < 300 >
內河航限	600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3.2 有特定用途的船隻，在設計時可予特別考慮。如有任何限制條件，將在檢驗證明書上註明。

3.3 主甲板下的舷窗須為水密和不開敞式，並且裝有舷窗蓋。

3.4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關閉裝置的規定。

3.5 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應有排水舷口，其最小的總面積應依照船級社的規則，根據船的大小及操作範圍而定。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4.1 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須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乘客站立區須安裝扶手。扶手可固定在甲板上或牆邊。

4.2 舷牆和護欄須高於甲板最少 1000 mm。如果證明較高的護欄會妨礙船隻正常運作，則減低高度也可接受。舷牆須設有充足排水開口。護欄之最低一列距離甲板不得超過 230 mm，其他列的間距不得超過 380 mm。

4.3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防護方法的規定。

5 地台板

艙底如設有金屬或木地台板，須可以隨時移開作清潔和檢驗。如安裝內底，須符合船級社關於雙層底的規定。並設有出入口和空氣管。

6 船體標記

6.1 須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1 條所訂，鬆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6.2 每艘小輪和渡輪船隻的名稱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鬆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 6.3 船隻的船首和船尾的左右舷均須有固定之吃水標記。標記須從龍骨底量度，字母和數字的高度以 100 mm 為單位，每個間距 200 mm。

第 3 部 機械裝置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7.1 下列類型船隻—

- (a)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 (b) 石油運輸船；
- (c)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d) 危險品運輸船；
- (e) 拖船；或
-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如並無入級船級社，而主機功率超過 130 kW，其主機和相關齒輪箱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 7.2 主機和相關齒輪箱須在最高持續功率狀況下配對。如可提出適當理由，其他功率亦可考慮接受。

- 7.3 上文第 7.1 段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段以外類型及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若擬裝設二手主機，該主機須全部拆開維修及檢驗。為可確定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器的正式文件。機器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 7.4 第 7.1 段以外類型之船隻的主機和齒輪箱，祇須提供製造商文件，顯示主機和其相關齒輪箱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即可。

- 7.5 新機動船隻的輔機引擎須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 水機)，現有機動船隻如更換船上輔機引擎時，亦須採用船用類型。

- 7.6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驗及週期檢驗，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為不能接受。

- 7.7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8 輪機裝設

- 8.1 主機和發電機須裝設有效的控制和指示設備。

8.2 主機如果是由操舵室操控，機旁也須有控制裝置。

<8.3 操舵室內須設有主機의緊急停止裝置。>

8.4 安裝在下列類型船隻的主機

- (a)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 (b) <運載閃點不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 (c) <危險品運輸船>；
- (d)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e) <拖船>；或
-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須設有下列的故障防護設備：

輪機故障形式	防護設備	
	發聲，發光警報	自動停機
潤滑油低壓	✓	
冷卻水高溫	✓	
超速	✓	✓

8.5 主機自動停機的復原設備的控制器須安裝在操舵位置。

8.6 如果輪機的氣缸直徑大於 200 mm，或曲軸箱容積超過 0.6 m³，須裝設認可類型的曲軸箱防爆安全閥。其他較小型的輪機應裝設曲軸箱透氣管及引導至船外。

8.7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

9 螺旋槳軸系

9.1 螺旋槳軸的直徑須符合船級社規範的最低規定。建議船東或建造商考慮另加上一適當的磨損餘量。軸上的缺陷可以車削 (machining) 方式修理，但車削後軸直徑應不少於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9.2 螺旋槳軸和其聯軸節須經材料試檢和發證如下表：

船隻類型 \ 軸直徑	> 75 mm	≤ 75 mm
	第 7.1 段所述船隻	海事處 / 船級社
其他船隻	製造商	製造商

9.3 非傳統類型推進系統和軸系，如屬船級社認可，可予接受。

10 機房

- 10.1 機房的設計須安全及可暢通無阻到達所有機器、其控制器，及須要維修的部位。
- 10.2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擋火閘應有裝置指示其開關位置。
-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應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須使用閃點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艙櫃和其部件須以 2.5m 水柱高度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作壓力測試。
- 12.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須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或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 12.3.2 供水船如有**須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必須先經處長審批。

13 泵和管系布置

-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

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處接受的型號。兩端並須安裝自動關閉閥。如果證明能防止因故障或過滿而溢油的其他形式設計可予使用。燃油注入管須配有螺旋蓋。

- 13.3 燃油管、閥和部件須以銅或鋼或其他等同材料製造。在有須要時，軟質喉管亦可使用。但該等喉管及其末端連接件應有足夠強度，及以認可防火材料或設計方法制造，並得到驗船師滿意。喉管接頭一般應裝設在容易接近的地點。燃油艙櫃輸出閥須可以在該艙櫃所在的艙間外關閉。在燃油艙櫃最低位置須安裝可自動關閉的洩水閥。
- 13.4 油管、水管、機器廢氣管等一般不得在配電箱、配電板或其他灼熱表面之上或接近的位置安裝。如果無可避免，須有合適的保護裝置。油管不得裝設經過任何淡水艙櫃。
- 13.5 燃油艙櫃的閥和濾油器之下須安裝合適的金屬盤，以便收集泄漏的油污。
- 13.6 獨立的電動燃油泵須 —
 - (a) 在泵排出口裝設合適的卸壓閥；
 - (b) 在泵所在艙間之外的地方裝設停止裝置。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 14.1 每艘船須裝設艙底水抽排系統，以抽出除油艙、水艙以外其他艙房的艙底水。該系統須根據船隻大小按照船級社規範裝設。
- 14.2 在艙底水管系的下列位置須安裝截止止回閥：
 - (a) 艙底閥箱；
 - (b) 艙底直接吸口；
 - (c) 艙底泵連接艙底總管系處。
- 14.3 艙底水管不得裝設穿過任何淡水艙。如艙底水管穿過燃油艙、壓載水艙、雙層底艙，管厚須適當增加。
- 14.4 任何穿過防撞艙壁的艙底水管，須在艙壁前安裝可以在甲板操作並設有指示的開關閥。如該閥安裝在艙壁後邊，而且易於到達操作，則無須該遙控裝置。

15 壓縮空氣系統

- 15.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 15.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 15.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

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15.4 應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15.5 (a)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

(b) 第 I 類和第 II 類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至於第 III 類空氣瓶，只須提交製造商發出的適當證明書即可。

(c)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 (ii) 洩水閥
- (iii) 安全閥

(d)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材料的機械性質
- (v) 試驗壓力

15.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 (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text{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16 錨、錨鏈與錨機

- 16.1 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擬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
- 16.2 建議裝設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17 操舵系統

- 17.1 機動船隻須備有主舵機和應急操舵設備。在船隻以最高航速航行時，主舵機須能夠在 28 秒內，把舵由一邊的 35°轉至另一邊的 30°。應急操舵設備可機動或人手操作。
- 17.2 液壓管道須裝設卸壓閥。
- 17.3 船舵如果以動力操作，其舵角須在操舵室內顯示。舵角顯示裝置須獨立於舵機控制系統。
- 17.4 舵桿的材料試驗與螺旋槳軸試驗的要求相同。舵桿組件須圍封水密填料和壓蓋。舵桿須有合適的停止構件，以防舵桿過度轉動和垂直跳動。
- 17.5 第 I 章第 4.2 段所述船隻的操舵系統，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 18.1 船的機房如有人當值，操舵室和機房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訊系統。
- 18.2 視乎船隻長度或總推進功率，在無人機艙船隻上，操舵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 (a) 船長 ≤ 37 m 或總推進功率 ≤ 1500 kW(2010HP)船隻
 - (i) 主機
 - (1) 起動、停止、控制轉速的裝置
 - (2) 齒輪箱或離合器控制器
 - (3) 潤滑油壓力計
 - (4) <潤滑油低壓警報>
 - (5) 冷卻水壓力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6) 冷卻水溫度計
 - (7) <冷卻水高溫警報>
 - (8) 廢氣溫度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9) 固定火警探測 (火警感應器操作) 及警報系統^(註解)。
 - (ii) 發電機內燃機
停機裝置

(iii) 機房的艙底水

高水位發聲警報

註解: 高風險類或營運於香港水域範圍的船隻除外, 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 如經常的監察 (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 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 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b) 船長 > 37m 或總推進功率 > 1500 kW(2010HP)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根據《檢驗規例》附表 7,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 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 80	—	—	—
水上食肆		—	≥ 80	—	—
小輪		≥ 80	—	—	—
多用途船隻		≥ 80	—	—	—
原始船隻(街渡)		≥ 80	—	≥ 400	—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 80	—	≥ 400	—
挖泥船		≥ 80	—	—	—
乾貨貨船		≥ 80	—	≥ 400	—
食油運輸船		≥ 80	—	—	—
浮塢		—	≥ 80	—	—
水上工場 (包括修理浮臺、焊接臺船)		≥ 80	≥ 80	≥ 80	≥ 8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80	—	—	—
石油運輸船		所有噸位	所有噸位	—	—

領港船	≥ 80	—	≥ 400	—
特別用途船隻	≥ 80	—	—	—
交通船	≥ 80	—	—	—
交通舢舨	—	—	≥ 400	—
拖船	≥ 80	—	—	—
供水船	≥ 80	—	≥ 400	—
工作船	≥ 80	≥ 80	≥ 80	≥ 80
第 III 類別船隻				
運魚船	≥ 80	—	≥ 400	—
漁船舢舨	—	—	≥ 400	—
漁船	≥ 80	—	≥ 400	—

19.2 船上所須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船隻類別	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	
	GT<150	GT≥150	80≤ GT<400	GT≥400
總噸位 (GT)	GT<150	GT≥150	80≤ GT<400	GT≥400
所須的裝置和文件	(c),(f)	(a),(b),(c), (d),(e)	(c),(f)	(a),(b), (c),(d), (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k), (l),(m)	(g),(h),(j), (k),(l),(m)	(i)	(g),(h), (j)

說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石油運輸船(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150GRT 或除石油運輸船以外的船隻≥400GRT，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或由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 (e) 油類記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非油輪祇要求第 I 部分。
- (f) 艙底水集存艙櫃

集存艙櫃的最低容量(V)計算方程式如下：

$$V = 0.9 P + 50 \quad (\text{litres})$$

式中：P = 主機的總功率 (kW)

以上方程式是以每 18 小時排放一次計算。如排放時數有變，容量須相應調整。

- (g)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 (i) 管道布置；
 -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 (h)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的結構、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艙底水集存艙櫃管道圖。
 - (j)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淤渣油運載船不須要)。
 - (k) 貨油泵艙底水系統布置。
 - (l) 清理貨油艙計劃概要。
 - (m) 破艙穩性計算。
- 19.3 船隻須就其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 所須相關及有效之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19.4 所有本地船隻，包括在上述 19.1 及 19.2 節內沒有提及須強制提供實質布置/設備/文件的船隻，均必須嚴格遵守法例第 313 章、第 413 章及第 548 章內防止油類污染禁止排放油類的條款。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包括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船隻，須符合《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並就船隻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適當及有效之證明書。

第 4 部 電力裝置

21 電源

- 21.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 220V，低壓電路直流 24V。
- 21.2 船體作導電回路的配電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
- 21.3 石油產品運輸船及其他危險品的船隻不應採用接地配電系統。
- 21.4 若船隻主機的潤滑油泵和冷卻水泵為電動，該船電源應至少由兩台發電機組成，其中最少一台須為內燃機帶動。
- 21.5 船隻的緊急照明、長度超過 24m 船隻的航行燈、固定滅火系統、火警探測和警

報系統及廣播系統均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

21.6 機房或貨艙的通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同油泵須能夠在其所在的艙間外設有應急切斷電源的設施。

21.7 每盞航行燈的電源應在分配電箱獨立分路供電。

<21.8 船隻上的電動或電動液壓舵機系統：

(a) 舵機須配備兩組獨立的分路供電電纜，並直接連接主配電板；

(b) 舵機控制系統供電線路祇須提供短路保護。

(c) 舵機馬達須裝置過載警報，但不可裝置過載保護裝置。短路保護須不少於該舵機額定電流的兩倍。

本條款不適用於配置另有獨立動力操舵系統的船隻。>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22.1 (a) 除非使用電壓不超過 50V 的電器設備，否則所有電器的金屬外殼部份應適當接地。

(b) 電力器具的構造和安裝，在正常情況下時不應引致人命損傷。

22.2 主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的設備布置，須易於維修及檢查，而不會對當值人員造成危險。每個配電板的兩旁和後邊部份，及有須要時前邊部分都須有適當防護。電壓超過 50V 的任何設備外露部份，不得裝設在配電板的前邊部分。如有須要，配電板的前後須有絕緣地墊或格柵。

22.3 動力或照明配電系統，不論是主配電系統或次配電系統，如電壓超過 50V，須設有對地絕緣監測的指示燈，或絕緣電阻監測報警器。

22.4 (a) 所有電纜的電壓額均不得低於供電額定電壓。

(b) 每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應不超過電纜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c) 電纜的裝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纜必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

(d) 電纜應避免受到損壞。有須要時須以合適管道或外殼圍封或採用有金屬護套電纜。

22.5 (a) 每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b)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電纜可載的電流量。

22.6 照明裝置的布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22.7 在易燃混合氣體可能積聚的艙間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房內，電器設備須為合格防爆類類型。

22.8 (a) 蓄電池組須存放於通風良好的電池箱內。

(b) 蓄電池組不得置於船員或乘客艙房內。

<22.9 建議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 >

第 5 部 制冷裝置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23.1 冷藏艙

23.1.1 隔熱層應完整及適當堅固。

23.1.2 冷藏艙及蒸發器應有有效疏水裝置。

23.1.3 所有系統配備，如溫度計、壓力表等，應適當維修以展示正確讀數。

23.1.4 鎖門警報或手動呼叫裝置，如有配置，應適當維修及定期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23.1.5 冷藏艙如裝有蒸發器風扇，應加設防護罩。

23.2 制冷設備

23.2.1 所有系統配備，如溫度計，壓力表，安全閥，液位指示器皆應正確維修。

23.2.2 安全閥及安全膜片不應損壞或加密封墊，如安全閥鉛封遭破壞，則應作跳動試驗。

23.2.3 冷凍壓縮機高壓（出口）及低壓（入口）停車裝置，應適當維修，而亦應定期試驗以確保功能正常。

23.2.4 系統之電力部份，絕緣電阻不應少於一兆歐姆。

23.2.5 電器開關之保護裝置應正常維修及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23.2.6 系統之控制及安全裝置，應適當維修以確保功能正常。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非自航駁船、開底泥駁，及所有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船隻，和漁船舢舨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必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木質漁船的結構須有足夠強度適合在預定的作業海域可能遇到的海面 and 天氣情況操作。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1.1 除漁船舢舨外，機動船隻須裝有：

-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 <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

1.2 每艘漁船舢舨應設有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正確的展示航行燈。其他的要求應遵從附件 I-7 所示。

1.3 漁船舢舨應有：

- (a) 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 (b) 100% 內部儲備浮力(在船隻滿載情況時)，或甲板下的艙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
- (c) 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展示航行燈。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1 每艘

(a) 不持有乾舷勘定證明書的非木質船隻

< (b) 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水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應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應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 香港水域 外，面積應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12	0.0115L
12 < L 24	(0.00146-0.006)L
L 24	0.029L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4 節。

4 地台板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5 節。

5 船體標記

5.1 各種構造的船隻，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6.1 節。

< 5.2 每艘鋼質漁船和符合第 IV 章第 1.1 節乾舷勘定要求的船隻，須有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6.3 節規定的吃水標記。 >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6.1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應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6.2 裝設在漁船舢舨上的主機，其最大馬力應不超過下表所訂：

長度 (L) (米)	最大馬力 (匹)
$L < 6$	40
$6 \leq L < 8$	75
$8 \leq L < 15$	90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 7.2 在木質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須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油污積聚。

8 燃料性質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11 節。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 9.3 第 III 類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的汽油櫃可使用機器製造商認可的移動式塑膠油箱。汽油櫃容量如下：

長度 (L)	5 米 $L < 6$ 米	6 米 $L < 8$ 米	8 米 $L < 15$ 米
單一油櫃最大容量	50 公升		100 公升
船上油櫃最大容量	100 公升		150 公升

- 9.4.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須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9.4.2 供水船如有須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必須先經處長審批。

10 泵和管系布置

見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在駁船，移動式潛水泵可以接受作此用途。

12 壓縮空氣系統

見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 IIIA 章第 3 部第 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見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見第 IIIA 章第 4 部。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1.1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必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穩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穩性	乾舷，發證	穩性
第 I 類別船隻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					
小輪、渡輪船隻 ≤ 100 名乘客		L&FV	GM ≥ 0.3 m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L&FV	GM ≥ 0.3 m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100 名乘客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原始船隻 (街渡) 0.35 < C _{np} ≤ 0.85 船隻 (*1)		L&FV	GM ≥ 0.3 m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L&FV	< 簡單傾 斜試驗 (*2) >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機動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批准	—
非機動船					
香港水域		FA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FAC	IMO	不批准	—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 發證	穩性	乾舷, 發證	穩性
第 II 類別船隻 (續)					
機動 A 類乾貨貨船) 挖泥船)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HKLLC HKLLC	IMO IMO	< FAC > 不批准	MDN (*3) < GM ≥ 0.3m (*4) > 不批准
A 類供水船 B 類供水船		HKLLC FAC	IMO FAC	FAC FAC	MDN (*3) GM ≥ 0.3m (*4)
B 類乾貨貨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 FAC > < HKLLC >	MDN (*3) < GM ≥ 0.3m (*4) > < IMO >	< FAC > 不批准	MDN (*3) < GM ≥ 0.3m (*4) > 不批准
非自航駁船(包括平甲板駁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5)		FAC FAC	< H Wt > < H Wt >	FAC 不批准	< H Wt > —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5)		FAC FAC	IMO IMO	FAC 不批准	IMO —
開底躉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5)		FAC FAC	Spill Spill	FAC 不批准	Spill —
拖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L&FV	Tow + IMO	L&FV	Tow +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 交通船及領港船)		L&FV	GM ≥ 0.3 m	L&FV	GM ≥ 0.3 m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浮塢		HKLLC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 起重駁船 (*5)		CB FB	H Wt	CB FB	H Wt

第 III 類別船隻				
A 類船隻	—	IMO (*6)	—	IMO (*6)
漁船舢舨原型船			迴轉穩性	簡單傾斜試驗 (*7)

註：

- *1 見第 V 章第 3 部。
- *2 見附件 E 第 1 部。
- *3 見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60 號訂明的規定。
- *4 取決於橫搖周期測試的結果。測試須假設船隻是在最惡劣的裝載情況。(見附件 E 第 2 部)。
- *5 只在良好天氣時營運。
- *6 指定乾舷在滿載狀況下須有足夠穩性。
- *7 適用於裝載魚類貨物的船隻。

說明

L&FV 依下表按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

長度 (L) (m)	$L \leq 6$	$L = 19$	$L \geq 50$
乾舷 (mm)	380	760	1100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乾舷以插值法求得。

HKLLC 乾舷勘定與穩性規定須符合《1991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及其修訂規例。如船隻符合規定，將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FAC 依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如下表：

長度 (L) (m)	乾舷(mm) (註 i)	
	石油運輸船 (註 ii)、 開底泥駁 (註 iii)	其他船隻
30 或以下	380	530
40 " "	500	650
50 " "	660	710
60 " "	850	1 000
70 " "	1 080	1 230
80 " "	1 330	1 480
90 " "	1 600	1 750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乾舷以插值法求得。

註：(i) 通往甲板下艙房的開口，其圍板高度如不足 600 mm 時，則在 600 mm 高度以下每低 25 mm，乾舷須增加 12.5 mm，但無論任何情況，圍板高度不得低

於 300 mm。

- (ii) 這包括有細小開口並以水密鋼蓋關閉的液貨艙的船隻。
- (iii) 設有可向海開啟泥門的船隻。

乾舷標誌須按照本守則附件 B 所訂標記。船隻符合這些規定，將獲發給乾舷勘定證書。

CB FB 起重駁船在起吊作業時(不論船隻有否逆壓載(counter ballasting)設施),其前後乾舷不得小於 0.5 m。

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性規定

GM≥0.3m 橫向穩心高度(GM_T)不得小於 300 mm。

集聚穩性 乘客集聚 — 因受乘客集聚影響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或 80%之甲板浸水角,以較小者而定。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 0.25 m²,其中 2/3 乘客分布在船上一舷,1/3 乘客在另一舷。計算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

迴轉穩性 船隻迴轉影響 —

- (i) 第 I 等船隻: 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或 80%之甲板浸水角,以較小者而定
- (ii) 漁船舢舨: 在最高營運速度時,橫傾角不得超過 8° 或 80%甲板浸水角,以較小者而定;另外,縱傾角亦不可超過 4°。

因船隻迴轉關係而產生的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迴轉圈半徑與 L_{wl} 的比例為 2~4): —

$$M_R = 0.196V_o^2 \quad KG / L_{wl}$$

式中

M_R = 橫傾力矩(kN-m)

V_o = 船隻迴轉中的航速(m / sec)

L_{wl}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 排水量(tonn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風壓穩性 風壓力矩 — 按國際海事組織就風壓力矩效應發布的“客船與貨船完整穩性準則”計算。風壓因數應定為 250 Pa<500 Pa>。

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 (1) GM_T 應不小於 0.15 m;
- (2)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 (i) 至橫傾角 30°，應不小於 0.055 m-rad；
- (ii) 至橫傾角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應不小於 0.090 m-rad；
- (iii) 在橫傾角 30° 與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應不小於 0.030 m-rad；

(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 (3)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 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及
- (4)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但最好超過 30° 的橫傾角出現。

第 I 章第 4.3 段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Tow

拖曳穩性

獲准從事拖曳作業的船隻在任何拖帶情況下須符合以下標準：

$$GM_T = \frac{P \times h}{110 \times \quad \times F/B} \quad (m)$$

式中

P = 主機總制動馬力(kW)

h = 拖鈎固定點至螺旋槳中心綫的垂直距離(m)

= 排水量(tonne)

F = 乾舷(m)

B = 船隻最大寬度(m)

Spill

溢出法

見本守則附件 C。這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泥躉，不論其有否裝設泥門。

總載貨重量除以預期的最高飽和貨物積載率(通常為 0.45 m³/t ~ 0.53 m³/t)，可得出最高貨運容積。如果據此計算所示，船隻沒有完全滿載至最高貨運容積而卻處於所勘定的乾舷，可採用溢水道溢出貨物。

H Wt

起吊重物 / 裝載貨箱穩性

- (a) 設有起重裝置以起吊貨物或其他物件的船隻，其起吊載荷所產生的最大橫傾力矩相等於或大於以下公式計算結果時，須符合附件 D 所訂明的規定：

$$0.21 \times \quad \times GM_T \times F/B \quad (m-t)$$

式中

= 連吊鈎在內起吊時的船隻排水量(tonne)

GM_T = 起吊時的穩心高度(m)

F = 乾舷(m)
B = 船隻最大寬度(m)

(註: , GM_T 和 F, 取船隻最大起吊負荷時的數值)

船隻只可在良好天氣時進行起吊重載作業。

(b) 船隻裝載超過 4 層貨箱時, GM_T 應不小於 300 mm。

1.2 釐定最小乾舷

船隻在相對於勘定乾舷的吃水時的穩性, 須滿足有關的穩性規定。

1.3 等效乾舷與穩性規定

倘有個別船隻因設計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 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

2 破艙穩性

2.1 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須符合在本守則附件 F 所訂的破艙穩性標準。

2.2 第 I 章第 4.2 段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2.3 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均須符合防止污染規例訂明的破艙穩性規定。

3 傾斜試驗

3.1 除了以橫搖周期試驗釐定穩性的船隻外, 每艘按第 1 節規定須有穩性計算的船隻, 均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 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進行傾斜試驗, 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的排水量、垂直重心和縱向重心。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3.2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 (a) 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 4 節)而結果滿意的船隻, 並且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類同; 或
- (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

4 空載重試驗 (Lightweight Survey)

4.1 船隻的空載重試驗報告, 包括該船空船排水量和縱向重心的計算須提交批核。

4.2 如本處認為空載重試驗結果不能接受, 須作傾斜試驗。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5.1 滿載重量須包含以下項目的重量：

- (a) 乘客和船員的總人數；
- (b) 滿載貨物；
- (c) 燃料櫃和食水櫃，分別灌注至 96%和 100%容量；及
- (d) 消耗品。

5.2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

- (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 4 名；
- (b) 重量：每人 68 kg <75 kg>；
- (c) 座位乘客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 0.3 m；
- (d) 站立乘客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 1.0 m；
- (e) 乘客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6 穩性計算書

6.1 每艘船在作傾斜試驗或空載重試驗後，須呈交穩性計算書批核。

6.2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

- (a) 船名、主要尺度；
-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的名稱；
-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縱向和垂直)；
- (d)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
- (e)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
- (f) 對空載狀況、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和可能最惡劣狀況下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

6.3 船上應備有已批核的穩性計算書供船長參考。

7 固定壓載物

7.1 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積載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

8 貨物繫固

8.1 貨艙內或甲板上的載貨處所，須裝設合適的貨物繫固工具和裝設，以防貨物滑動或翻倒。此等工具和裝設須定期維修和檢查。

9 船上改裝

- 9.1 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動的性質。有關的改裝可能須提交穩性估算給本處批准。
- 9.2 如果穩性估算顯示有關改動會對船隻的穩性有負面影響，視乎情況，船隻須進行空載重試驗、傾斜試驗或橫搖周期試驗。
- 9.3 任何船隻不容許建造或改裝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10 拖曳

船隻拖曳時不准載客。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1 一般規定

1.1 在每艘船上，乘客和船員空間必須 —

- (a) 構造堅固；
- (b) 不受海浪和惡劣天氣影響；
- (c) 在甲板敷料或梯級踏板上有最少 1.85 m 的淨高度；
- (d) 照明充足和通風良好；
- (e) 保持在清潔和適居的狀態。

1.2 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空間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空間不可有人孔或開口通往燃油艙櫃。

1.3 玻璃窗須採用安全玻璃，其厚度須依據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1.4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例如 BS6206 或等同)。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2.1 下述範圍不應用作乘客空間：

- (a) 主甲板下的空間；但設於符合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1 節規定的低甲板 (sunken deck) 艙間例外；
- (b) 在主甲板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
- (c) 操舵室前面同一層的甲板範圍；及作航行用途的空間或甲板部份；
- (d) 甲板機械(例如錨機)1m 距離範圍；
- (e) 機器艙間、機艙棚、天窗；
- (f) 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用途的全部或部分甲板；
- (g) 樓梯(包括樓梯踏腳)、艙口、通風器；
- (h) 設備、裝置(例如氣脹式救生筏、艙口、通風槽等)佔用的地方；
- (i) 船員空間；
- (j) 衛生間、廚房或配膳室及其他服務空間；
- (k) 上面沒有遮蔽的地方；
- (l)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

2.2 附件 G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計算為乘客空間的地方。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3.1 除街渡外，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

(a) 小輪、渡輪船隻、第 II 類別機動船隻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

(b) 水上食肆

乘客數目=淨甲板面積(m²)除以 1.1

(c) 第二類別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最高乘客數目=0.35 x L x B 及不能多過 10 名乘客；

最多容許加 4 名船員。

3.2 第三類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數量是根據因子 $A=3.21(L-B)B^2$ ，當中，L 和 B 單位為米。

因子 A	船員數量
$A \geq 150$	4
$1000 \geq A > 150$	8
$A > 1000$	15

< 3.3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應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_{np}$	
(a)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C_{np} = 0.3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35$	(b)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滿意及船隻祇在良好天氣時操作。 $C_{np} = 0.35 \sim 0.8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_{np}$
公式中 L: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B: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

有多過一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將視乎情況特別考慮。

現有街渡之載客量維持不變。但如經過改裝或更換，則乘客數目將以 3.3 節之方法釐定

- 3.4 現有小輪 / 渡輪船隻(街渡除外)每一甲板的最多乘客數目以下列方法釐定：
- (a) 在主層甲板 / 低層甲板，為按每 0.65 平方米 1 名乘客的比例，但須符合最高乘客人數中有不少於 70% 獲提供固定座位的條件；船上必須裝配足夠的扶手給企位乘客使用。
 - (b) 在主層甲板 / 低層甲板以上，符合每一乘客有固定座位的條件，甲板的最高許可乘客人數：
 - (i) 以平方米計算的淨艙位面積除以 0.65 所得的整數，或
 - (ii) 固定座位的數目；以較低者為準。

3.5 乘客坐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應付所需服務。第 I 章第 4.2 節所述船隻的坐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4.1 客艙內之樓梯必須 —

- (a) 有根據其所在地(相關空間或逃生通道)之乘客數目，以每人不少於 10 mm 標準計算的總體淨闊度。任何樓梯闊度應不少於 600 mm < 800 mm >。若樓梯為一道短梯，則較少的闊度也可接受。樓梯的淨闊度，為梯級內側之間或扶手欄杆之間的距離(以較小者為準)確定；
- (b) 與垂直線形成的角度不少於 37°；
- (c) 有不少於 200 mm 而不多於 225 mm 垂直高度的梯級。踏板寬度應視乎樓梯的角度和垂直高度，但不應少於 150 mm；
- (d) 在踏板上安裝連續的扶手欄杆，其垂直高度應不少於 850 mm。安裝於樓梯、樓梯平台兩側的扶手須妥為支承。若樓梯的闊度超逾 1.6 m，中間須設一欄杆，欄杆之間相距不得少於 0.8 m，亦不得多於 1.6 m；
- (e) 如兩側並非艙壁，須在每一扶手欄杆之下另裝一條橫杆；
- (f) 在上，下兩端裝有樓梯平台。每個樓梯平台闊度須最少與樓梯的闊度一樣，而長度應不少於 800 mm。

4.2 通道

4.2.1 除第 4.2.2 段的規定外，逃生路線上的通道的淨闊度須最少與樓梯的規定闊度一樣。

4.2.2 橫向乘客座位須有至少一條縱向通道，其闊度應不少於 800 mm。凡座位面向通道，通道的闊度應不少於 600 mm < 800 mm >。

4.3 門及出口

4.3.1 每道由圍封的乘客空間通往逃生路線的門(不論是鉸鏈式或滑動式)，其淨闊度須最少與通道或樓梯的規定闊度一樣。

4.3.2 所有圍封的乘客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5.1 通風

5.1.1 所有圍封的乘客空間須有機械或自然通風。

5.1.2 若只裝有自然通風系統，該系統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每個裝置在船外的進氣口須為風斗或有同等效用的通風器，而其安裝位置須確保可引進清新空氣；
- (b) 每個客艙的通風管道，其剖面面積總計須以每人最小 0.006m² 計算 (按在同一時間可能使用該空間的人數計算)。

< 5.1.3 船上如有機械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該系統必須

- (a) 足以提供至少每小時 15 次的換氣率；及
- (b) 以並聯式次系統運行，以減少系統損壞致空調完全停頓。並聯式系統亦可以獨立的自然通風系統代替，其通風管道之全部剖面面積須為第 5.1.2(b)節所述規定的一半。 >

5.1.4 需在駕駛室內裝設緊急停止掣，以停止供應乘客空間的空調風機。

5.2 照明

所有空間無論晝夜均須有足夠光線照明。

5.3 甲板敷料

空間任何部分的甲板表面須是不滑溜和便於保持清潔。任何甲板敷料及木甲板均須是不透水的材料。直接位於油艙之上的甲板，須是不滲

透油料的材料。

5.4 隔熱

任何空間頂部的暴露甲板，必須：—

- (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
- (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

6 衛生間設備

6.1 凡空間容許，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給乘客使用。

6.2 凡運載量超過 60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必須設有獨立的衛生間給乘客使用。該衛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要有足夠空間，其布置須容許暢通無阻通達，並可確保使用者私隱；
- (b) 露天的艙壁，須以鋼或其他適合的材料建造，並須為風雨密構造。與船隻其他部分分隔的內部艙壁須為氣密結構，並設有自動關閉的門；
- (c) 甲板須以水磨石、瓷磚或其他不透液體並且是不滑溜的堅硬材料覆蓋；
- (d) 每個水廁、尿廁須設有扶手；
- (e) 須有充足照明，並有足夠通風把異味排出船外；
- (f) 排放管須能有效防止意外進水。

7 廣播系統

7.1 每艘第 I 類別船隻均須裝置廣播系統，如有-：

- (a) 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或
- (b) 在多過一層甲板運載乘客。

7.2 該系統須覆蓋乘客和船員進出、逃生路線所經的地方。若任何空間發生水淹或火警，該系統在其他部分須能繼續正常運作。〈該廣播系統須裝置“回話”設備。〉

8 渡輪船隻的上船，下船設備

8.1 船上應有合適的跳板供乘客安全上船及下船。

8.2 建議船上設有可供傷殘人士安全上船，下船及停留船上的設備。

9 乘客空間內的標記

9.1 每艘小輪或渡輪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最多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其他	XXX
最多乘客人數	XXX

9.2 船上須清晰標示逃生通道、出口及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 義

1.1 “A” 級隔板 (“A”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的艙壁或部分甲板 —

- (a) 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
- (b) 經適當地增加強度；
- (c) 建造成能防止煙霧及火焰通過直至60分鐘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以及
- (d)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則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高出多於攝氏139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

“A-60” 標準60分鐘

“A-30” 標準30分鐘

“A-0” 標準0分鐘；

1.2 “B” 級隔板 (“B”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的艙壁或部分甲板 —

- (a) 用非燃燒性物料建造；
- (b) 建造成能防止火焰通過直至首半小時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
- (c) 須具有某絕緣值，使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139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225度：

“B-15” 標準60分鐘

“B-0” 標準0分鐘；

1.3 “貨物區” (cargo area) 指設有以下設施的船隻部分 —

- (a) 液貨艙、污水艙及貨泵房；以及
- (b) 與液貨艙毗鄰的以下艙間：即泵房（貨泵房除外）、空隔艙、壓載艙及空艙，並由最靠近船首的該等液艙或其他艙間向船首

的一端起，沿縱向延伸至最靠近船尾的該等液艙或其他艙間向船尾的一端止，並沿橫向延伸至船舶的整個寬度，以及在該船隻部分之上的甲板區；

- 1.4 “貨泵房”（cargo pump room）指用作裝載、排放或轉駁貨物的泵所在的房間；
- 1.5 “貨艙”（cargo spaces）即所有載貨用的艙間，包括貨油艙、污水艙及通往上述艙間的圍壁通道；
- 1.6 “輪機室”（engine room）指設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 1.7 “機艙”（machinery space）指設有內燃機、電動機械、通風和空氣調節機械的艙間及相類艙間；
- 1.8 “非可能燃燒物料”（non-combustible material）指某物料，該物料在加熱至攝氏750度的溫度時，不會燃燒或釋出足夠分量的易燃氣體使其自燃，而“可能燃燒物料”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 1.9 “服務艙”（service spaces）包括廚房、設有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及貯物室、工作間（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及相類艙間，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圍壁通道；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 2.1 <滅火器具、結構防火項目須為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器具亦可接受。>

除卻高風險船隻外，現有船隻的滅火器具若依據製造國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或接受，均可使用。

- 2.2 第I及I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1)、(表2)、(表3)、(表4)、(表5)及(表6)規定。
- 2.3 至於第II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7)規定，也節錄於本守則的附表N-1B。
- 2.4 在《檢驗規例》附表4(表1)、(表3)、(表5)及(表6)，有關長度達75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注項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及在(表7)有關於長度達45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注項規定相同。

該等船隻的滅火器具要求會這考慮下列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5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3. 消防泵

3.1 在規定須設置動力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上，該等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須依本章第4節所指明的條件及壓力下，合共輸出滅火用途的水量不少於按以下公式得出的水量—

每小時以立方米為單位的水量 $Q = cd^2$

式中—

就須設置多於一個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而言， $c = 5$ ；

就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的船隻而言， $c = 2.5$ ；以及

$$d = 1 + 0.066\sqrt{[Lr(B+D)]}$$

Lr 、 B 及 D 分別為船隻的註冊長度、型寬和型深。

- 3.2 規定的動力操作的消防泵，不可由船上的主輪機帶動。但可以是衛生泵、壓載泵、艙底泵或通用泵。
- 3.3 在規定須設置動力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上，除非其機艙持續有人手編配，否則須安排在適當遙控位置，設置消防泵的起動裝置，以確保在規定的壓力下消防總喉管能即時供應用水，。
- 3.4 在規定須設置多於一個動力操作的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上，每個消防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第3.1節所規定的消防泵總出水量的80%除以規定在船上須設置的消防泵的數目，但每個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每小時25立方米。如在任何船隻上所設置的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數目多於本規例所規定的數目，處長可准許任何該等另加設置的消防泵的出水量少於80%。
- 3.5 規定的動力操作的消防泵須能從任何一個消防龍頭產生一股水柱，並同時能維持第4.2節所規定的壓力。

- 3.6 如消防泵所產生的壓力能超逾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消防龍頭及消防喉的設計壓力，則須在有該等消防泵上連帶設置卸壓閥。該等卸壓閥的設置和調節，須能防止消防總喉管系統內任何部分產生超壓。
- 3.7 接駁消防總喉管的離心泵須安裝一個止回閥。
- 3.8 在每艘船隻上，任何應急消防泵須位於船隻防撞艙壁後面的位置。
- 3.9 手動泵的容量，應足以從噴嘴射出一股射程至少6 m的水柱。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 4.1 在須設置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上，消防總喉管的直徑以及接駁消防龍頭與消防總喉管的消防水管的直徑，須足以從下述的消防泵將最大排水量有效地分佩—
 - (a) 凡規定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由該泵分布；或
 - (b) 凡規定須設置兩個該等消防泵，由該兩個消防泵在同時操作下分布。
- 4.2 任何消防泵透過毗鄰的消防龍頭經由本章第5節所指明尺寸的噴嘴排放第3.1節規定的出水量時，該等消防泵須能在任何消防龍頭維持以下的壓力—
 - (a) 如船隻總噸位或註冊長度為1000噸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及以上：2.7巴（每平方毫米0.27牛頓）；
 - (b) 如船總噸位或註冊長度為1000噸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以下：2.1巴隻（每平方毫米0.21牛頓）。

但任何消防龍頭的 최대壓力不得超逾在該壓力下能顯示對消防喉的有效控制。

- 4.3 凡任何船隻按規定須設置能產生一股水柱的裝置，則須設置適量數目的消防龍頭，確使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輸出的水柱，能射到該船隻的任何部分。
- 4.4
 - (a) 除為滅火和沖洗而需要的接頭外，消防總喉管不得有其他接頭。不過，消防總喉管可與壓載管路、冷卻水管路、污水抽射器等接駁，但這些管路須安裝封閉閥並在不使用時須保持封閉。
 - (b) 在熱力下容易失效的物料，除非有充分保護，否則不得用於消防總喉管。
 - (c) 消防龍頭的位置須使消防喉可容易地與其聯接。除非消防喉及噴嘴已永久地和消防龍頭接上。

- (d) 在可能運載艙面貨物的船隻上，消防龍頭的位置須使其時刻易於接觸，而喉管的布置，須使該等喉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免受艙面貨物所損壞。
- (e) 安裝螺旋提起式的消防龍頭閥的位置，須使消防泵在運作時，任何消防喉均可被隔離和移走。
- (f) 水管如用鐵或鋼製造，則須經鍍鋅，而另一選擇則是須增加管壁的厚度，增加的幅度為達致處長滿意程度的腐蝕裕量。
- (g) 將在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主消防泵的機艙內的一截消防總喉管，與其餘的消防總喉管分隔的隔離閥，須安裝在機艙外面一個在發生火警時容易接觸的位置。消防總喉管的布置，須使當在隔離閥關閉時，船隻上所有消防龍頭(上文提述的機艙內的消防龍頭除外)，能由非位於此機艙內的一個消防泵，經由不進入此機艙的喉管供水。但如將應急消防泵的吸入及排出管道的路線安排在機艙外面屬不切實可行，則處長可例外地准許該管道的短截貫穿該機艙，但須將該等管道圍封在堅固的鋼罩殼內，以維持消防總喉管的完整性。
- (h) 石油運輸船上的消防總管，應在甲板艙房前面一個受保護的位置，及液貨艙甲板上每隔不多於40 m 處，安裝隔離閥，使在失火或爆炸時，未受損的部位可繼續使用。
- (i) 消防龍頭分佈的位置，應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不超過規定長度)輸出的水柱可以到達船隻的任何部分。如果機艙只有一個消防龍頭，應裝設於機艙外面近入口的地方。
- (j) 除另有規定外，每個消防龍頭應最少備有一條消防喉和一個噴嘴。

5. 消防喉、噴嘴等

- 5.1 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逾18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
- 5.2 每條消防喉連同在使用該等消防喉時所需的工具及附件，須存放在擬與該等消防喉一起使用的消防龍頭或接頭附近的顯眼位置。沒有襯裏的消防喉，直徑不得少於65毫米；有襯裏的，不得少於45毫米。
- 5.3 為規定而設置的消防喉，除用作滅火或測試消防裝置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5.4
 - (a) 須設置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12毫米或盡可能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 (b) 設置用人手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9毫米或盡可能

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規定為向其他滅火系統提供用水而需要的泵、該等泵的動力源及其控制，須裝設於受該等系統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的外面，而其布置，須使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系統失靈。

7. 非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凡船隻設置非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該系統須達致令處長滿意的程度，須裝設於受該等系統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的外面，而其布置，須縱使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系統失靈。

8. 滅火器

8.1 每類滅火器的最小容量見下表：

滅火劑	容 量	
	手提式	非手提式
泡沫	9升	45升
二氧化碳	3千克	16千克
乾粉	4.5千克	
水	9升	

8.2 用於配電板、掣板、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的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8.3 用於機艙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8.4 手提式滅火器須適當地分布於受保護的艙間內。通常應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在艙間內近入口處。

8.5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密閉艙房。

8.6 設置在任何船隻的起居艙或服務艙的手提式滅火器，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採用統一的操作方法。

8.7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處長所規定的測試。

- 8.8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於無線電室、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0.56立方米計算。
- 8.9 在任何船隻上設置以供使用的滅火器，不得裝載任何未經處長批准的滅火劑。
- 8.10 二氧化碳滅火器的容量，須視為其在熱帶氣候下能安全裝載的二氧化碳的最大重量。
- 8.11 任何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除外）的容量，須視為該滅火器在騰出足夠空間以確保正常操作時所能夠裝載的滅火劑的最大體積或重量。
- 8.12 每個滅火器須時刻保持裝滿藥劑。

9. 消防員裝備

- 9.1 每套消防員裝備，須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氣喉式呼吸器或符合有關守則指明的規定的自給式呼吸器和救生繩；及
 - (b) 包括以下各項的個人設備—
 - (i) 能有效率地運作至少三小時的屬獲批准類型的手提自給式電池操作安全燈；
 - (ii) 消防斧；
 - (iii) 防護衣物，所用的物料須能保護皮膚免受火的熱輻射和免受蒸汽灼傷和燙傷，而且防護衣物外層的表面須是防水的；
 - (iv) 用橡膠或其他不導電物料製造的靴和手套；及
 - (v) 對撞擊提供有效防護的堅硬頭盔。
- 9.2 消防員裝備須貯存在隨時可到達且於一旦失火時相當可能不會遭切斷通路的位置，但凡設置多於一套消防員裝備，則須將該等裝備貯存在彼此遠隔的位置。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 10.1 在每艘船隻上，須設置—
- (a) 停止機艙、起居艙及貨艙採用的通風風扇的設施；
 - (b) 關閉所有天窗、門道、通風器及通往該等艙間的其他開口的設施；及

(c) 容許機艙內的煙霧釋出的設施。

該等設施須能從所述的艙間外面的位置操作，且該等位置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到達。

- 10.2 由機械驅動的壓力抽風機及鼓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相類燃料泵，須安裝遙遠控制器。該等控制器須位於該等機械或泵所處的艙間外面，且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接觸。該等控制器須能在該等艙間一旦失火時停止上述機械或泵。對運載超過6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上的輪機室，該等控制器連同第10.1款所規定的控制器須位於一個控制位置，又或分組地位於盡可能少數的位置。須有從開敞甲板通往該等控制器的安全通路。
- 10.3 與任何不屬雙層底液艙的油類燃料或潤滑油的貯存艙連接的喉管，如受損壞時能容許其內載物排放，造成火警危險，則該等喉管須安裝閘或旋塞。該等閘或旋塞須穩固在喉管所接駁的艙或櫃上，並須能從該艙或櫃所處的艙間外面隨時可接觸的位置關閉。

11. 火警控制圖

- 11.1 凡在規定須提供火警控制圖的船隻上，船隻的船東須固定展示總布置圖，為該船隻的船員提供指引。總布置圖須清楚顯示每層甲板的控制站的位置，以及船隻上以“A”級隔板圍封的區間，且須顯示以下設施的詳情：失火警報器、火警探測系統、灑水裝設、固定式及手提式滅火裝置及消防員裝備，亦須顯示通往船隻上各艙房及甲板的通道設施、通風系統（包括總風機控制器的詳情）、閘的位置、船隻上每一區間採用的通風風扇的識別號碼、國際通岸接頭的位置，以及本章第10節提述的所有控制設施的位置。該等布置圖的說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
- 11.2 本節所規定的總布置圖須保持符合現況，任何對總布置的改動須記錄在圖上，不得延誤。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在任何船隻上所載備的消防裝置，須時刻保持狀況良好，並供即時使用。所有可移動式消防裝置（消防員裝備除外），須放置在從其擬供使用的艙間隨時可到達之處；尤其是擬供在某艙間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其中一個須放置在該艙間入口處附近。

13. 結構方面的防火

13.1 適用範圍

- (a) 本節適用於新船隻。
- (b) 就第II類別船隻而言，本部適用於往來航行於香港水域及內河航限之內而總噸位不超過2 000的船隻。本範圍以外船隻會由處長特別指明。

13.2. 對所有船隻的規定

13.2.1 在所有艙間內—

- (a)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過量的煙霧；
- (b) 隔熱物料須屬非燃燒性物料；
- (c) 樓梯包括該等樓梯的內部樓梯、升降機及自動梯(完全設於機艙及圍封間內的除外)均須用鋼建造或以同等耐火物料隔熱，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在船首及船尾方向；及
- (d) 任何逃生途徑須通往開敞甲板。

13.2.2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

- (a) 所有在走廊的外露表面，艙內鋪板的外露表面及在隱蔽或不可到達的艙間內的表面，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的特徵；
- (b)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須為不會在高溫下隨時着火或引起毒性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 (c) 用以逃生的門道及樓梯須平均分布和設置，以避免船上任何部分擁擠。每扇門和每個艙口蓋須能從兩邊都可以操作；
- (d) 盡頭走廊的長度不得多於7米；及
- (e) 逃生途徑的闊度及連貫性，須達處長滿意的程度。

13.2.3 就以玻璃纖維建造的船隻而言，輪機室界面的船體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

13.3 對A類船隻的額外規定

13.3.1 任何把客艙或船員艙與機艙、油漆房、廚房或用以儲存易燃油類的艙間分隔的甲板或艙壁或甲板或艙壁的部分，均須為氣密構造。

13.3.2 就第I類別船隻而言，輪機室界面的艙壁及甲板在結構上須防火，以能提供30分鐘的保護為基礎。分隔操舵室及客艙的艙壁及甲板均須為氣密構造，以非非燃燒性的耐火物料隔熱。

13.3.3 通常須為客艙及船員艙與可到達客艙及船員艙的艙間設置至少兩條逃

生途徑，但在顧及艙間的尺寸及位置後，可在例外情況下免設其中一條逃生途徑；

13.3.4 第I類別水上食肆的規定須由處長特別指明。

13.4 對24米或以上長度船隻的額外規定一

- (a)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拖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及挖泥船；及
- (b)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13.4.1 結構

船體、上層建築、結構艙壁、甲板及甲板室須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但輪機室的頂部及艙棚則須用鋼建造。

13.4.2 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的逃生途徑

- (a) 各層起居間須設置至少2條彼此遠隔的逃生途徑，該等逃生途徑可包括由每個或每組受限制的艙間通出的普通逃生途徑。
- (b) 在最低層的開敞甲板之下，須以樓梯作為逃生途徑，但其中一道該等樓梯可以圍壁直立梯取代。
- (c) 在最低層的開敞甲板之上，須以樓梯或通往開敞甲板的門或兼用兩者作為逃生途徑。
- (d) 顧及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可能在該處起居或工作的人數後，可在例外情況下免設其中一條逃生途徑。

13.4.3 機艙的逃生途徑

- (a) 機艙須設置2條彼此遠隔的門，其中一扇門可以應急艙口取代。
- (b) 從機艙（輪機室除外）通出的逃生路線的設置，須在顧及該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在該艙間內工作的人數的情況下，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

13.4.4 將各毗鄰艙間分隔的艙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控制站及機艙的界面須以A-0艙壁建造。

13.4.5 樓梯

只貫穿一層甲板的樓梯須在至少一層以至少“B-O”級隔板及自動關閉的門保護。貫穿多於一層甲板的樓梯須至少以“A-O”級隔板圍繞，並須在各層以自動關閉的門保護，但如在起居艙外設置梯子則可獲豁免。

13.4.6 輪機室艙棚上的門

門必須氣密並設置自動關閉的裝置，不得安裝速脫鉤。

13.4.7 至於危險品運輸船，構成貨艙與機艙之間的界面的艙壁，須隔熱至“A-60”標準，除非危險貨物是堆裝在距離該等艙壁以水平計至少3米之處。位於上述艙間之間的其他界面須隔熱至“A-60”標準。

13.5 對運載閃點不超過攝氏61度（閉杯測試）貨物的石油運輸船的額外規定

13.5.1 艙間位置及分隔

- (a) 機艙須置於液貨艙、貨泵房及空隔艙之後，但不一定須置於燃油艙之後。任何機艙均須以空隔艙、貨泵房、燃油艙或永久壓載艙而與液貨艙分隔。
- (b) 起居艙、主貨物控制站、控制站及服務艙（供貨物處理裝置用的單獨貯物櫃除外），均須置於所有將液貨艙或污水艙與機艙隔離的液貨艙、貨泵房及空隔艙之後，但不一定須置於燃油艙之後。
- (c) 須設置設施將甲板濺出物與起居和服務區隔離，為此可設置適當高度的固定連續圍板，由一邊伸延至另一邊。
- (d) 將起居艙圍封的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包括支承該等起居艙的任何懸伸甲板，其面向貨物區的整個部分，以及在界面前後3米的部分，須予隔熱至“A-60”標準。至於該等上層建築物及甲板室的側面，隔熱物須達處長認為所需的高度。
- (e) 通往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的入口、空氣進口及開口，不得面對貨物區，而須位於並非面對貨物區的橫艙壁上或位於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外側，與上層建築或甲板室面對貨物區一端的距離至少為船隻長度的4%，但不得少於3米；該距離亦無須超逾5米。
- (f) 不得將門安裝在第(5)段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但如某艙間符合以下規定，則處長可准許將門安裝在該艙間的上述限制範圍內—
 - (i) 該艙間是貨物控制站、食物庫或貯物室；及
 - (ii) 該艙間不能直接通往任何起居艙、服務艙或控制站。

如上述的門安裝在位於貨物區後面的某個艙間上，該艙間的界面須予隔熱至“A-60”標準（總噸位少於500的船隻可隔熱至“A-15”標準），但面向貨物區的界面除外。用以拆除機

械的栓接板材，可安裝在第(5)段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操舵室門和操舵室窗，只要在設計上確保能令操舵室迅速而有效率地氣密和蒸氣密，則可位於第(5)段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

- (g) 面向貨物區的窗和舷窗，以及在面向貨物區的上層建築與甲板室側面第(5)段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的窗和舷窗，須為固定（不能開啓）式。在主甲板上第一層的該等窗和舷窗，須安裝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造成的內部罩蓋。

13.5.2 結構

須予隔熱至“A-60”標準的上層建築物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只可用鋼建造。

13.5.3 將各毗鄰艙間分隔的艙壁和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表1—分隔毗鄰艙間的艙壁須具有的耐火完整性

艙間	(1)	(2)	(3)	(4)	(5)
控制站 (1)	A-0	A-30	A-60	A-60	A-60
走廊、樓梯 (2)		A-0	A-0	A-60	A-0
起居艙 (3)			A-0	A-60	A-0
輪機室、泵房 (4)				A-0	A-60
廚房及高危區 (5)					A-0

表2—分隔毗鄰艙間的甲板須具有的耐火完整性

在甲板之上的艙間 在甲板之下的艙間	(1)	(2)	(3)	(4)	(5)
控制站 (1)	A-0	A-0	A-0	A-60	A-0
走廊、樓梯 (2)	A-0	A-0	A-0	A-60	A-0
起居艙 (3)	A-60	A-0	A-0	A-60	A-0
輪機室、泵房 (4)	A-60	A-60	A-60	A-0	A-60
廚房及高危區 (5)	A-60	A-0	A-0	A-60	A-0

13.5.4 液貨艙的通風

須設置包括就貨物裝載而設的通風管、壓力真空閥及通風口，以及可排放壓載的認可通風系統。

13.5.5 驅除並／或清除液貨艙內的氣體

須設置認可驅除並／或清除液貨艙內的氣體的系統。

13.5.6 通風

貨泵房及起居艙的通風系統須為處長所接受者。

13.6 對運載有額外火警危險貨物的船隻的要求

凡擬於船上（第13.4及第13.5節所提述的船隻除外）運載有額外火警危險的液體貨物，在適當地顧及《國際海事組織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規定後，須採取額外安全措施，並令處長滿意。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義

-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 1.2 “《規則》”(LSA Code)指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藉決議 MSC.48(66)採納的《國際救生裝置規則》。
- 1.3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1.4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 <2.1 救生裝置須為認可類型。符合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MSC.48(66)號決議通過的《規則》所訂，並且得到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 除卻高風險船隻的現有船隻，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 2.2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3(表 1)、(表 2)、(表 3)、(表 4)及(表 5)規定。
- 2.3 至於第 I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3(表 6)規定。
- 2.4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為香港電訊管理局認可的類型。
- 2.5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6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7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8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a) 救生衣：救生衣燈、哨子、反光帶

(b) 救生圈：反光帶

2.9 穿著救生衣指引應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a) 運作正常；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4.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更換。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則無須更換。

4.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

4.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

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艇須連同降落裝置一同存放。

6.3 救生筏的存放，應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6.4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6.5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6.6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6.7 雷達應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於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應答器；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8.1 每艘救生艇須設有可供降下和收回該艇的裝置。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10.1 應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14. 有關漁船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之規定，請參照附件 N-1-A。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 1.1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規例 N 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
- 1.2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 1.3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須展示“國際及香港港口訊號”規定的特別訊號。
- 1.4 高速船桅燈高度的規定可參考第 XI 章、第 XI-3 頁、第 14 段。
- 1.5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 1.1 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例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所須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船隻的“長度”(L)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
- (b)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高度。

3 備用號燈

- 3.1 在 $L \geq 24.4$ m 的船隻上，其桅燈、舷燈(左右兩舷)和尾燈須有備用燈。
- 3.2 裝設在油輪、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上的所有號燈包括備用號燈須為電號燈。在其他船隻上，備用號燈可以是電號燈或油號燈。
- 3.3 電號燈須配備整套備用燈泡(每盞一個)。油號燈亦須配備整套備用煙囪(chimney)(每盞一個)。

4 號燈和聲號

4.1 機動船 : $L \geq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船尾 1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 "	
錨燈	船首 1 船尾 1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3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直徑 0.6 m ; 高度 1.2 m	
號笛	1	可聽距離 50 m \leq L < 75 m 1 浬 75 m \leq L < 200 m 1.5 浬	
號鐘	1	開口直徑 0.3 m	
號鑼	1		L \geq 100 m 適用

4.2 機動船 : $20 \text{ m} \leq L <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 "	
錨燈	1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3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直徑 0.6 m ; 高度 1.2 m	
號笛	1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開口直徑 0.3 m	

4.3 機動船：12 m ≤ L < 20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 "	
錨燈	1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3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 " "	
號笛	1	可聽距離 0.5 浬	
號鐘	1	開口直徑 0.2 m	

4.4 機動船：L < 12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 "	白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3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 " "	
聲號	1	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	

4.5 L < 7 m，最高航速不超過 7 浬的機動船，可以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第 4.4 段訂明的號燈；如條件許可，亦須裝設舷燈。

4.6 對機動船在從事拖曳他船時的額外規定

種 類	所需數目	備 註
桅燈	3 2	拖曳長度(註) ≥ 200 m 拖曳長度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
拖曳燈 (黃色)	1	能見度： L < 50 m 2 浬 L ≥ 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
黑色菱形體	1	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直徑 0.6 m；高度 1.2 m)

註： 拖曳長度指從拖船之船尾至被拖曳物體後端的長度。

4.7 捕魚船的額外規定

4.7.1 拖網作業船隻

種類	所需數目	備註
綠色環照燈、 白色環照燈	1 1	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上者為綠色、下者為白色。
或日間號型	1	由上下分置、錐尖相對、在同一垂直線上的兩個圓錐體組成的號型。
桅燈	1	適用於 $L \geq 50$ m 船隻，裝設於上文所規定的綠色環照燈之後及之上的位置。

4.7.2 非拖網作業的其他捕魚船隻

種類	所需數目	備註
紅色環照燈、 白色環照燈	1 1	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上者為紅色，下者為白色。
或日間號型	1	由上下分置、錐尖相對、在同一垂直線上的兩個圓錐體組成的號型。
白色環照燈或 錐尖向上的圓錐體	1 1	適用於漁具伸出船外水平距離 > 150 m 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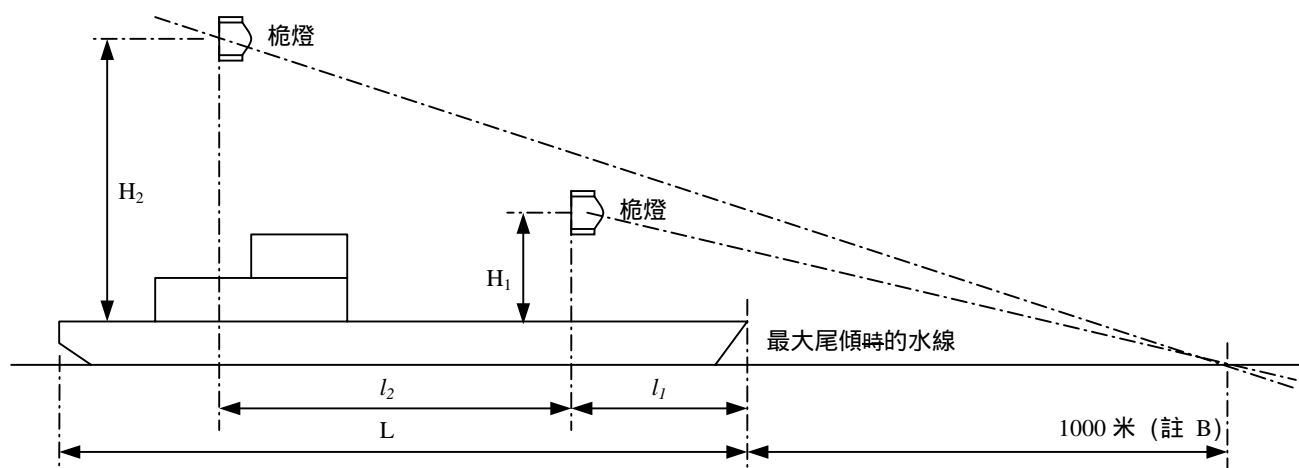
4.8 非自航船隻

須裝設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所規定的號燈、號型及聲號，但不須裝設桅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號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長度 (m)	$L < 12$ (註 A)	$12 \leq L < 20$ (註 A)	$20 \leq L < 50$ (註 A)	$L \geq 50$
l_1	—	—	—	$\leq 0.25 L$
l_2	—	—	—	$\geq 0.5 L$
H_1	可以 $< 2.5\text{m}$ (註 D、註 F)	$\geq 2.5\text{m}$ (註 C、註 F)	$\geq 6\text{m}$ 或船寬 (視乎何者較大而定), 惟不須 $> 12\text{m}$ (註 F)	
H_2	—	—	—	$\geq (H_1 + 4.5)$ (註 E、註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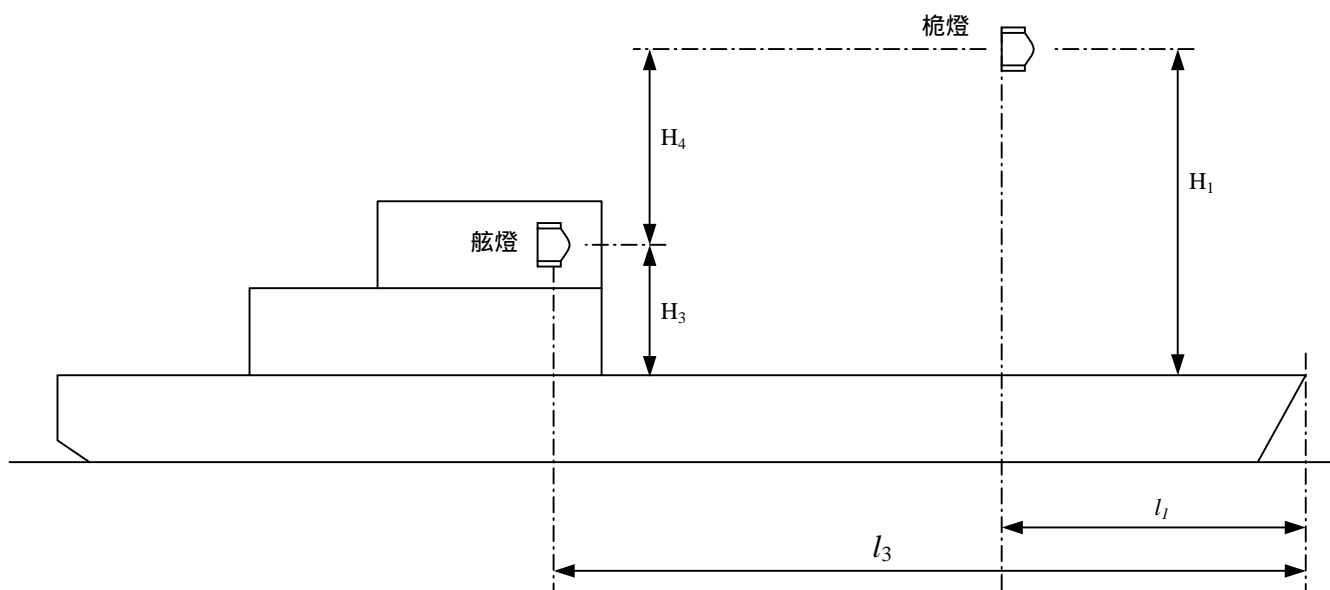
註：

- (A) $L < 50\text{m}$ 的船隻上，只須陳示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須做到：在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 000m 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與其分開。
- (C) $12\text{m} \leq L < 20\text{m}$ 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量度。
- (D) $L < 12\text{m}$ 的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低於 2.5m。不過，在除舷燈和尾燈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須高出舷燈至少 1 m。
-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后桅燈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 m。
- (F) 長度與寬度比例小於 3.0 的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 27° 。

5.2 舷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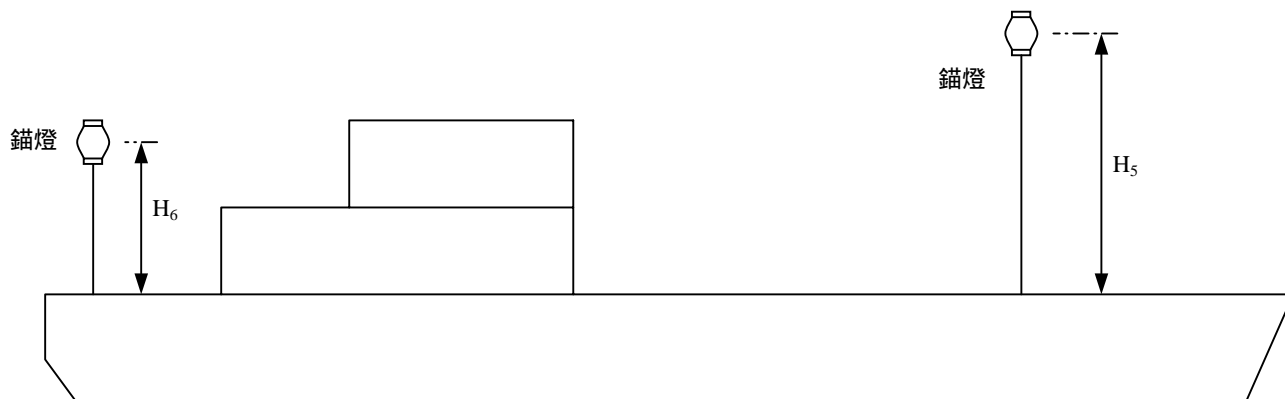
5.2.1 $L \geq 20\text{m}$ 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船內遮板。在 $L < 20\text{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扇形區，則須裝有船內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長度 (m)	$L < 20$	$12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桅燈的前面)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前桅燈的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geq 1\text{m}$	—	—

5.3 錨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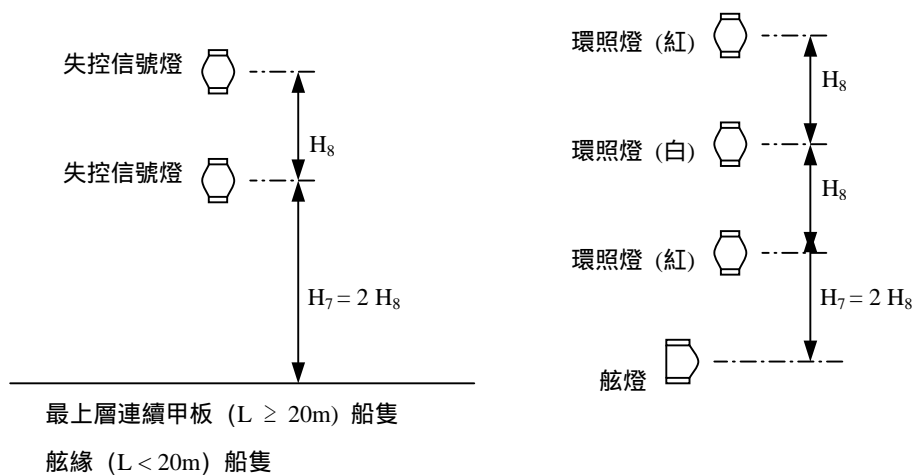


長度 (m)	L < 50 (註)	L ≥ 50
H ₅	最易見到位置	≥ 6 m
H ₆		≤ (H ₅ - 4.5)

註：L < 50m 的船隻只須陳示一盞錨燈。

5.4 號燈的垂向間距

有限控制



長 度 (m)	$L < 20$	$L \geq 20$
H_7	$\geq 2\text{m}$ (註 A)	$\geq 4\text{m}$ (註 A)
H_8 (註 B)	$\geq 1\text{m}$	$\geq 2\text{m}$

註：

- (A) 如屬後桅燈， H_7 須較前桅燈高出至少 4.5 m。
(B)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1.1 除下述第 1.2 節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

- (a) 新船；及
- (b)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

1.2 下述船隻不須根據本章丈量—

- (a) 已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丈量噸位及發給相關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或
- (b) 持有根據《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發出國際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

2 噸位量度方法

2.1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照本章第 2 部測定。但如屬新穎類型的船舶，而其結構特徵令本章第 2 部條文的應用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者，則其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處長的規定而測定。

2.2 計算容積使用的所有量度須以 m 為單位和 m 表達，且須計至最接近的 cm 單位。

2.3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以整數表達，而小數則捨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屬建造，不論其絕熱或類似的裝置如何，計算總噸位及淨噸位時所包括的所有容積，須量度至殼板內側或結構邊界板內側面；如船舶是用其他材料建造，則量度至殼板外表面或結構邊界板內側面。

2.5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3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

3.1 除木質漁船和街渡外，所有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II 部確定。

4 木質漁船、街渡、其他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

4.1 所有任何長度木質漁船和街渡；及所有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確定。

4.2 總噸位

4.2.1 總噸位(GT)按下列公式測定：

$$GT = K_1 (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 ，由以下第 4.2.2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下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在雙體船， $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

4.2.2 V_1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H = L_m B D C \quad m^3$$

式中： $L_m =$ 主甲板之長度，m

$B =$ 在非木質船隻，型寬 (在雙體船，為一個船體的型寬)，m；
在木質船隻，量度至船體外板外面的濶度。

$D =$ 型深，m

$C =$ 船型係數，根據船隻類別由下表取得：

主甲板就是覆蓋船體頂部的那層甲板。

船隻類別及類型	推進方式	基本船形	船形係數 (C)
第 I 類別船隻			
小輪 渡輪船隻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單體船 0.55
			雙體船 0.50
原始船隻(街渡)		中式帆船	0.60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0.9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0.90
石油運輸船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0.90 (註)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80 (註)
乾貨貨船	裝設推動引擎	中式帆船	0.60
		普通船形	0.80 (註)
		箱形	0.90 (註)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0.90
食油運輸船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0.90
供水船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60
拖船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60
交通船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55
交通舢舨	裝設推動引擎	中式帆船	0.60
領港船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60
水上工場 (包括維修浮臺、 接焊臺船) 起重駁船 平面工作駁船 碼頭駁 分隔駁船 生雪艇 曬家艇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箱形	垂直頭尾 1 (註)
			傾斜頭尾 0.90 (註)
第 III 類別船隻			
漁船	裝設推動引擎/ 沒有裝設 推動引擎	中式帆船	0.60
玻璃纖維魚船舢舨	裝設推動引擎	普通船形	0.60

註 如船型介於兩者之間，例如船頭為普通船形，船尾為箱形，則船型係數取兩係數之平均值，即 $(0.80 + 0.90) / 2 = 0.85$ 。

4.2.3 V_2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2 = l \times b \times h \quad \text{m}^3$$

式中： l 、 b 、 h 分別為主甲板以上每層圍蔽艙位之平均長度、平均寬度、平均高度，m。

4.3 淨噸位

4.3.1 船舶的淨噸位(NT)按下列公式測定：

$$NT = K_2 GT$$

式中： K_2 = 係數，由下表取得

GT = 總噸位，由第 4.2.1 段計算取得

船隻類別及類型	K_2	
第 I 類別船隻		
所有類型船隻	0.50	
第 II 類別船隻		
	機動	非機動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乾貨貨船 食油運輸船	0.56	0.84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開底泥駁	0.84	
除以上外，所有其他類型船隻	0.30	
第 III 類別船隻		
所有類型船隻	0.30	

第 X 章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1 船體構造

- 1.1 <船體應為金屬材料構造>.
- 1.2 貨艙應設有效的通風。
- 1.3 輪機室及其他機艙應裝設有效的關閉裝置，以防止火災從該等處所蔓延。
- 1.4 船隻運載危險貨物時，不可運載乘客。

2 錨機

每艘船須裝設足夠數目，強度及馬力的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3 信號

- 3.1 船隻上正在處理(運載、裝卸等)爆炸品的船隻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國際電碼信號“B”；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 m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1海里處仍然可見。
- 3.2 船隻上正在處理燃點低於61°C(閉杯閃點測試)石油的船隻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不小於1m²而中央有直徑150mm白色圓圈的紅旗，亦須掛出國際電碼信號“S.U.7.”；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m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1海里處仍然可見。

4 告示

- 4.1 船隻上正在處理危險貨物的船隻須在船上適當位置清楚陳示各兩面下列之告示-

不准吸煙 No Smoking

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s

中文及英文之字體高度最少100 mm。

第 2 部 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5 法定要求

5.1 除本工作守則另有所指外，擬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船舶應-

- (a) (i) 除了符合《檢驗規例》附表4訂明的防火要求外；
- (ii) 符合SOLAS第C部第II-2章訂明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殊要求；及
- (b) 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有關分類、識別、標記、標籤、標牌、裝貨、積載、分隔、防火、及文件的要求。

6 非自航駁船運載危險貨箱

6.1 擬運載下表所示任何等別危險貨物的鋼質駁船，可符合下表所示有關項目要求，以代替符合上述第5.1(b)段的要求。在開敞艙口式貨艙內裝載貨物的駁船，須符合表列A至G項；在露天甲板上裝載貨物的平面駁船，須符合A，F及G項的要求。雖然已滿足下表有關安全構造的要求，運載這些貨物應遵循本處港口管理科不時施行，包括分隔、積載及安全處理危險貨物的管制措施。

(✓為適用處)

編號	要求	危險貨物類別								
		1.4 s	2	3	4	5.1	5.2	6.1	8	9
A	消防泵供水系統 可即時供應，足夠2截各15 m長度和直徑12 mm噴咀消防喉的水量，到達裝貨處的任何部位。 現有船：消防泵可以電動潛水泵裝設在船邊架子並聯接消防喉以備隨時使用。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消防泵。	✓	✓	✓	✓	✓	✓	✓	✓	✓
B	電氣設備 電器和電線裝設在貨艙內必須是認可的防爆型設備。對裝運第1.4s類，第2.1類及閉杯試驗閃點低於23°C的第3類易燃液體貨物，電器和電線不應安裝在此等貨艙內。	✓	✓	✓				✓	✓	

(✓為適用處)

編號	要求	危險貨物類別								
		1.4 s	2	3	4	5.1	5.2	6.1	8	9
C	探測系統 貨艙內應裝設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如可以顯示船員可定時監察船上貨物情況，此系統可豁免。	✓	✓	✓	✓	✓		✓	✓	
D	通風系統 裝設機械通風。通風量應保證每小時至少對空的貨艙換氣二次。 現有船：可以使用足夠馬力的移動式抽氣扇。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抽風扇及抽風槽系統。 抽風扇應為防爆型式。		✓	✓	✓	✓		✓	✓	✓
E	艙底泵 貨艙設置獨立艙底泵，可以使用移動式潛水泵(*) 〔*〕艙底泵必須是自吸式，並安裝在貨艙以外。流量應不少於50mm/小時乘以貨艙的長度和闊度。每貨艙應在兩舷各設一個污水井。艙底泵應有固定管路連接污水井。			✓				✓	✓	
F	滅火筒 須額外配備至少3 × 4 kg乾粉滅火筒。			✓	✓	✓	✓	✓	✓	
G	貨艙與機器處所的隔離及防火 在船頭前桅上之起重吊機及發電用柴油機面向貨物積載範圍一面及兩側面，須以5 mm鐵板圍繞(高度不低於機器頂)。廢氣喉須裝設滅火花器。	✓	✓	✓	✓	✓		✓	✓	

第 3 部 運載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7 運載易燃貨物

7.1 石油運輸船及擬運載閃點不超過61°C(閉杯閃點測試)貨物的船隻應符合《檢驗規例》附表4訂明適用的結構防火要求。

7.2 裝設在甲板上的內燃機應為壓縮空氣、液壓或人手起動。機器廢氣喉應裝設滅火

花器。

8 運載危險液體化學品

- 8.1 爲了運載《國際散化規例》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該規例的有關規定。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一般規定

- 1.1 本章適用於動力承托船隻，以及根據本守則附件 A 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船隻。
- 1.2 本章規範適用於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新船(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

2 完整穩性

- 2.1 完整穩性應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2.3、2.4、2.5、2.11、2.12 節和附件 6、附件 7(第 1.5 段除外)的相關規定。

3 破艙穩性

- 3.1 破艙穩性應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2.6、第 2.13 節和附件 7(第 1.5 段除外)的相關規定。

4 座位構造、安全帶

- 4.1 須為船隻經核證可載運的每名乘客和船員提供座位。
- 4.2 座位的裝設須留有足夠空間通往艙房的任何部分。尤須注意的是，座位不得對通往或使用任何主要緊急設備或逃生路線構成阻礙。
- 4.3 座位及其附連組件，及座位附近的船隻結構，在形狀、設計和布置方面，均須考慮船隻在假設碰撞受損後，可盡量減少乘客受傷或受困的可能。構成危險的凸出部分和硬邊須予以移除或加以圍墊。
- 4.4 前座座位須設有可用單手鬆開的安全帶。安全帶的 g_{coll} 加速度值不得定於 3 以下。
- 4.5 所有座位、其支承及其附於甲板上的部分均須具有良好的減震特性，並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9 的規定。

5 航向控制系統

5.1 須設有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5 章規定的航向控制裝置。

6 結構防火

6.1 機房周圍艙壁和甲板須為 30 分鐘的結構防火。

6.2 分隔操舵室和客艙的艙壁和甲板，須以氣密耐火材料建造。

6.3 須遵循《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7.4.3.1、第 7.4.3.4 節的規定。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7.1 機房須裝設火警探測和固定式滅火系統。

7.2 設有燃油櫃的艙房須裝設火警探測系統。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8.1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1 章的規定。

9 雷達裝置

9.1 船上須裝設一套雷達。倘船上已經裝有符合安全檢驗規例第 80 條所訂的雷達，則無須再加設雷達。

10 操舵室設計

10.1 操舵室的設計須使操縱人員在船隻航行時可環視水平四周。

10.2 操舵室的設計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5.3.2 至第 15.3.6 節的規定。

11 船舶文件

11.1 每艘船均須遵照《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8.2 節的規定，備有船隻操作手冊、航線操作手冊、培訓手冊和維修手冊。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12.1 須按照《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4 的規定，對船隻的航向控制系統、機械和電力裝置、穩定系統(Stabilization system)作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如系統符合附件 4 第 4.4、4.5 節所述規定，則不一定要作詳細的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13.1 須按照《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8 的規定試驗船隻的操作和安全性能。

14 高速船的桅燈

14.1 長度與寬度比例小於 3.0 的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度而低於本附件 2(a)(i)段訂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 27°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任何第 I, II, III 類別機動船隻，在航行時須有下述人員負責操控 -

- (a) 船長；及
- (b)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錄3指明者除外。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2.1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6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不超過 2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不超過 1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750 kW

註：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推進馬力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

2.2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長度不超過 10 米、裝有功率不超過 12kW 汽油舷外機或功率不超過 38kW 柴油機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有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3 地圖陰影部分所示的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地理上的操作範圍除外)規限。

2.3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避風塘內操作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生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只在避風塘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規限。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3.1 除下文第 3.2 段所述船隻外,及在符合第 3.3 段的規定下,任何船隻若裝有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8 段關於無人機艙操作的規定,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時,可由一名同時持有有效本地船長證書和有效輪機操作員證書的人操控(即"兼任輪機員船長")。

3.2 以下機動船隻在航行時不得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 (a) 可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
- (b) 石油運輸船;
- (c) 危險貨物運輸船;
- (d)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e) 拖船;
- (f) 註冊長度超過 24 米船隻;
- (g) 總馬力超過 1 000 kW (1 340 BHP)船隻;
- (h) 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3.3 一艘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船隻於航行時,船上須最少有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該名兼任輪機員船長。

3.4 凡裝有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8 段所規定的設備,而長度不超過 24 米和總推進馬力不超過 260 kW (350 BHP)的漁船,可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4 雷達操作員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渡輪船隻，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範圍以外營運時，必須裝有認可類型的雷達；而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必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 5.1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就有關撞船，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6 須有持証操作人，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 6.1 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隻在一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海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
- 6.2 任何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依循遵守領牌的條件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包括修錄在第 IIIA 章第 18 段、第 IIIB 章第 13 段、第 XII 章及附件 U-4 指明操作員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 7.1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 / 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8. 有關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8.1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a)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檢驗及合格證明書。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 (b) 跟據有關法定檢驗或證明書確保船隻於建造時有足夠強度及穩性、其機器、電器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能符合預定用途。
- 8.2 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一般規例》和《證明書及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 6 條規定有關任何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後者規例的第 46 至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該規例參照附件 V-2 及附件 V-3。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 9.1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遵從《一般規例》第 29 條規定確保該船隻時常保持清潔。
- 9.2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保持適當的清潔衛生及維修，確保該船上的配備及設備保持良好狀態及以備在任何情況下使用。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1 美國船級社 (ABS)

- (a)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 | | |
|--------|---------------------------------|
| Part 2 | Materials and Welding |
| Part 3 | Hull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
| Part 4 |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Systems |
- (b) High Speed Craft Guide

2 法國船級社 (BV)

- (a)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祇鋼質船部份適用)
- | | |
|----------|--------------------------|
| Part I | Classification - Surveys |
| Part II | Hull structure |
| Part III | Machinery - Systems |
- (b)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3 中國船級社 (CCS)

- (a) 鋼質海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第 2 分冊第 2 篇	船體結構
第 3 分冊第 3 篇	輪 機
第 4 分冊第 4 篇	電氣裝置
第 6 分冊第 8 篇	焊 接
第 6 分冊第 9 篇	材 料

- (b) 鋼質內河船舶入級與建造規範 (祇適用於主尺度比例適當及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

第 1 分冊第 2 篇	船體結構
第 2 分冊第 3 篇	輪 機
第 2 分冊第 4 篇	電氣裝置
第 3 分冊第 8 篇	材 料
第 3 分冊第 9 篇	焊 接

- (c) 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4 挪威船級社 (DNV)

- (a)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 | |
|--------|-----------------------|
| Part 2 | Materials and Welding |
| Part 3 | Hull and Equipment |
| Part 4 | Machinery and Systems |

- (b)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and Light Craft
- | | |
|--------|---|
| Part 3 | Structures, Equipment |
| Part 4 | Machinery and Systems - Equipment and Operation |

5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 (GL)

- (a) GL Rules and Regulations - Ship Technology
- | | |
|-------------------------|--------------------------|
| Part 1 - Seagoing Ships | |
| Chapter 1 | Hull Structures |
| Chapter 2 |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
| Chapter 3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 Chapter 5 | High Speed Craft |

6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 (a)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Rules and Regulations
- | | |
|-------------------|------------------------------|
| Vol. 3, Part 3, 4 | Ship Structures |
| Vol. 3, Part 5 |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
| Vol. 3, Part 6 | Electrical System |
- (b) Rules and Regul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 | | |
|--------------------|---------------------------------|
| Vol. 4-6, Part 6-8 | Hull Construction |
| Vol. 7, Part 9-16 |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System |

7 日本海事協會 (NK)

- (a) Rules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
- | | |
|---------|--|
| Part C | Hull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
| Part CS | Hull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mall Ships |
| Part D |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
| Part H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 Part K | Materials |
| Part M | Welding |
- (b) Rules for High Speed Craft -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註

1. 上文載述適用於本地船隻的現行規範。未有載述之其他標準亦可考慮接受。
2. 在漁船方面，除了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所發行的“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1995 年”(祇適用於捕魚舢舨)及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外，亦可參考附件 N-1C 所例的標準及規範。

乾舷標記

1. 標記的位置

有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接獲勘定乾舷的詳情後，須安排在該船隻的每邊船舷，以令處長或有關合資格驗船師滿意的方式，按照本附表標示適當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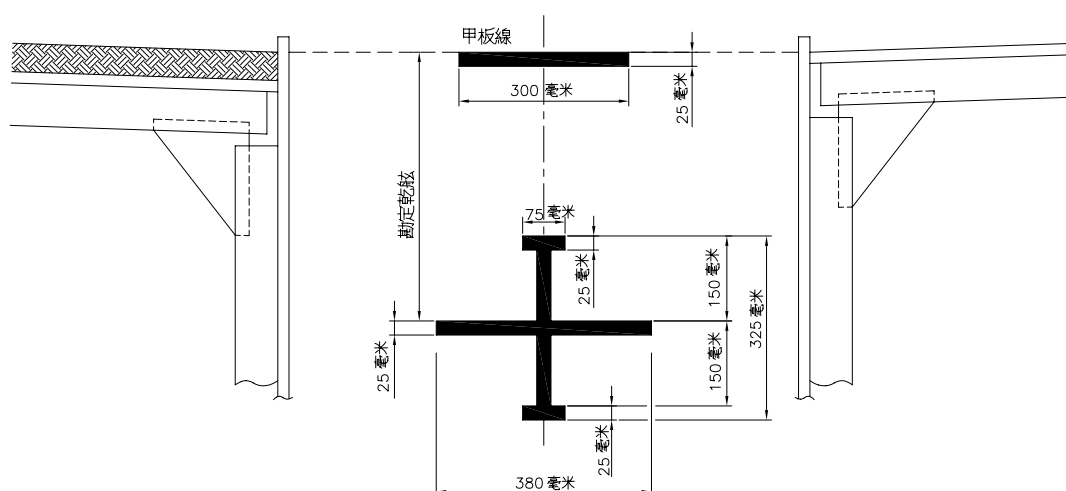
2. 標示的方法

2.1 第 3 條所述的線條，須以使其顯明易見的方式標示。底色深時須以白色或黃色油漆髹上，底色淺時則須以黑色油漆髹上，並須小心地予以淺刻或點刻。

2.2 在鋼質或鋁質船隻，標記須以切割板或焊珠標示；在木質船，標記須刻入船殼板不小於 3mm 深度；在玻璃纖維船，標記須以黏合或其他有效方法永久連結在船舶兩舷上。

3. 標記的細節

本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在船舫的每邊船舷，如下所示標示甲板線及乾舷線 —



圖形(船舫)

- (a) 甲板線為在船舳標示的水平線，長 30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其上緣通過乾舷甲板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如甲板於船舳局部被護，則甲板線的上緣須通過船舳的實際被護物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
- (b) 水平乾舷線須長 38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及須另加 2 條線，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上而另 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下，每條長 75 毫米及寬 25 毫米，而該兩線的上緣與該水平乾舷線的上緣相距 150 毫米。所有水平線均須與一條深 325 毫米及闊 25 毫米而將各水平線等分的垂直線成直角。
- (c) 勘定乾舷須由甲板線上緣量度至水平乾舷線的上緣。

溢出法

- 1 以下的“溢出”法為計算因船隻橫傾而使飽和的貨物和水向船外溢出時的情況。計算可用手算方法或電腦方法計算。
- 2 如果計算工作用手算方法進行，應準備船隻在各橫傾角時下述各點資料的曲線圖(見後頁圖 C1.1)：
 - (a) 至艙口圍板頂部的貨艙的有效容積；
 - (b) 貨物橫傾力臂(y)；以及
 - (c) KN 力臂，即龍骨至浮心的水平距離。
- 3 計算這些曲線時，貨物表面通常應假設為保持水平(即平行於海平面)，至艙口圍板頂部。如果曲線顯示船隻在任何橫傾角下船兩旁的溢水道分布和面積能迅速排去貨物，可考慮把貨物表面的最後水平降低至相等溢水道出口下緣的一點。KN 力臂曲線(即橫交曲線)可由計算得出。計算時，假設貨艙頂部是開敞的，在艙口圍板線外的水平貨物表面以上不存在浮力(見後頁圖 C1.2)。但可考慮包括裝設有風雨密關閉設施的上層建築提供的浮力。
- 4 根據這些資料，可定出各種載重狀況下的復原力臂曲線(GZ)。船隻在正浮時的初穩性可用常規方法算出，這個穩性應計及所有自由液面(包括主貨艙)對穩心高度的影響。主艙的自由液面影響應採用所載貨物的實際密度計算。計算時，比重通常可取鹹水和貨物比重的平均值。海事處備有這個穩性計算方法的範例說明供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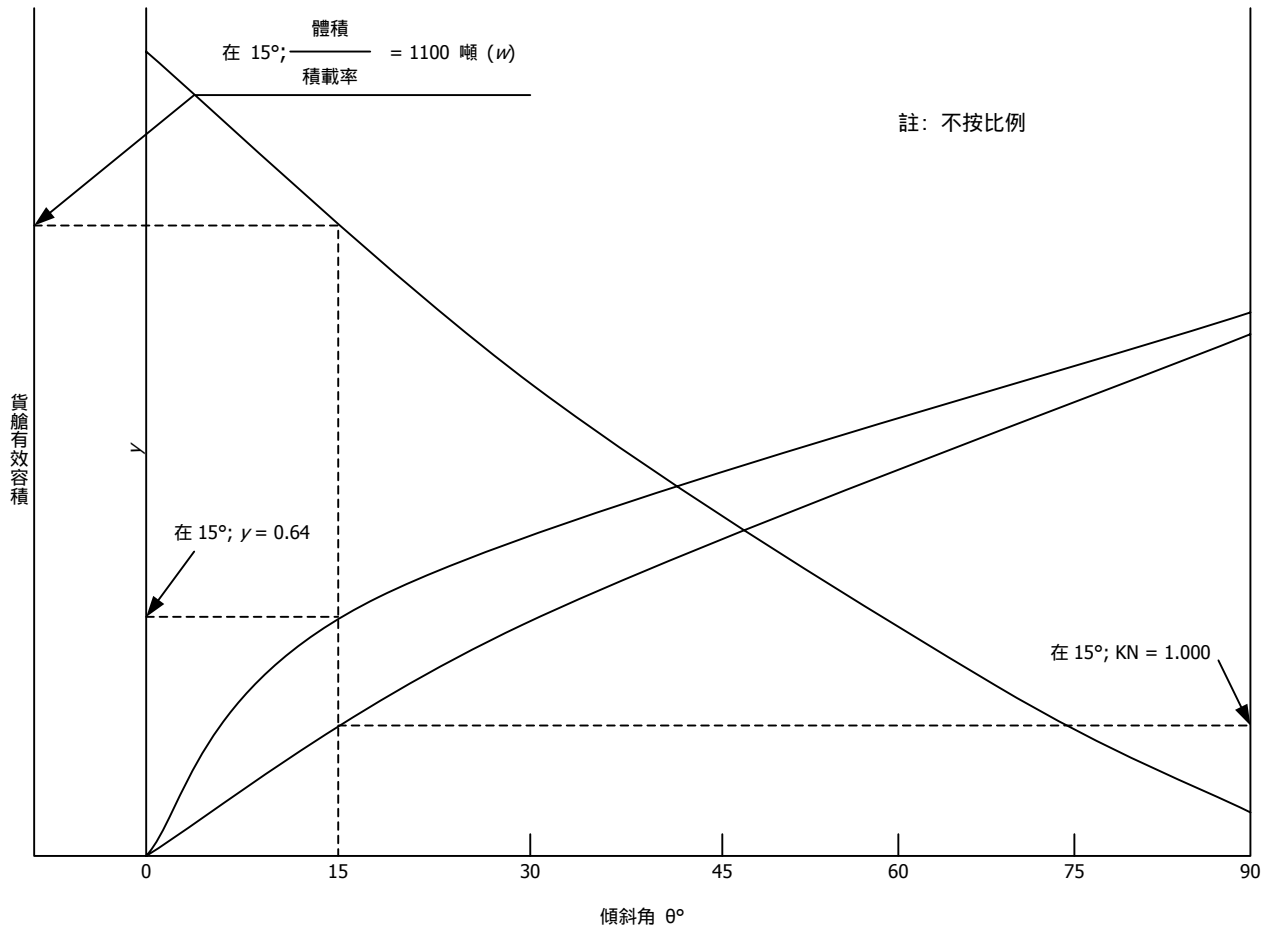


圖 C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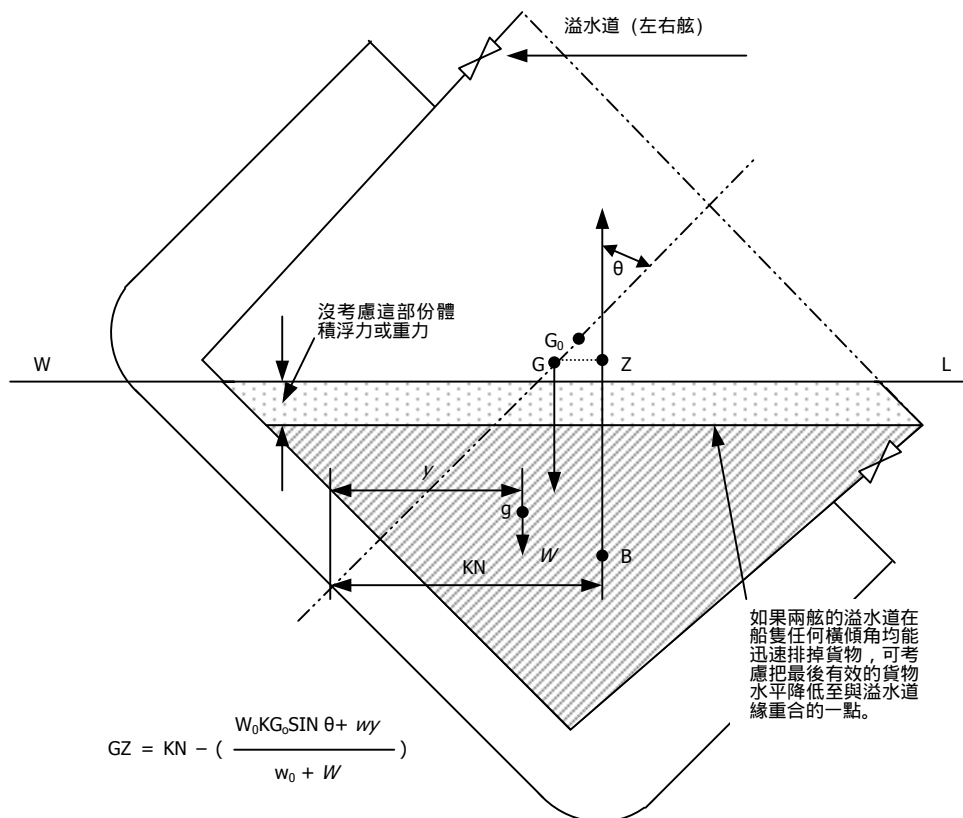


圖 C 1.2

起重穩性

1 須計算的船隻狀態

- 1.1 須計算船隻在不同載重情況下，在自由航行狀態，以及在最惡劣的作業情況，即起吊載荷和吊臂外伸同時發生時的狀況。

2 穩性標準

- 2.1 若船隻的主尺度比例在下列範圍(任何一項)以內：

- (a) 寬度 / 深度 3.40~4.76；或
- (b) 註冊長度 / 寬度 3.20~4.50；或
- (c) 吃水 / 深度 0.60~0.85

而船東可證明船隻在第 1.1 段所述的狀態下，其傾側度不會超過乾舷或吃水的一半(視乎何者先出現而定)。船隻之穩性即可認為足夠。

- 2.2 任何船隻的主尺度比例如超過上文第 2.1 段所述範圍，須符合以下穩性標準：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至以下最少角度時的面積：

- (a) 在最大復原力臂的角度
- (b) 進水角
- (c) 40°

須不少於：

0.053 m-rad, 如該船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或

0.080 m-rad, 如該船在內河航限內操作。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1 一般規定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逾 7°。

2 試驗程序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乘客航行情況。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應盡量接近實際的乘客分佈情況。乘客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乘客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²。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乘客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b)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乘客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應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f) 重複(d)。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3 穩性的接納

- 3.1 一般而言，若船隻因 WB/12 的橫傾力矩或任何在運行時可預期產生較大的橫傾力矩而致超過 7°橫傾角，不會獲得接納。
- 3.2 在任何情況若橫傾角因橫傾力矩(WB/12)作用而超過 4°，應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布置，以確定船隻在航行時橫傾力矩會否可能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橫傾角超過 7°。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4 總 則

橫搖周期指船隻的一個完整擺動，亦即從一邊橫搖至另一邊，再回到最初的起點時所需的時間。

5 驗試程序

- (a) 試驗應在港內的平靜水域進行，以盡量減低受到風和潮汐的影響。
- (b) 繫泊的繩纜應保持寬鬆。船隻兩舷應保持合理空間，以免船隻搖擺時觸及其他物體。
- (c) 重物(例如圓桶)應該繫固，以免移動或擺動。油艙或水艙因未裝滿而產生的自由液面效應應盡量減少。
- (d) 有規律地在遠離船中線的地方吊起和放下重物；或船上人員同時橫向地在船隻上走動；或以其他方法，令船隻產生橫搖。在這些人為的橫搖開始後，讓船隻自由和自然地繼續橫搖。
- (e) 以秒表計測不少於約五個完整擺動週期的時間。
- (f) 當橫搖完全過後，重複(d)和(e)的行動兩次，並記錄所需時間。

6 釐定穩心高度(GM)

- (a) 從一段船隻擺動時間除以擺動次數，求得平均橫搖周期 T(秒)。
- (b) 穩心高度(GM₀)由以下公式計算：

$$GM_0 = 0.77(B/T)^2$$

B=船隻最大寬度(m)

(註：此公式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m，在輕載狀態下的機動乾貨船。)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性規定

- (1) 本附件所適用的船隻均須以水密艙壁(直至主甲板)分隔艙室，每個艙室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所需乾舷和按照本附件第 2 部、第 3 部計算出的完整穩性規定的最大長度。
- (2) 每艘船的構造布置，須有效的確保其在破損狀態時，能保持最低程度的不對稱浸水。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每艘船的穩性，須按下列的條件和假設計算：

- (3) 適用船隻尺度和布置：
 - (a) 船隻註冊長度在 79 m 或以下；
 - (b) 甲板下艙室不作載客用途；
 - (c) 船隻裝有平面艙壁，主要艙室之間並無凹入艙壁；
 - (d) 限界線(margin line)之上無局部分艙；以及
 - (e) 無橫貫浸水設施。
- (4) 船隻的穩性處於可預計的最惡劣的營運狀態；或在破損計算中的最小初穩性高度(GM)曲線或最大許用重心高度(KG)曲線以包括所有營運情況的吃水為基礎。
- (5) 滲透率須假設如下：

處 所	滲透率
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	95
作起居用途的處所	95
作機器處所	85
作裝載液體的處所	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

- (6) 破損範圍須假設如下：
- (a) 縱向範圍：3 m 加船的註冊長度的 3%，或 11 m，或船的註冊長度的 10%，以最小者為準；
 - (b) 橫向範圍：船寬的 20%，在與龍骨平行的最深分艙載重線的水平，向船內與中心線成直角量度；
 - (c) 垂向範圍：由基線向上量度至主甲板；
 - (d) 如果任何破損範圍較第(a)、第(b)、第(c)分段所示為小，但會導致橫傾或穩心高度的損失更為嚴重者，則在計算時應假定此種破損情況。
- (7) 如果船隻裝有密性足以限制水的流動的甲板、內殼板或縱艙壁，計算時須考慮此等限制。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性

如果根據第 2 部列明的計算顯示，在假設破損後，船隻符合如下情況，則船隻的完整穩性可認為足夠 —

- (8) 在破損後的最終階段 —
- (a) 正值剩餘復原力臂曲線在平衡角以外最少有 15° 的範圍；
 - (b) 復原力臂曲線下的面積，由平衡角量度至下列角度(以較小者為準)，須最少有 0.015 m-rad —
 - (i) 浸水角 (發生繼續浸水的角度)；
 - (ii) 22°(從正浮狀態量起)；
 - (c) 在第(1)(a)分段指明範圍內求取剩餘復原力臂時，須考慮下列橫傾力矩中的較大者 —
 - (i) 全部乘客擠向一舷；
 - (ii) 由於以下列公式計算出的風壓 —
$$GZ = \frac{\text{橫傾力矩}}{\text{排水量}} + 0.04 \text{ (m)}$$
但在任何情況下，此復原力臂均不應少於 0.10 m；
 - (d) 為着計算第(c)分段的橫傾力矩，須作出下列假設 —
 - (i) 因乘客擠向一舷產生的力矩 —

- (aa) 每平方米 4 人；
- (bb) 每一乘客重 75 kg；
- (cc) 乘客須分布於集合站所在甲板的一舷的可用甲板範圍內而導致產生最不利的橫傾力矩；

(ii) 因風壓產生的力矩 —

- (aa) 施加每平方米 120N 的風壓；
- (bb) 受風面積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水線之上的船隻側投影面積；
- (cc) 風壓力臂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平均吃水一半之處至側投影面積中心的垂直距離；

- (e) 在浸水的中間階段，最大復原力臂須最少有 0.05 m，而正值復原力臂的範圍最少 7° 。在所有情況下，只須假設船體有一處破損和一個自由液面。

(9)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 —

- (a) 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 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 (b)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限界線不被淹沒。

附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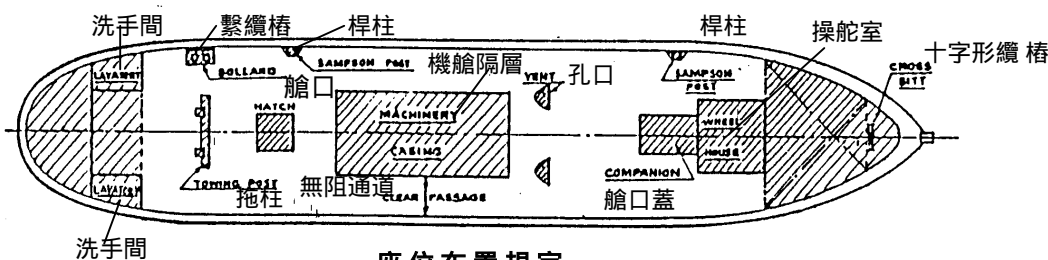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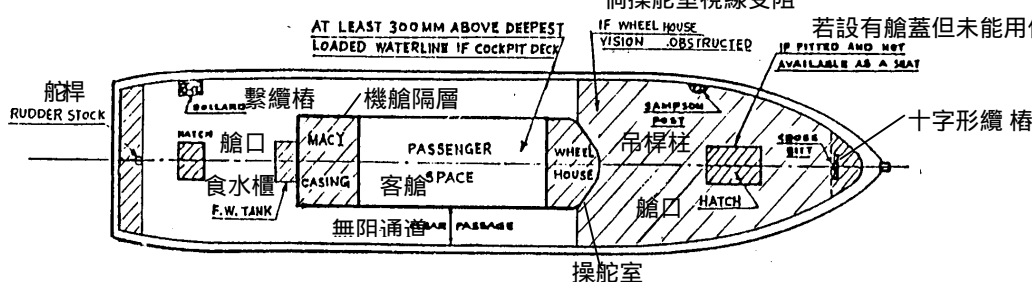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領港船 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圖示  的範圍不包括在內)

若為座艙甲板，須最少在最
深載重水線以上 3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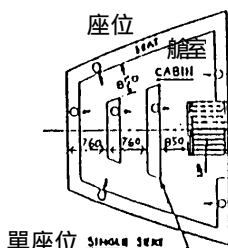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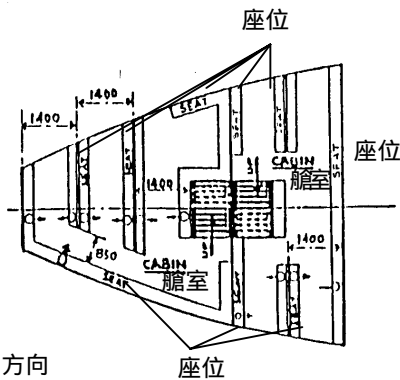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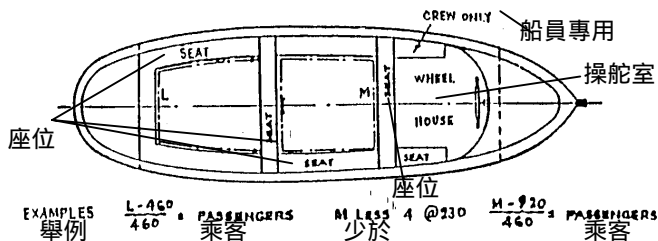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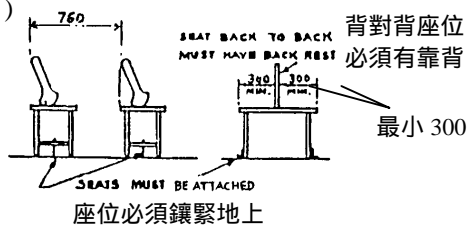
倘操舵室視線受阻

若設有艙蓋但未能用作座位
IF FITTED AND NOT
AVAILABLE AS A SEAT



座位布置規定 (以 mm 為量度單位)

- (a) 最小闊度 460
- (b) 最小距離
 - (i) 面對面的座位 1400
 - (ii) 面向同一方向的座位 760
- (c) 最小伸腳空間
 - (i) 一行不超過 6 個座位 250
 - (ii) 一行超過 6 個座位 300
- (d) 角落座位，計算如



箭嘴所示為乘客在座位上面對的方向

➔ MARKED SHOWING THE DIRECTION OF PASSENGERS ON THE SEAT.

附件 I

雜項要求及指引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關於操舵室能見度，註冊長度不小於 45 m 的新船應符合 SOLAS 第 V 章，第 22 規例的要求；註冊長度 12m ~ 45m 的新船應符合下列第 1~12 段的要求；註冊長度小於 12 m 的新船應盡可能符合本工作守則適用於較大船隻的要求。

註冊長度 12 m ~ 45 m 的新船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 10° 的兩倍船長範圍內不得被遮擋；
2.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 10°，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 20°，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應有 5°；
3. 從指揮操舵位置的水平視野應擴展為一個不小於 225° 的弧，即船舶正前方到船舶兩側正橫之後不小於 22.5°；
4. 從駕駛室每一側，水平視野均應擴展為一個至少為 225° 的弧，即從相對船首處至少 45° 通過正前方並從正前方至正後方通過船舶相同側面的 180°；
5. 從主操舵位置，水平視野應擴展為一個在船舶每側的從正前方至少 60° 的弧；
6. 船舷從駕駛室兩側應是可視的；
7. 駕駛台甲板上船舶駕駛台前窗下緣的高度應盡可能保持低些。無論如何下緣不能成為本段所述的前視的障礙物；
8.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應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 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9. 船舶駕駛台窗戶間的框架應保持最少並不可在任何工作台前安裝；
10. 為避免反光，駕駛台前窗垂直平面的上端應向外傾斜，角度不應小於 10°，但不應超過 25°；
11. 不可安裝偏光的和有色玻璃的窗戶；
12. 無論氣候狀況如何，應至少有兩個駕駛台前窗在任何時候都可提供清楚的視野。此外，根據駕駛台的結構，還應有一些其他窗戶可提供清楚的視野。

現有船隻要求

要求現有船隻的操舵位置前向應有清楚的視野；及在可行時，符合本工作守則的要求。

輪機檢查清單

(輪機工場填寫第1及第2部，船東填寫第3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船隻裝有主機及發電機]

船名：_____ 牌照號碼：_____

輪機類型：_____

輪機型號：_____

輪機編號：_____

第1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汽缸蓋				
進氣/排氣閥門				
汽缸套和水套				壓水測試
活塞和活塞銷				
底端軸承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噴油器				須提交噴油器校準報告
燃油系統				須提交燃油泵校準報告
曲軸/主軸承/凸輪軸系統				須提交檢查報告
調速器				
渦輪增壓器				須提交檢查報告
潤滑系統				
起動系統				
電氣系統				
控制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2部：輪機工場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職位 / 職級：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輪機工場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3部：船東聲明

本人證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 _____

船東 / 船長 / 輪機員： _____ 簽署 / 蓋章： _____

電話 _____

註：(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波箱檢查清單

(維修工場填寫第 1 及第 2 部，船東填寫第 3 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船隻裝有波箱]

船名：_____ 牌照號碼：_____

波箱類型：_____

波箱型號：_____

波箱編號：_____

第 1 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外殼				
齒輪和輪軸				
波碟				
離合器系統				
軸承				
墊片及密封配件				
控制系統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油壓系統				
潤滑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其它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 2 部：波箱維修工場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職位 / 職級：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維修工場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 3 部：船東聲明

本人證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_____

船東 / 船長 / 輪機員：_____ 簽署 / 蓋章：_____

電話：_____

註： (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 / 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渡輪上雷達的性能規格

雷達應有的性能：

1. 具有 RASTER 掃描式顯示。顯示器可以是單色或彩色顯示；並可在白天或黑夜時觀看，而不必使用光罩。
2. 除其他模式的顯示外，最少提供以"首向"或"航向"模式為基準的顯示。
3. 裝有電羅經，發報磁羅經等的羅經輸入電路使之穩定方位的裝置。
4. 顯示器不小於 280mm（11 英吋）對角。
5. 有可以是 FTC 式或影像處理器式抑制沉降物回波的裝置。其控制可以是連續地調整或開一關模式的裝置。
6. 有抑制來自海浪雜波等回波的合適裝置。控制器應能連續地調整，這可以是 swept gain 方式或影像處理器方式。
7. 設有可以彈簧掣或同樣裝置使暫時隱藏的清晰可辨的首向標誌。
8. 具有帶距離數位顯示量程的活動距標。
9. 具有可開關固定距標量程和距離圈的數值量程，其測距誤差在 1.5% 使用之量程或 75 米（取其大者）以內。
10. 設置有畫上平行線的轉動式信標或有可調整原位的電子方向標。
11. 有顯示物標回波的相對軌跡的裝置。回波軌跡應可在需要時得以消除或重新開始。
12. 從半力點(-3dB)之間計測，距標方位分辨力誤差不超過 2.5°。
13. 脈沖不大於 0.08 μ sec，長度至 1.5 英哩的量程。
14. 不少於 3kW 的輸出。
15. 天線可在 50 海哩或以上的相對風速時仍能工作。
16. 備有判別接收器是否正確調準的裝置。

替換主機的規定

- 1 需呈交的文件 / 資料 / 圖則
 - 1.1 新機 / 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新機 / 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
 - 1.3 新裝 / 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V.C.G.及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1.5 機座結構（如有變更）審批；
 - 1.6 管系（如有變更）審批。

-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主機自動停機和警報系統（參照下述備註適用船隻種類）；
 - 2.2 操舵室內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所有種類船隻）；
 - 2.3 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 2.4 現有的齒輪箱及軸系須在可接受的情況（所有種類船隻）。

-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建造中船隻細則表格”和“六號甲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 4 檢驗 / 計測
 - 4.1 檢驗第 2.3 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 85 分貝（所有載客超過 60 人的第 I 類別 A 類、第 II 類別 A 類交通船、第 II 類別 A 類交通舢舨和第 IV 類別載客超過 60 人的船隻）；
 - 4.2 第 2.1 和 2.2 段所述所有故障防護設備測試；及第 2.4 段所述一般檢查；
 - 4.3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4 經改裝的項目；
 - 4.5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二手機器）。

備註

適用船隻種類：

- (i)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 (ii) 載運閃點不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 (iii) 危險貨物運輸船
- (iv)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v) 拖船
- (vi)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1 需呈交的文件 / 資料 / 圖則

- 1.1 新機 / 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製造商證書證明新機 / 二手機為船用類型 (Marine Type)；
- 1.3 新裝 / 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 (V.C.G. 及 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 1.5 機座結構 (如有變更) 審批；
- 1.6 管系 (如有變更) 審批。
- 1.7 電力設備布置圖 / 修改電力設備布置圖 (如有變更) 審批；
- 1.8 主配電板原理圖 (如有變更) 審批；
- 1.9 A.C.電力系統圖 (如有變更) 審批。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建造中船隻細則表格”和“六號甲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4 檢驗 / 計測

- 4.1 檢驗第 2.1 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 85 分貝(所有第 I 類別 A 類、第 II 類別 A 類交通船、第 II 類別 A 類交通舢舨和第 IV 類別載客超過 60 人的船隻)；
- 4.2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3 經改裝的項目；
- 4.4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使用過的二手機器)。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1. 技術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的全部增加 / 減少重量不超過 2% 船隻的輕船重量；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

- a. 橫傾不超過 5°；
- b. 縱傾時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 300mm；
- c. 最後橫穩心高度 300mm 以上；
- d. 最小乾舷符合第 IV 章第 1.1 段的有關規定；
- 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2. 需呈交的資料

- a. 機器的增加 / 減少重量及其裝設位置的重心高度和縱心；
- b. 輕船重量及其與增加 / 減少的機器重量的比率。

急救箱
(適用於第 I 等和“內河航限”的第 II 等船隻^{註5})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36 吋 x 36 吋 x 51 吋	8 條
2	彈性繃帶	2 吋 x 6.5 呎	2 卷
3	繃帶	2 吋 x 18 呎	2 卷
4	繃帶	3 吋 x 18 呎	2 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20 片
6	敷料	石碇敷料	10 片
7	膠布	1 吋 x 16.5 呎	2 卷
8	藥棉	35 克	2 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鏽, 5cm	1 打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 把
11	消毒葯水		0.2 公升
12	湯火膏	50 g	1 支

註：

- (1) 經常檢查急救箱的用品，以保證用品齊全和有效。
- (2) 急救箱的數目：
 - (i) 如乘客人數不多於 100 人，最少有 1 個急救箱
 - (ii) 如乘客人數多於 100 人，最少有 2 個急救箱。
- (3) 急救用品需放置在有明顯標記和容易提取的箱內。
- (4) 船東/船長可因應船隻運作的需要，多添其他醫藥品。
- (5) 在“內河航限”的第 II 等領牌船隻，其船急救箱內用品數量可是上列的一半，但每樣不少於一件。

第 II 類船隻的定期驗船週期 ⁽¹⁾

- (A) 鋼殼船隻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領牌⁽³⁾木殼船隻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請參照附件 I-7(E)規定]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III) 每四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 (B) 船長 8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⁴⁾木殼船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請參照附件 I-7(E)規定]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 每四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運作)
 - (III) 每六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8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水域運作)
- (C)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³⁾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請參照附件 I-7(F)規定]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III) 每六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⁵⁾
- (D) 船長 8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⁴⁾機動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請參照附件 I-7(F)規定]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E) 非機動木殼或玻璃纖維殼船、包括鋼殼船登岸浮臺/平台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請參照附件 I-7(F)規定]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第 II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聲明書)[見附件 I-7(B)]
 -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水上) ⁽⁷⁾
 - (III) 每三年一度驗船 (水上) ⁽⁶⁾

備註:(1) 以上定期驗船程序的每年或每兩年一度(水上)驗船、期間驗船及大週期驗船，與附件 I-7(E)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2) 木殼船的大週期驗船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3) 新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4)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5) 以上(B)及(C)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驗船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驗船，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6) 適用船隻為 – 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7 段表 3 註釋*1(a)：適用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

(7)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第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證明書

(只適用在香港水域的非機動木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 (續牌前備妥)

1. 本證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第 I、 及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驗船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總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註冊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類型 Type
	最大寬度 (米) Extreme Breadth (m).....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長 x 闊數 (米 ²) L x B numeral

船東姓名：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檢驗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

船東簽署：

驗日期 (第一週年)： _____ / * 船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1) 此證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
或新木殼⁽¹⁾船的領牌初次驗船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內河航限運作)**

(A)上述船隻領牌初次驗船 - 圖紙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紙(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號碼：2852 4444)：-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舫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 / 導流管、舵杆、呆木(Skeg)及尾框底(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 10 bar 適用) (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l)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²⁾，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註：(1) 新木殼船：指在《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木殼船。

(2) 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3) 在一般程序下,如審批圖則經海事處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B) 上述船隻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紙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驗船工作,或安排授權檢驗。
- (2) 在《條例》下,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木殼船及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 建造及驗船/檢查規定要點

1 釋義

1.1 新船：《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 建造及檢驗

2.1 總長度超過 15 米新船(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船隻)

2.1.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船級社或國家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1.2 圖紙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紙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和滅火設備佈置）；
- (2) 橫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1.3 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終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2.2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 2.1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型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十二艘船隻，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查(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上述船隻領牌初次驗船項目

- (1) 在一般程序下，如審批圖則經海事處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2)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紙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驗船工作，或安排授權檢驗。
- (3) 在《條例》下，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3. 現有船隻檢驗及補充圖則

3.1 任何長度現有船隻

3.1.1 船體結構

任何長度已領牌的現有船隻，船體結構處於良好狀況，檢驗須參照附表 J-2 規定。

3.1.2 船隻裝置及設備等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及絞車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注意轉動及移動部分、灼熱表面和其他可能的危險。船隻的機械、電氣、逃生裝設、救生、滅火和號燈等裝備，必須符合安全要求及牌照條件，避免發生火警或爆炸等的危險。

3.1.3 照片或圖紙記錄

船東須提出船隻的正面及側面的 4R 照片等及相關簡單圖紙作記錄。

4. 營運中檢驗

請參照附件 I-7(E)、I-7(F)及附件 J-2

- 註： (1)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以上第 2.1.2 及 2.2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紙作審批。
- (2)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1.2 (7) 及 2.1.3 (5) 段，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
- (3)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須參照附件 J-1。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殼
或新木殼船的定期驗船/檢查程序**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為重新簽發驗船證明書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六年一度驗船的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運作的規定細節如下：

(A) 下列(B)段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¹⁾

- (i) 鋼殼船隻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領牌⁽³⁾木殼船隻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 (a)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b) 每兩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c) 每四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 (ii) 船長 8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⁴⁾木殼船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 (a)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b) 每四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運作)
 - (c) 每六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8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水域運作)

(B) 定期驗船程序

- (i) 每年一度水上驗船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 (h)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註：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ii) 每兩年一度上排驗船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清潔，以便作內部檢驗。
- (i) 如上述 B(i)條。

(iii) 每四年一度上排驗船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油浸式或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進行液壓測試至適當壓力。
- (h) 所有輔助設備例如舵機、起錨機或絞盤、錨與錨鏈、輔助泵、及機房與舭房之間的通訊設備等的功能測試。
- (i) 如果是鋼殼船船齡為八年或以上，則要量度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及隔艙板的厚度及須要更新外板展開圖。其後每四年驗船時，亦要量度鋼厚度。如果玻璃纖維殼船船齡為八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玻璃纖維殼船體的狀況及量度厚度。其後每四年驗船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及量度厚度。
- (j) 如上述 B(i)條。
- (k) 在換領香港防止油污證書時，防止油污染裝置亦要開啓作檢驗。
- (l) 至於固定的滅火裝置例如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則要進行噴出測試。

(iv) 每六年一度上排驗船

(a) 檢驗項目如上述第(iii)段內容除了(iii)(i)段；及

(b) 如果(新木殼船)船齡為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木殼船體的狀況。其後每六年驗船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 [請參照附件 J-2 規定]。

(v) 附加規定—不過，有關人士請注意，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酌情要求有關人士在每年驗船時或在其他時間開啓任何機器或設備。

備註:(1)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2 ，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請參照本守則第 11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2) 木殼船的大週期驗船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3) 新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4)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5) 以上 (A)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驗船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驗船，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船長 8 米或以下的木殼船或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的定期驗船/檢查程序-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

為重新簽發驗船證明書而須每年、三年及六年一度驗船及船長 8 米以下的木殼船或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的規定細節如下：

(A) 下列(B)段的定期驗船程序適用於：⁽¹⁾

- (i)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³⁾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b) 每三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c) 每六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⁵⁾
- (ii) 船長 8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⁴⁾機動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i) 非機動木殼或玻璃纖維殼船、包括鋼殼船登岸浮躉/平台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第 II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證明書)[見附件 I-7(B)]
 - (b) 每兩年一度驗船 (水上)⁽¹⁾
 - (c) 每三年一度驗船 (水上)⁽⁶⁾

(B) 定期驗船程序

- (i) 每年/每兩年/每三年一度驗船(水上)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 (h)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註：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ii) 每三年一度上排驗船(期間或中排驗船)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清潔，以便作內部檢驗。
- (i) 如上述 B(i)條。

(iii) 每六年一度上排驗船(大週期上排驗船)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油浸式或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進行液壓測試至適當壓力。
- (h) 所有輔助設備例如舵機、起錨機或絞盤、錨與錨鏈、輔助泵、及機房與舭房之間的通訊設備等的功能測試。
- (i) 如果玻璃纖維殼船船齡為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玻璃纖維殼船體的狀況及量度厚度。其後每六年驗船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及量度厚度。如果是木殼船船齡為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木殼船體的狀況。其後每六年驗船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 [請參照附件 J-2 規定]。
- (j) 如上述 B(i)條。
- (k) 在換領香港防止油污證書時，防止油污染裝置亦要開啓作檢驗。

- (1) 至於固定的滅火裝置例如二氧化碳或鹵化物滅火系統，則要進行噴水測試。
- (iv) 附加規定—不過，有關人士請注意，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酌情要求有關人士在每年驗船時或在其他時間開啓任何機器或設備。

- 備註:(1)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2 ，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工作船。
- (2) 木殼船的大週期驗船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 (3) 新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 (4)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5) 以上 (A)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驗船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驗船，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 (6) 適用船隻為 - 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7 段表 3 註釋 *1(a)：適用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不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2)。

非自航駁船及非自航泥躉之定期驗船規定

為簽發乾舷勘定證明書，以及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一度檢驗非自航駁船及非自航泥躉的規定細節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驗船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檢驗船體、密封裝置、空氣槽等的狀況，務求符合勘定的條件(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檢驗消防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聲號等；
- (c) 檢驗貨艙艙底抽水機，並測試其功能；
- (d) 若裝有輔機、絞機等，檢驗輔機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油污裝置，並測試輔機、絞機等的運行；
- (e)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f) 觀察所有交流電路絕緣測試^(註 1)、配電板上的電錶等功能測試和接地線測試；
- (g)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h) 檢查乾舷標誌是否清晰可辨。
- (i)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ii) 兩年一度上排驗船

(A) 非自航駁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核實乾舷標誌。
- (c)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B) 非自航泥躉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閥和舷外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核實乾舷標誌；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檢驗；
- (e)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ii) 三年一度水上驗船

- (a)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四年一度上排驗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閥和舷外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則須測量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
- (d) 核實乾舷標誌；
- (e) 核實吃水標誌；
- (f)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及內部檢驗；
- (g)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v) 附加規定

須知，在每年驗船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驗任何位置，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註：(1)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檢驗登岸平台指引如下：

(登岸平台 (Landing Platform) 是指能浮於水上的物體，其建築結構是以浮橋形式或懸掛於有足夠浮力的物體上的平台，作用是方便船隻乘客登岸或離岸，但渡輪船隻、街渡及水上食肆則除外)。

1. 在首次領牌時，登岸平台照片、總佈置圖應呈交海事處作紀錄之用。
2. 每艘登岸平台應具備最小一個救生圈以備海事工程或用作登岸之用。
3. 每艘登岸平台應安裝最小一個滅火筒以備海事工程或安裝在平台上的機械之用。
4. 如登岸平台於夜間使用，則應具備足夠照明。如登岸平台位於海上交通範圍之內，則應安裝一盞白色環照燈。
5. 如以兩艘或以上登岸平台連成一單一通道，則救生圈的規定可因應情況而按比例減少。
6.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平台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
7. 登岸平台四邊角落的空船乾舷會被記錄在牌簿內，以防止任何附加重量放置在登岸平台。
8. 須實地檢驗登岸平台的結構。甲板負載結構材料尺寸可能要呈交審批，而審批是按該平台的實際工作環境、類型和大小而定。
9. 在特許驗船師見證及審批下，登岸平台可能須要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試驗。簡單傾斜試驗會要求登岸平台上 2/3 乘客站於平台一邊而其餘 1/3 乘客站於另一邊，傾斜角度不超 7° 而船旁不會入水。認可的造船學計算方法可代替簡單傾斜試驗。
10. 登岸平台須由特許驗船師每兩年檢驗一次，船東在不用檢驗的年度須提交書面申報，該申報必須闡明該登岸平台的運作狀況仍然良好。

註：救火及救生要求載於《檢驗規例》。

三丁脂錫(TBT)的防污漆

建議船東不應使用含三丁脂錫(TBT)物料的任何防污漆於船體上。

已有證據證明三丁脂錫(TBT)是有害的物質。它可長留於水中，毒害海中生物，破壞海洋環境，更有可能侵入人類的食物鍊。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規定，有關柴油機之要求及須持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已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國際實施，以上公約附則在生效後，下列有關的要求將適用於全部的本地領牌船隻。

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內容廣泛，包括有下列範圍 :-

- (a) 根據附則 VI 第 12 條禁止使用或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質：-故意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質包括哈龍(halons)，氯氟烴 (CFCs) 將被禁止。同時，所有船隻禁止裝設含有可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然而，含有氫化氯氟烴 (HCFCs) 的新裝置可容許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 (b) 根據附則 VI 第 13 條船舶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參考第 5 段氮氧化物(NO_x)排放界限)。
- (c) 根據附則 VI 第 14 條船隻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限制在船上所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最大為 4.5% m/m 及對硫氧化物排放的控制將會強制實行。

在指定的『SO_x 排放控制區』會實行更嚴格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在這些地區內，除非船上設有廢汽清潔系統(或使用其他技術方法)限制 SO_x 排放，否則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 1.5% m/m。

- (d) 根據附則 VI 第 15 條：從油輪於載貨時油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將須受主管機關所控制。當主管機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控制要求時，將有由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寬限期。
- (e) 於船上焚燒廢物須根據附則 VI 第 16 條。
- (f) 燃油質量須根據附則 VI 第 18 條，容許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質量的規定為：
 - (i) 在上船用作燃燒的燃油須符合附則 VI 對燃油質量的標準；
 - (ii) 所有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要用加油記錄單，記錄所使用的燃油詳盡資料。加油記錄單須包括附則 VI 附錄 VI 的資料；並須包含已由供應商代表簽署及證明的聲明去確認提供的燃油符合附則 VI 規定。加油記錄單須保留在船上 3 年以備隨時查閱。
 - (iii) 代表性燃油樣本連同加油記錄單，須由供應商代表和操作加

油程序的船長或高級船員簽署及加封，並保留在船上 12 個月或至該批燃油已耗盡，應選取較遲的日期。

對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3. 對本地船隻而言，已決定的事項為-

- (a) 有關第 2(d) 段的規定，由於在本港所牽涉的 VOCs 很少，現階段並不需要強制執行船隻在裝載時 VOCs 排放的控制。
- (b) 有關 2(e) 段規定，船上不得裝置焚化爐；及
- (c) 有關 2(f) 段規定，例如採取燃油樣本之器具，保留加油記錄單及燃油樣本：

(i)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船舶

- 如船舶祇在本港水域運作並祇採用船用柴油（含硫量不大於 0.5% m/m），及僅由本地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註)，在船上保留燃油送貨單作證明文件供隨時查閱已滿足附則 VI 第 18 條的規定。
- 上述以外的船舶，就燃油送貨單及燃油樣本的操控措施，將和第 3(c)(ii) 段所指定的相同。

(ii)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

- 如船舶祇採用由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的燃油^(註)，祇須保留燃油送貨單於船上供隨時查閱。
- 如船舶的燃油並非由本地或香港以外註冊之燃料供應商提供，除燃油送貨單外，另須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

註：船舶操作員可自行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一段合理時間，當發生糾紛時，以保障其利益。

- (d) 就第 3(c)(ii) 段所述，燃油送貨單須保留三年及燃油樣本須保留一年或直至燃油隨後耗盡；並可供隨時查閱。

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對船舶的防止空氣染污，適用於內河航限或香港水域（非國際航線）營運的本地領牌船隻管制措施為:-

(a)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須依照附則 VI 之第 5 條進行船舶檢驗及檢查，滿意符合要求者將當地獲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或加簽。

(b)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自航船舶及任何噸位的非自航船舶

不須持有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然而，於初次/年度/期間安全檢驗時，以簡單有效的目測方法以確定附則 VI 要求的有關設備，並沒有作任何非法改裝或非法設備裝置，才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附檢驗記錄)。

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排放的規定

- 5 有關附則 VI 第 13 條，對裝設在船隻上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控制的規定須控制在下列限值：

	柴油機額定每分鐘轉速 (n)	最高容許 NO _x 排放量 (g/kWh)
a	n<130	17
b	130≤ n<2000	45n ^{-0.2}
c	n≥2000	9.8

6.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建造 / 領牌的本地船隻或於該日之後已進行按附則第 13(2)(a) 條例所定義的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如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便須受 NO_x 排放控制措施規管。船東和船舶經營人須確保有關柴油機符合相關規定。
7. 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應急發電機，救生艇柴油機及任何祇供應急用途之柴油機。
8. (a) 安裝在 4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技術檔案，檔案載有《NO_x 技術規則》第 2.4 段所訂的資料記錄，以證明其完全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
- (b) 安裝在 400 總噸以下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柴油機製造商或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書（格式類似《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以證明其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或符合獲處長接納的相類標準。
9. 本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生效時，第 6 段所述的柴油機須接受檢查，以確定其符合附則所訂的 NO_x 規定。預期屆時所有此等柴油機均須領有由柴油機製造商、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符合相關的 NO_x 規定。

柴油機之定期檢驗

10. 《NO_x 技術規則》訂有不同的船上核實程序，船東可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進行定期檢查：
- (a) 按《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2 所載的柴油機參數檢查方法 - 船上檢查，包括根據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核實柴油機參數、重要構件、設定和操作數值；或
 - (b) 簡化測量法 - 如柴油機母機在試驗台架上的測試般進行實際試驗及運行測試，但採用《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3 所載的簡化方式或依照處長認可及接納的相類程序按進行，去核實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所載資料；或
 - (c) 直接測量和監測法 - 按《NO_x 技術規則》第 2.3.4、2.3.5、2.3.7、2.3.8、2.3.11、2.4.4 和 5.5 段進行。
11. 凡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均會於本地船隻接受安全發證檢驗期間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 NO_x 排放準則。

推行時間表

12. 上述第 2 段附則 VI 相關要求及第 4 段的應用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如下^(見備註):-
- (a) 所有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領牌的船隻，須要遵守。
 - (b)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造/領牌船隻須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後第一次入塢時須要遵守，但無船舶可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符合要求。
 - (c) 裝設有以上第 6 段所述柴油機的船隻，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須符合要求。

備註：(1) 經有關政策局及律政署商議，上述規定會在相關立法中確立。

- (2) 預期在 2007 年，當本地法規於附則 VI 的本地法例要求生效時，所有本地船隻須接受強制檢查以確保符合附則 VI 要求。在生效日期前，促請本地船隻擁有人自願性遵守附則 VI 的要求，為發出適用的《合格證明書》(附檢查記錄)或檢查記錄。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1 一般規定

因船型和結構型式的不同，主要縱向構件的佈置及剖面尺寸在滿足船體舳部各構件總剖面積的條件下，允許甲板部位與船底部件（舳龍骨以下）各自適當調整各構件的剖面尺寸。

2 開工前的檢驗

2.1 原材料的檢驗

2.1.1 檢查建造船舶所用的各主要構件的材質、強度、性能是否符合圖紙、規則、標準的各項要求。

2.1.2 除用於彎曲形構件的天然曲材外，船用材均需充分乾燥。

2.1.3 根據不同樹種的材質堅韌性能，大致可分為硬材（如坤甸、紅稠、柞、櫟、榆、水曲柳、黃菠蘿、樟、槐、柚、柯、梢等）和軟材（如紅松、落葉松、馬尾松、杉柏、桉等）兩大類。

艙壁座、首柱、尾柱、舵柱、尾縱中材、尾縱翼材、肘材、艙壁扶強材等構件應使用硬材，龍骨、舷側厚材、基座木盡量使用硬材和優質松木。

2.1.4 無論是板材或方材，在安裝使用時應正面向外，反面（即髓心的一面）向內。

2.1.5 木材缺陷與限用範圍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執行。

2.2 建造廠應將重要施工工藝提交檢驗部門審查。

2.3 檢查肋骨框架預製件的場地，確認該場地平整，堅實。

3 船體檢驗

3.1 依照已批准的圖紙，檢查各構件、外板的材質與尺寸是否符合圖紙及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龍骨、基座木、護舷材一般應使用硬木，若使用優質松木應徵得驗船部門同意。

3.2 安放龍骨時，驗船師應檢查其接頭尺寸與形式，其接頭部位中心綫處是否打入兩個有效的硬木栓。

- 3.3 檢查艙、艙柱的結構形式，以及與其他構件的連接是否牢固可靠。
- 3.4 抽查肋骨框架的組合質量，肋骨水綫半寬的偏差不得大於 3mm，接頭質量應符合有關要求。
- 測量肋骨框架在龍骨上的安裝位置及左、右水平偏差，其值不得大於 4mm。吊裝後若產生了變形等缺陷，應進行相應處理後，才可繼續施工。
- 3.5 縱通材、外板各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接頭避距應滿足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6 外板與肋骨應緊密貼合，接觸面應不小於應接觸面的 90%。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7 龍骨翼板、龍骨副翼板的接頭應盡量避免佈置在基座木下方，與龍骨兩側連接處應適當加工並緊密貼合。
- 3.8 甲板與橫樑應緊密貼合，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9 依照批准圖紙，檢查基座木安裝位置，偏差不得超過 5mm，如變動安裝位置，應徵得驗船師同意。

基座木下表面與肋骨上表面應貼合良好，每道肋骨未接觸面不得超過應貼合面的 30%，基座木在離合器處外側的厚度應不小於 60mm。

4 船體構件的加工與裝配

- 4.1 檢查船體主要構件的表面加工情況，其表面光潔度應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
- 4.2 桅杆、舵杆或有圓徑的構件，應作細加工。
- 4.3 艙柱與艙管材接合面，組合艙管材相互的接合面應精加工，表面允許粗加工。
- 4.4 基座木上表面應作精加工，其他表面允許進行細加工。
- 4.5 測量船體主要構件的尺寸，其偏差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值：
- a) 龍骨、內龍骨、艙柱，、艙柱、舵柱、艙管材的允許偏差：長度為 $\pm 0.3\%$ ；寬

度為±1%；厚度（高度）為±1%。

- b) 龍骨翼板、舷側厚板、甲板厚板、縱通材、受樑材的允許偏差：寬度為±5 mm；厚度為±4 mm。
- c) 甲板橫樑、艙口端樑、短橫樑、艙口縱樑、艙口圍板、基座木、甲板板、外板的允許偏差：寬度為±4 mm，厚度為±2 mm。
- d) 肋骨高度的允許偏差為±3%。

4.6 船體主要尺度的允許偏差：

- a) 船長(*L*)允許偏差為±0.3%；
- b) 型寬(*B*)允許偏差為±0.3%；
- c) 型深(*D*)允許偏差為±0.4%；
- d) 艏、艉柱中心綫與龍骨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5mm；
- e) 艉軸中心綫與舵杆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3mm；
- f) 肋骨水綫寬度的允許偏差不大於該處水綫寬度的 0.3%。

5 釘、鉅、螺栓的檢驗

- 5.1 查核連接件材料的力學性能試驗報告，檢查連接件的加工尺寸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5.2 檢查連接各構件的釘、鉅、螺栓的數量和配置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5.3 檢查施工中鑽出的鐵釘、螺栓的孔徑是否小於鐵釘、螺栓直徑 1mm，打入各構件的鐵釘、螺栓是否緊固。
- 5.4 鐵釘、螺檢使用時均應加墊片（圈），打入前應在其頭部纏 2 至 3 圈塗油灰的麻絲（或竹絲），螺栓的螺帽應在船體的內側。
- 5.5 縱通材、外板和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
- 5.6 除因結構上的特殊情況外，全船所有鐵釘和螺栓兩端及各種鐵鉅的上表面均應埋入構件平面內 3mm 至 10mm，並用油灰抹平。

6 捻縫與水密

- 6.1 船體捻縫的一般要求
 - 6.1.1 任何構件均不得在釘、鉅、螺栓未緊固的狀態下以及木材潮濕時施行捻縫。
 - 6.1.2 船殼板、甲板、甲板室及上層建築圍壁和水密橫艙壁等各構件之間的所有板縫經過

捻縫後以及全船所有釘、鉅、螺栓穴都應填滿抹平，以保證船體水性和表面光潔。

- 6.1.3 在重要的水密部位，如外板、甲板、水密橫艙壁、水艙等處，應用適當間距（100mm 左右）的“參釘”和“拼釘”拼連板縫。
- 6.1.4 船體外表面各構件的裂紋，凡深度超過材厚的 1/10 時，均應捻縫修補。構件局部有腐爛、蛆蝕或其他缺陷時，應採用打麻板（剷除有缺陷的木質後再打入捻縫用的填料）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參釘後，再打麻板，以增加附著力。
- 6.1.5 拼縫前相鄰兩板的板緣要刨成坡口，拼縫後使縫口呈外寬內窄的“V”形。
- 6.1.6 兩板之間的拼縫處應盡量緊密，板厚不足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5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當板厚大於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8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
- 6.1.7 外板、甲板的個別板縫的縫口尺寸達不到上述要求時，允許用多“參釘”的辦法處理。

6.2 捻縫工藝要求

- 6.2.1 捻縫層包括底灰、填料、面灰三部分。底灰要求縫底少且均勻，不要過多。中層的填料必須打爛、打實、油灰不要過多，經打實後凹入板面 2 ~ 5 mm。填料外部外口 30% ~ 35% 深度經充分於乾燥後再用面灰把捻縫抹平。面灰應與板面平。
- 6.2.2 同一灰路兩頭接合處相搭應不小於 100mm，並應反覆捻實。
- 6.2.3 雙面捻縫時，必須先內後外，內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10% ~ 20%，外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50% ~ 60%；單面捻縫時，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60% ~ 70%。
- 6.2.4 船體捻縫完工 15 天後油灰仍不凝固，應查明原因並作處理。

6.3 捻縫材料的檢驗

- 6.3.1 檢查捻縫用的麻絲、網紗、竹絲、油灰是否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
- 6.3.2 檢查桐油的產品質量證書，其理化性能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在實際驗船工作中也可用以下幾種簡易的方法來檢驗：

- a) 嗅：有無桐油的一種特有的氣味；
- b) 看顏色：油是否清澈，好油顏色純、無雜質；

- c) 測粘度：用棒沾油滴在靜止的清水中，看會不會形成圓狀圈不散，如果滴入水中的油圈很快擴散消失，說明水分多，是假油；
- d) 煮：將一匙桐油放入鐵鍋，溫度加熱到 250°C ~ 290°C 時，能形成蜂窩狀的硬塊，則為合格桐油；

6.4 船體密性試驗

6.4.1 全船油灰幹固後，在船舶下水前，應進行密性試驗。驗船師可視船舶的具體情況確定密性試驗的部位。試驗時以試驗部位無滲漏現象為合格。

6.4.2 密性試驗的方法有灌水試驗、沖水試驗、淋水試驗 3 種：

- a) 灌水試驗：灌水高度應至最大吃水綫，試驗時間應不少於 1h。
- b) 沖水試驗：試驗用的噴嘴直徑不得小於 16mm，試驗時水柱高度不小於 10m，噴嘴距被試部位不大於 3m。
- c) 淋水試驗：用水槍模擬風雨天氣向被試部位淋水。

6.4.3 灌水試驗適用於船殼板及水艙壁；沖水試驗適用於甲板、甲板室圍壁及艙口蓋；淋水試驗適用於露天機艙天窗、駕駛室門窗以及其他露天的門窗。

6.4.4 當船舶在船台進行水密試驗有困難時，經驗船師同意，水密試驗可在船舶下水後進行。

7 機電設備安裝特別要求及檢驗

7.1 主機及齒輪箱安裝檢驗

7.1.1 主機和齒輪箱應有一適當強度和剛度的公共底座，公共底座的上下安裝接觸表面的粗糙度應不超過 $6.3 \mu\text{m}$ ，其全長平面度公差不得超過 0.10mm。主機連接螺栓的緊配螺栓要求不少於螺栓總數的 15%，且至少 4 枚，齒輪箱連接螺栓至少應有 2 枚緊配螺栓。

7.1.2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的接觸應均勻，接觸面積不少於 75%。

7.1.3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之間可墊 1 至 3 層整片金屬薄片作為調整墊片，緊固螺栓應有防鬆措施。

7.1.4 主機及齒輪箱外殼與肋骨的間隙應不小於 25mm。

7.1.5 如主機在船台上安裝時，在船舶下水 48h 後，必須連同軸系一起進行覆核。

7.2 避雷裝置的檢驗

7.2.1 木質漁業船舶均應設有避雷裝置。

7.2.2 避雷針應以直徑不小於 12mm 的銅棒或直徑不小於 25mm 的鐵棒製成，安裝後其頂端應至少高出船舶（或設備）最高處 150mm。

7.2.3 避雷針應以剖面面積不小於 70mm² 的銅索或剖面面積不小於 100mm² 的鐵條與接地板作可靠的電氣連接。

7.2.4 避雷針引下綫應牢固地固定在接地板上，接地板應裝置在船殼板外側，其安裝位置應保證在船舶搖擺時不會露出水面。接地板應為面積不小於 0.2m² 的銅板，其表面不應塗刷油漆或其他塗料。

7.3 電氣設備接地的檢驗

電氣設備均應可靠接地，設備接地的接地板的要求與避雷接地相同，但不能共用同一塊接地板。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1 一般規定

- 1.1 營運中木質船舶的船體有關構件或部件，如超過本章表 1.1 所規定的蝕（損）耗極限時，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則、規範要求修復或換新。

船體主要構件的蝕（損）耗極限

表 1.1

序 號	構 件	蝕 耗 名 稱	蝕 耗 極 限
1	龍骨、內龍骨	普通蛆蝕、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0% 局部深度超過材厚的 30%
2	船殼外板	蛆蝕、腐爛、磨損	深度達材厚的 25%
3	甲板	磨損、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5%
4	艙柱、舵柱、甲板橫樑、 艙口縱樑	蝕耗	深度達材厚的 35%
5	肋骨及其幫材	腐蝕	局部深度達材厚的 25% 腐蝕面積佔該材的 25%以上

- 1.2 船殼外板、甲板及其他內外縱向構件，因磨損或腐爛其深度和範圍足以影響船釘、螺栓的固定作用或不能捻縫並已發現漏水者，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定修復或換新。
- 1.3 船舶上塢前應將油艙、貨艙 / 魚艙、冰艙、水艙等清空，墊墩要合理佈置，以免出現局部受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 1.4 木質船的船體檢驗還應符合本守則第 II 章的適用規定。

2 年度驗船

- 2.1 一般對船體各部作外部檢驗，並着重檢查船中部和中前部的舷側厚板（厚材），護舷材、舷牆柱、舷牆縱通材、首、尾部的欄杆、甲板縱通材等各主要構件以及灰縫的技術狀況。
- 2.2 對船體上的各種開口及其關閉裝置的檢查和試驗，以及載重綫標誌的檢查要求見本守則第 IV 章的有關規定。

3 期間驗船

- 3.1 期間驗船的項目、內容和要求除按年度驗船的項目進行外，尚應對船底外部進行檢查。
- 3.2 期間驗船一般應在場內進行，要對龍骨、龍骨翼板、船底板、舳龍骨、艏艙柱、舵柱、龍骨防護板等構件作外部檢驗，對水下部分的船體捻縫作較詳細的檢查，對於灰縫有裂紋的板縫，必要時做局部掏縫檢查。注意對船體的防蛆、防腐、防污油漆等防護效果的檢查。
- 3.3 船底外部檢查還應包括對螺旋槳、舵、艉軸油封裝置的檢查及舵軸承間隙、艉軸軸承間隙的檢查和測量。

4 換證驗船

- 4.1 換證驗船應在場內進行、並應盡可能與船舶修理工程結合進行。驗船師應與船方、廠方共同做好勘驗工作，並根據勘驗的結果對照本章表 1.1 的規定， 審查船舶修理項目。
- 4.2 船舶上塢後，應將魚艙、冰艙、水艙等內的底鋪板揭開，除去雜物，必要時還應拆除部分內張板、絕熱層或其他有碍檢驗的結構，以便檢查遮蔽部位的船體結構的技術狀況。
- 4.3 對船齡不超過 10 年的船舶，應重點檢查船殼外板、龍骨防護板、甲板、舷牆、貨艙或魚艙，包括魚艙內絕熱填料附近的構件以及接頭、樁口、捻縫、油漆等情況。
- 4.4 對於船齡超過 10 年的船舶，還應對包括龍骨、艏柱、艉柱、肋骨、甲板橫樑、內部縱通材、艙壁等在內的全船各主要構件作較全面的檢驗，查明蛆蝕、腐爛、磨耗、碰損的程度。若已超過規定的極限時，必須進行修理更換。
- 4.5 對水綫以下的捻縫，應做全面檢查。船舶使用 8 年後，船體灰縫一般應全部掏換一次。一般外縫口寬度不應大於 15mm，內縫口要緊密，否則不宜再捻縫。因板縫寬度增大而不宜再捻時，可採用換板等方法，使板縫重新排小。凡經修換的捻縫均應做密性試驗。
- 4.6 檢查船尾部結構的情況，注意構件連接處是否變形，板縫有否漏水，艉軸軸綫是否變動，振動是否加劇等，如有發現則應修理。若是因船體強度不够導致艉軸綫變動，則應結合修理，增強船體局部強度和剛度。

5 船體修理要求

- 5.1 船體各主要構件的蝕（損）耗超出規定極限（表 1.1）的應予以更換，對於未超出規定極限的，應將其蛆蝕、腐爛部位等鏟除後，採用打麻板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或參釘後打麻板以增加附着力。
- 5.2 船體各構件，如存在橫向裂紋或折斷的，應予以拆換修理。
- 5.3 在船艙範圍內的外板、縱向構件、強力甲板、橫向框架等若發現接頭鬆動，灰縫松裂變形時，應採取結構加強等措施給予修理和加強。
- 5.4 在縫口、樅口附近，重要構件的端面，若發現十字裂紋，同時裂紋附近的構件變色（烏黑色）時，該構件應給予更換修理，主要板材在不影響強度及水密的情況下，允許局部拆換修理。
- 5.5 各主要構件修換時的加工精度要求，加工後允許偏差、連接方式、接頭避距以及釘、鉅螺栓的選用等均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的規定進行。
- 5.6 需修補的灰縫，應鑿除舊灰縫填料，鑿除時不能損壞縫口邊緣的木材。縫路要求光滑、乾淨、無油污。
- 5.7 對散生蟲眼，直徑在 5mm 以內，可除淨蟲類，填入油灰，用麻灰（網紗）填好，直徑在 10mm 以內的，可沿蟲眼處鑽孔，消除蟲害，用木栓塞進，周圍空隙用麻紗掙好，再塗上面油灰。
- 5.8 對裸露的螺栓頭，視其周圍木材的情況，必要時要用麻紗掙好後再塗上面油灰。在螺栓未緊固的情況下不應對任何構件進行捻縫。

6 防蛆與防腐

- 6.1 主要構件防蛆、防腐處理時間周期的基本要求：
 - a) 滿載水綫以下的木質構件一般每隔 4 年（結合換證驗船）進行防蛆處理一次。
 - b) 滿載水綫以下及全船所有露天的鋼質金屬部件的表面可結合年度驗船塗刷相關的油漆一次。
 - c) 船底防污漆，每年塗刷一次。
 - d) 滿載水綫以下塗刷的瀝青船底漆、滿載水綫以上的船體外表面和艙室內部各構件塗刷相關的油漆，可結合換證與期間驗船，每兩年塗刷一次。

註： 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 1 此規定可適用於裝設中速機器，載客不少於 100 人的渡輪船隻及小輪。
- 2 在船東的要求下，中速機器的檢驗間隔期可由 2 年延至 3 年，但須有製造廠的維修建議文件資料，指明有關機器可以在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拆開維修。船東亦須承諾下述條件：
 - (a) 須持續記錄機器之每年操作小時及累積操作小時數；另外，須完全遵照製造廠的在累積操作小時或一特定期間內機器須作維修及檢查的建議。
 - (b) 滿兩年的操作後，機器須打開檢查和維修。
 - (c) 其中 25%(或以上，視乎檢驗人員認為需要) 的汽缸須打開檢查。此等部件的損耗須作計量以確定是在製造廠所定的許容範圍以內。
 - (d) 主要部件須拍照以作記錄。
 - (e) 以上的檢驗證明機器情況滿意，船東發出檢驗報告及確認會繼續安全運作一年。
 - (f) 在 3 年期的操作後，機器須完全打開、檢查和維修。

在上述(f)至段的檢查中，如確定所有主要部件的損耗程度都在製造廠建議許容範圍內，則以後該機器的檢驗和維修間隔期可以定為 3 年，不需另行申請延期；有關的檢修工作內容為上述(a)至(f)段所述的項目。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1. 因應需要對單殼油船加強管制防止海上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MO)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了包括下述內容的決議案第 MEPC 111 (50)號：
 - (a) 修訂第 13G 條以加快淘汰 5,000 載重噸及以上的單殼油船；及
 - (b) 加入一新的第 13H 條規例以禁止老齡的單殼油船裝載重質燃油和適用於建造雙殼油船的規定。新規定將在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國際生效。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本地營運的船隻。
2. 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G 規則，目的是為於 2010 年交船週年日淘汰所有載重 5,000 載重噸及以上之單殼油輪，而早於此截止日，而船齡又高於 15 年，則須符合狀況評估計劃的有關要求。到那時候，船齡小於 15 年的已是雙殼油輪。
3. 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H 規則，目的是使所有載重由 600 載重噸至小於 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船，於 2008 年交船週年日禁止使用於運載重油。船齡到達 25 年，此公約修訂規則亦容許在符合某些要求下，船旗國亦可容許此等船隻在於 2008 年後，繼續營運。2005 年 4 月 5 日後，所有 5000 或以上載重噸的油船均不可載運重油。
4. 對只是營運於香港水域之單殼油船，申請豁免 13H 規則，必須符合下述有關條件：
 - (a) 此等油船已被保養達到滿意狀況，才可繼續營運至 2008 年 4 月 5 日。
 - (b) 油船在 2008 年 4 月 5 日後，船齡達至 25 年者，需要每兩年申請延期並作更嚴格檢查，而此等油船須每年進行乾塢檢驗，並檢測船殼厚度和提供相關報告作考慮。然後才可獲延長使用期兩年。
5. 所有於 2005 年 4 月 5 日及之後申領發牌之油船，須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H 規則，即雙殼油船的規定。
6.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53 號關於對載運重油的本地領牌油船實施《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經修正的第 13G 條和新訂的第 13H 條已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佈。

船體及輪機項目技術檢驗指引

《此附表適用於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若船隻依照認可船級社規範審批及建造，可參照相關船級社檢驗規範及指引。》

(A) 船體

1 船體構件蝕耗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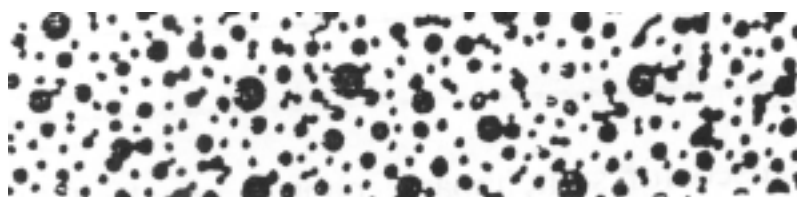
1.1 船體構件在均勻腐蝕狀態下，其許可蝕耗厚度應根據原建造厚度乘以下表的百分數

構件名稱	蝕耗極限 (%)
甲板、船殼板、船體構件	30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25

船體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應予割換。

1.2 局部疤狀腐蝕：如腐蝕部位寬度大於 50mm，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40%時，應予割換。

1.3 麻點腐蝕：如腐蝕部位蝕耗厚度超過 1.1 段所述極限，及面積超過 30% 原面積時(參考下述圖例)，應予割換。



1.4 如有構件根據上述第 1.1 至 1.3 段標準須割換時，平板須割換最少 150mm x 150mm；型材須割換最少 150mm 長度。

1.5 分散的坑點腐蝕：如腐蝕坑點直徑在 15mm~50mm 之間，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50%時，一般可允許堆焊填補。在修理堆焊前應進行表面清潔，焊後表面應磨平。

1.6 對有明顯損耗跡象的結構或對損耗的結構有疑問時，可要求用超聲波或其他方法作測厚檢查。

2. 船體構件檢驗其他規定

2.1 鋼板皺折(骨架間鋼板的撓曲 deformation)

最大允許撓度 = $0.06 s$ s = 皺折處的肋距(mm)

2.2 板架凹陷(骨架與鋼板共同撓曲)

最大允許撓度 = $6 l + 10 \text{ mm}$ l = 骨架的跨距 (m)

2.3 鋼板皺折及板架凹陷一般可用火工較正。如不能回復原狀須局部割換。

2.4 船體主甲板及主甲板下任何部位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紋。

2.5 肘板不允許有皺折變形。肋骨與橫樑在端部相對位移不得超過該處肋骨的厚度。

3. 水及油艙櫃密性試驗壓力

3.1 船隻建造時

序號	艙 櫃 名 稱	壓水水柱高度
1	艏／艉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3.2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裝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空氣管頂或艙頂以上 2.5m)，或用試驗壓力 0.14 kg/cm^2 進行壓氣試驗。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應不少於 1 kg/cm^2

4.2 噴咀距被試物應不大於 3 m

4.3 噴咀直徑應不少於 16mm

5. 錨設備

5.1 錨鏈及其附件磨耗後的平均直徑不得小於原直徑 85%。

5.2 錨的失重不應超過原重量 20%。

6. 操舵系統的磨耗極限，密性試驗

6.1 舵系構件磨耗極限

名稱	磨耗極限
舵杆 (Rudder stock)	規範直徑 7%
導流管 (Kort nozzle), 舵葉 (Rudder)	原設計板厚 30%
法蘭 (Flange)	原設計厚度 10%
舵鍊 (Rudder chain)	原設計直徑 10%

舵系構件缺陷一般可焊補修理。

6.2 導流管、空心舵葉密性試驗

(a) 壓水試驗 — $0.25\text{kg}/\text{cm}^2$

(b) 壓氣試驗 — $0.20\text{kg}/\text{cm}^2$

(B) 輪機及電氣

7. 壓縮空氣瓶

7.1 壓縮空氣瓶的腐蝕極限為原壁厚之 10%；

7.2 空氣瓶及喉管可按第 IIIA 章 15.6 節的工作壓力驗漏。

8. 尾軸及軸承

8.1 尾軸修理

尾軸可用光車方法消除缺陷，光車後尾軸直徑應不少於規範計算所得尺寸。

8.2 尾軸軸承極限間隙

尾軸直徑 (mm)	軸承材料	鐵梨木， 板條橡膠	白合金		整鑄橡膠
	極限間隙 (mm)		油潤滑	水潤滑	
<100		4	1.50	2.0	3.5
100~<150		4.4	1.65	2.2	4.4
150~<200		4.8	1.80	2.4	4.8
200~<250		5.2	1.95	2.6	-

9. 電氣設備的絕緣電阻最低允許值

對於工作電壓大於 50V 的電路而言，應不能少於 1 兆歐。

注：測量絕緣電阻應採用不低於 500V 的兆歐錶量度。

附件 N

**第 III 類別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驗船
規範要求要點、定期驗船程序及週期等**

漁船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規定

1. 漁船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

漁船救生裝置規定列於《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6)，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附表 3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 24	24≤長度< 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3)&(4)}	2 或<4> ⁽⁵⁾
救生浮具(長度>30 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種類, 設備, 位置及配置要求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³⁾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描述, 數目, 種類, 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長度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之要求將由處長個別指定。
-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 (3) 對下列船隻而言，一個救生圈連一條 30 米漂浮救生索已屬足夠:-
 - (a) 漁船舢舨 -
 - (i) 玻璃纖維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5 米；
 - (b) 漁船舢舨 -
 - (i) 木質材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8 米；及
 - (c) 漁船 -

- (i) 木質材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2 米。
- (4) 漁船舢舨如納入表 2 (b)段內，最低救生裝置要求是一個救生圈。
- (5)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少長度為 30 米。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引用文結束

- [註 (a) “長度”(“L”)指註冊長度 (在《檢驗規例》用的標誌)；
- (b)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1.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在船隻的救生裝置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 漁船氣脹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救生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24	24≤長度<45 ⁽¹⁾
氣脹式救生筏 ⁽²⁾⁽⁷⁾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⁶⁾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³⁾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⁵⁾		-

註：

-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 (3) “SOLAS A Pack” 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第 2(1)條界定的“《規則》”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這類型設備是適用於遠洋海域。
- (4) “SOLAS B Pack” 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第 2(1)條界定的“《規則》”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但省去下列設備 —
- (a) 半數的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及漂浮烟火信號；
 - (b) 罐頭刀；
 - (c) 捕魚索具；
 - (d) 食物配備；
 - (e) 水箱；及
 - (f) 標上刻度的盛水器皿。

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這類型救生筏設備是適用於距岸不多於 200 浬海域範圍內。

- (5) 距岸不多於 20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80% 總人數量的“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6) 船長度少於 20 米及意圖在距岸不多於 12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60% 總人數量的“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及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3.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

無線電通訊設備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24	24≤長度<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²⁾				1 ⁽²⁾ -	
單邊帶無線電話 ⁽²⁾⁽³⁾		1		1 ⁽³⁾⁽⁶⁾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註：

- (1)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 (2)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3) 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4) 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及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除外。
- (5)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 (6) 意圖在距岸不超過 25 海浬海域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可以用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連同 406MHz 衛星緊急無線電示位標 (EPIRB)代替； EPIRB 須認可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 (7) 可以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面站設備代替。

4.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 4.1 根據香港法例《電訊條例》(第 106 章)，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須是香港電訊管理局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 4.2 該條例也要求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香港電訊管理局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 4.3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功能狀況應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持證操作員或船長須對無線電通訊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 4.4 無線電通訊設備首次領牌照或安裝，船東須呈交供應商或合適無線電服務公司的測試及檢查記錄佈告。

漁船滅火裝置規定

漁船滅火裝置規定列於《檢驗規例》附表 4(表 7)，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7
第 III 類別船隻

滅火裝置	船隻分類	A		B ⁽¹⁾	
	船隻長度 (L)(米)	(L)<30	$30 \leq (L) < 45^{(2)}$	(L)<10	(L) ≥ 10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1 個	2 個	1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4 個
	操舵室	1 個	1 個		
	輪機室	2 個	4 個		
	機艙	2 個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1 個	—	—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1 個	—	〈1 個〉 ^{(5)及(6)}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1 套〉 ^{(5)及(6)}
消防龍頭	輪機室	1 個	1 個	—	—
噴霧噴嘴 ⁽⁷⁾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	—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2 個	2 個	1 個	2 個

凡在第 III 類別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其輪機室可能間歇性地無人看管，則以下額外規定適用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⁶⁾	輪機室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	—
------------------------------	-----	--	--	---	---

註：

- (1) 就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而言，該船只須配備以下滅火器具 —
 - (a) 如舢舨的長度少於 8 米，則配備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及
 - (b) 如舢舨的長度達 8 米或以上，則配備 2 個容量分別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 (2)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b)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無需配備任何手提滅火器，然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5) 適用於 —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6)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7) 任何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須配備最少一個兩用噴嘴。
- (8)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察覺到火警，則無需裝設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引用文結束

- [註：(a) “長度”(“L”)指註冊長度 (在《檢驗規例》用的標誌)；
(b)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1.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三類在船隻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按本守則第 1 章“通則”第 2.2 節的有關“其他標準”及第 8 段有關“等同”規定及安排，在漁船方面，下列標準、規範及守則一概承認，接受及適用，以供船東參照有關要求及選用。

	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規範及工作守則
1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頒發的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IMO《(1993 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 修訂的 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附則合訂本 - 漁船構造和設備規則》(適用 24 米或以上漁船)
(b)	「作業于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船長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漁船安全指引」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c)	「小型漁船的建造及設備安全指引 (自願性採用), 2005 (適用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上但在 24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d)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A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有或無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下及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以上)」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守則。
(e)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B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船長度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守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頒發的檢驗條例及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條例》(20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b)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1998)」 註：此規範適用於船隻長不小於 12 米但小於 90 米的鋼質海洋漁船
(c)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2000)」
(d)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2)」
(e)	「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程 (2003)」
(f)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柴油機燃油管路防火、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試驗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3)」
(g)	「漁業船舶設計圖樣及技術文件審查規定 (2003)」
3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

註：(1) IMO 即國際海事組織。

(2) 漁船除符合上述相關規定，也須符合本守則、《條例》及《檢驗規例》的規定。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領牌初次驗船 -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
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A) 漁船領牌初次驗船 -- 圖則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漁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則(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電話號碼: 2852 4444) :-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舳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 / 導流管、舵杆、呆木(Skeg)及尾框底(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 10 bar 適用) (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l)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¹⁾，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 註：(1) 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B) 漁船領牌初次驗船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則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全部驗船工作，或安排認可檢驗如下述第 (2)及(3)段指示。
- (2) 安排認可檢驗
 - (a) 因船東需要，海事處已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船隻在國內建造驗船及上排檢驗的大部份項目，包括現有船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的評審、確認及加簽；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
 - (b) 圖則審批 建造驗船及檢驗報告或記錄審核 最後檢查及覆核必須由海事處執行
- (3) (a) 如是在國內建造的現有船隻，船東須提供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可向船隻建造廠要求協助)，並盡快向有關漁檢局申請安排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包括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確認及加簽事項。
- (b) 船東必須向海事處提交經“認可檢驗”的漁檢局確認及加簽的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資料作評審及檔案記錄。船東要求有關漁檢局代理提交也可。
- (4) 在一般程序下，因審批圖則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5)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規定要點

1 釋義

1.1 新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 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

(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現有船隻)

建造申請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審批、發證等須考慮及參照作業海域安全要求規定。

2.1 總長度 15 米或以上新船，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按照附件 N-2 的要求。

2.2 總長度 8 米至 15 米以下新船

- (a)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b)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c)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2.2.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標準的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2.2 圖則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則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滅火、逃生、號燈和無線電通訊設備佈置）；
- (2) 橫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舵杆及舵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2.3 領牌初次驗船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引擎和主要機械以及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後檢查(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a)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 2.2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b)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型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查(安全設備等項目)。

- 註：
- (1) 船隻總長度 10 米以下的新船(包括改裝)，以上第 2.2.2 及 2.3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資料作核實。
 - (2) 總長度 10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2.2 (7) 及 2.2.3 (5) 段，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作核實。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驗船規定要點

1. 建造要求及申請

- 1.1 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
- 1.2 須考慮及參照作業海域安全規定。

2. 需要審批的圖則（可參照附件 N-3 第 2.2 及 2.3 段）：

- 2.1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2.2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2.3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3. 領牌初次驗船

3.1 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對於廠房的要求如下：

- (a) 能夠足夠抵擋風雨及裝置通風設備。建造大型船的廠房應裝置調控恆溫和濕度的設備。
- (b) 有自然光和照明充足，同時也要避免陽光和強燈光直接照射產品而影響樹脂正常化。
- (c) 裝置排氣和疏水設備。
- (d) 裝置足夠的消防和安全設施。

3.2 當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形設計船）供審批時，以下項目均要經海事處派員檢驗：

船殼構造（船殼厚度和積層檢定）；燃油艙結構；主機和齒輪箱；電氣裝置 / 絕緣測試；主尺度丈量，引擎和主要機械以及吃水標誌核對；傾斜試驗 / 空載檢查；最後檢查（安全設備等）。

3.3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只須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出模相片等。這等船隻需接受最後檢查（安全設備等）合格後，始獲發牌照。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註冊長度(L)	5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馬力 ≤ 90 匹 (67 千瓦) 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馬力 ≤ 250 匹(187 千瓦)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 ● 構件尺寸符合如RFV、 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 7°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 4°，而 轉角 < 8°或乾舷的80% ●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 10 海裡內運作(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 ● 如船長8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圖則—船體 / 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 船體/機械/最後檢查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查。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註冊長度(L)	5 米(m) ≤ L < 6 米(m)	6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汽油舷外機，40 匹馬力(30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75 匹馬力(56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90 匹馬力(67 千瓦)以內
燃油貯存系統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見註(1))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 150 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 公升。(見註(1))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 構件尺寸符合如RFV、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 7°，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 4°，而 轉角 < 8°或乾舷的80%，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傾斜測試，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除維多利亞港內)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除維多利亞港內)及近岸 10 海浬內運作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 如船長8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豁免	現行法例	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	
	本地船隻條例	《檢驗規例》第 81 條及附表 6。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 船體/機械/最後檢查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查。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註： (1)

汽油箱及其管路等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及遵照引擎廠製造或引擎廠批准型號(參閱附件 U-2)。使用閃點低於 61°C 燃油主機設備前，須先得到有關的批文。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驗船/檢查規定要點

(適用 8 米或以上^(A)或少於 8 米^(B)船隻)

1. 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A 或 B)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續牌) [見附件 N-6B]

2. 首次領牌及以後每兩年一度水上驗船^(A)或每三年一度水上驗船^(B)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通訊設備及船隻的防污染性能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或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備註：(1) 在新的《條例》生效前，執行漁船領牌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亦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 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查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無線電通訊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在國內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3) 在新的《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船級社)或認可政府當局(漁檢局)，依據安排措施執行。

漁船的定期驗船週期^{(1) (3)}

- (A) 鋼殼或玻璃纖維殼漁船
(船長 24 米或以上，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²⁾
 - (III) 每四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²⁾
- (B) (1) 鋼殼漁船 (船長少於 24 米，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
(2) 玻璃纖維殼漁船(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
-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III) 每六年一度驗船 (大週期上排驗船)
- (C)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水上)
- (D) 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少於 8 米，及只在香港水域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水上) (只適用於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 (III) 每三年一度驗船 (水上) (只適用於木殼漁船)

- 備註:(1) 以上定期驗船程序的每年、每兩年或每三年一度(水上)驗船、期間驗船及大週期驗船，與附件 N-7(A) 或 N-7(B)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 (2)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驗船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驗船也可相應順延。
 - (3)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當離開香港水域作業，須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對安全的要求或指示。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適用於木殼漁船/漁船舢舨或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舢舨) (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第 I、 及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總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註冊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m)	最大寬度 (米) 船體材料 Extreme Breadth (m)..... Hull Material.....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米 ²) L x B numeral

船東姓名： _____

檢驗證書最後檢驗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a)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b)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c)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d)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e)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f)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g)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 船東簽署： 日期： _____

日期 第一週年： / * 船長簽署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 船東 簽署： 日期： _____

日期 第二週年：# / * 船長簽署 _____

註：(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4) # 只適用於木質船隻長度在 8 米以下。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驗船程序 -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
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⁷⁾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鋼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
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I) 每年一度驗船 (水上) [見備註 (1、2、3)]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通訊設備及船隻的防污染性能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II) 每兩年一度驗船 [見備註 (1、2、3)]

上排驗船 (期間或中排驗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 * (c) 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 (d)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記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註： * [上文(c)項及/或(d)項，可於這次檢驗進行，或如狀況良好(例如提供良好運行記錄等資料)，可申請押後於四年一度驗船(大週期驗船)進行。或可參照備註 (4)]

水上驗船

- (e)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f)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驗船時進行測試報告。)

(III) 每三年一度驗船 (水上) [見備註 (1、2、3)]

按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每四年一度驗船 [見備註 (1、2、3)]

上排驗船 (大排驗船或大週期驗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殼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並須更正外板展開圖所示的尺寸 (鋼板最低限度不少於 5 毫米) [見備註 (4)] ；
- * (f) 尾軸、螺旋槳、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

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註： * [上文(f)項及/或(g)項，若於兩年一度驗船(期間或中排驗船)曾經進行，這次則毋須再行檢驗。或可參照備註 (4) 。

水上驗船

- (h)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驗船或任何其他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或見備註 (1)所指派驗船師]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B) 船長少於 24 米的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定期驗船程序和(A)段相同；但期間或中排驗船最長可每三年一度，大週期上排驗船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

- 備註： (1) 在新的《條例》生效前，執行漁船領牌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亦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 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但最後檢查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污染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如船隻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在某水域作業時，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驗船時可申請延期上排驗船，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驗船也可相應順延。

- (5)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驗船時申請延期檢驗，但船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耗損情況是否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
- (6) 如船隻裝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槳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驗船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週年或下一次上排驗船中完成拆開詳細檢驗，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
[此乃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為期三年後再檢討。]
- (7) 在新的《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船級社)或認可政府當局(漁檢局)，依據安排措施執行。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驗船程序

(I) 下列定期驗船程序，適用於：

- (a)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以上兩類船隻的水上驗船，最長可每二年一度驗船。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
- (b) 船長少於 8 米的木殼漁船舢舨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只在香港水域作業）。
 - 以上兩類船隻的水上驗船，玻璃纖維船隻最長可每二年一度，木質船隻則最長可三年一度驗船。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

(II) 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III) 每二年一度水上驗船 或 每三年一度水上驗船 [見備註 (1、2、3)]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通訊設備及船隻的防污染性能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或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I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檢驗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1)所指派驗船師] 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備註：
- (1) 在新的《條例》生效前，執行漁船領牌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亦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但最後檢查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 III 類別船隻，船上的無線電裝置須要符合作業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在新的《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船級社)或認可政府當局(漁檢局)，依據安排措施執行。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of a Class I or II vessel

Name of Vessel.....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Class/ Cat Vsl:.....	
船名 :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船隻類別/分類:.....	
Type of vessel 船隻類型:.....	
1 (a)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 (參照第 V 章相關的要求)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Chapter V refers)	
[] (i) 第二類別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 Mechanized Class II vessel operating in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	
0.35 x L x B passenger numeral	所得乘客人數 () ≤ 10
Minimum number of crew	最少船員名額 () ≤ 4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
[]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enclosed deck vessel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x B x Cnp	(Cnp : 0.35~ 0.85)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及/and 船東指示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s indicated the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式中 where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b) 乘客座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應付所需服務。第 I 章第 4(c)段所述船隻的座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乘客座椅安置及要求應按照第 V 章第 3.1, 3.2, 3.3 及 4.2.2 段的相關規定。 The form, design and attachments to the deck of passenger seats should be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service. The seating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belts on vessels of the type stated in I/4 (c)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Chapter XI.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requirements should be as per paras 3.1, to 3.3 and 4.2.2 of Ch V as relevant.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c) 運載乘客的船隻之乘客空間的標記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carrying passengers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 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 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足夠 / 不足夠 Adequate / Not Adequate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主甲板 Main Deck ()	
等等 Etc. ()	
最高乘客名額 Maximum number of passengers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最少船員名額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最高運載量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	
2. 證明這船隻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以此證明這船隻的無人操作機器艙間備有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配備並經檢驗及測試滿意, 包括艙底水警報, 主要的主機控制、儀錶、主機及發電機故障警報裝置, 主機、發電機及抽氣扇的遙控關閉, 煙霧偵測及警報裝置等裝置。(參照第 III-A 章第 18 節及第 XII 章相關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requirements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 18 of Chapter III-A and Chapter XII) - 裝置 / 額外詳細資料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	適合 / 不適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特許驗船師姓名 / 特許機構名稱 / 獲承認當局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 Recognized Authority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or sampan etc.**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Vessel length less than 15 m / 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Delete where not appropriate / 刪去不需要處	File No. / 檔案號碼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 / 類型 / 種類	
Approval Plans / 審批圖則		Remark / 備註
(A) <u>General Plans / 一般圖則</u>		
1.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2.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 11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示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3.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HS-01/ 09 (equiv to Plan-G-01 and Plan-H-09)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B) <u>Hull and Safety Equipment Plans / 船殼及安全設備圖則</u>		
4.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 09 (equiv to Plan- HS-03, H-09) Vessel Particulars ,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5.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6.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7.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8.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 <u>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u>		
9.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to / 10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D) <u>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u>		
10. 簡單圖則 Plan(Simp)-E-01 / to /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D) <u>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u>		
11. 簡單圖則 Plan(Simp)- M-01/ to / 10 + E-01 / to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Note : If required, owner must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		
註 : 如有需要, 船東必須另加圖則去補充不足資料之處 (請參考本有關工作守則或規例)。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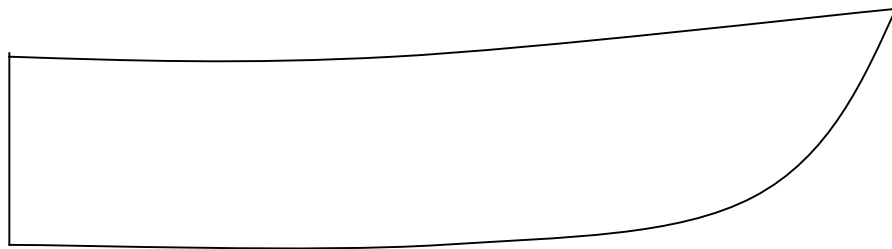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G -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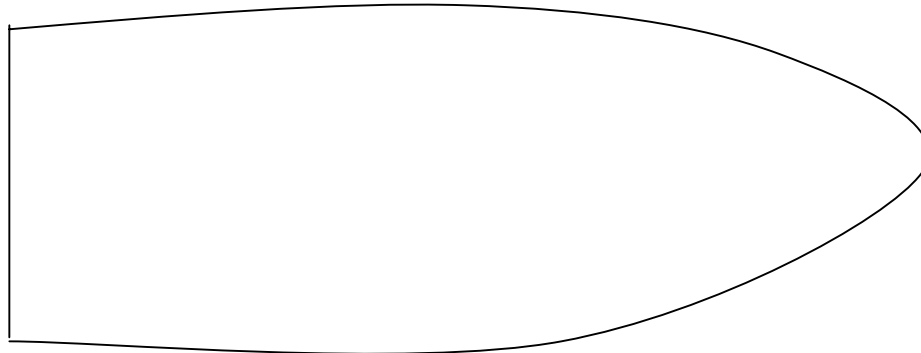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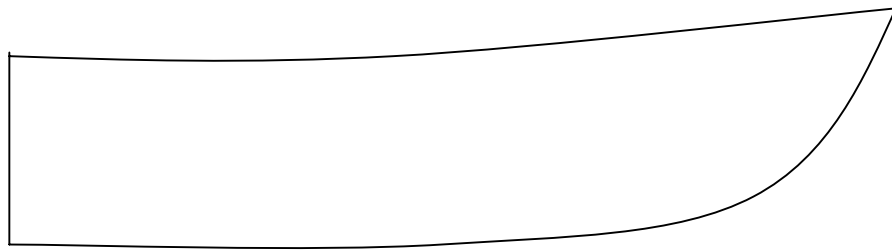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s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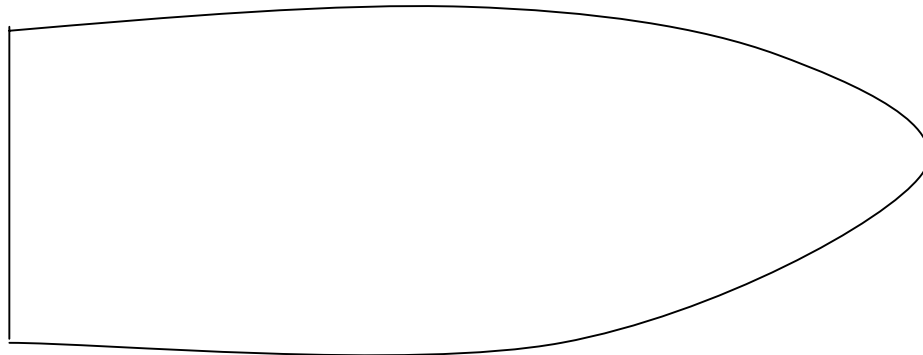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 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情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Freeboard Mark (mm below main deck) 吃水標 (主甲板以下 (mm))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8.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座佈置及座位設置 (*)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簡單圖則/ Plan(Simp)- G-01+ 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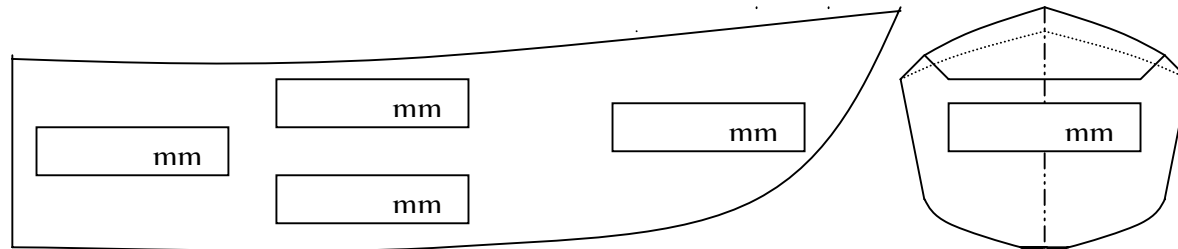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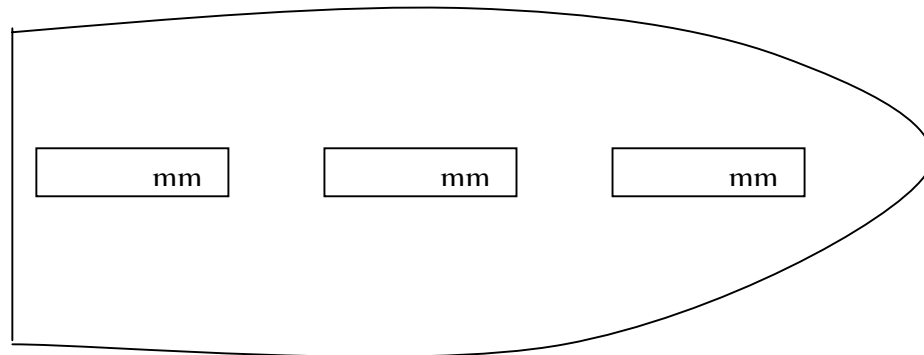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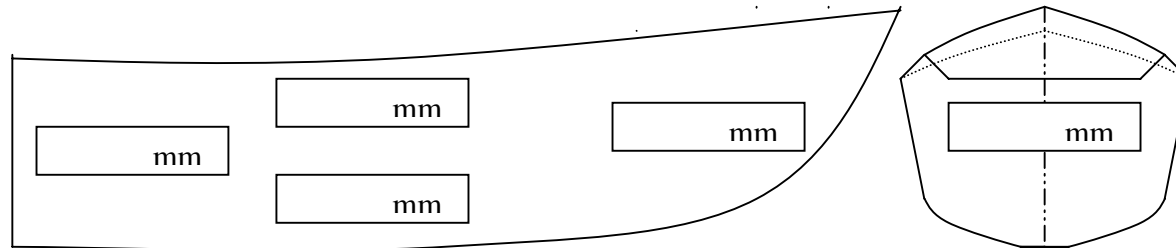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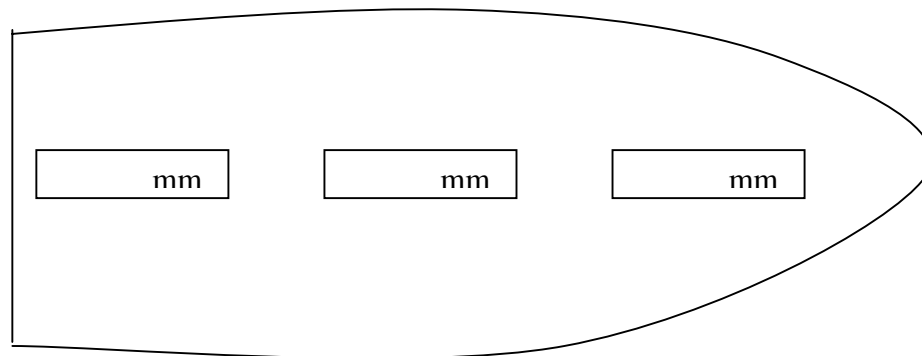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Remarks 備註:

1.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2.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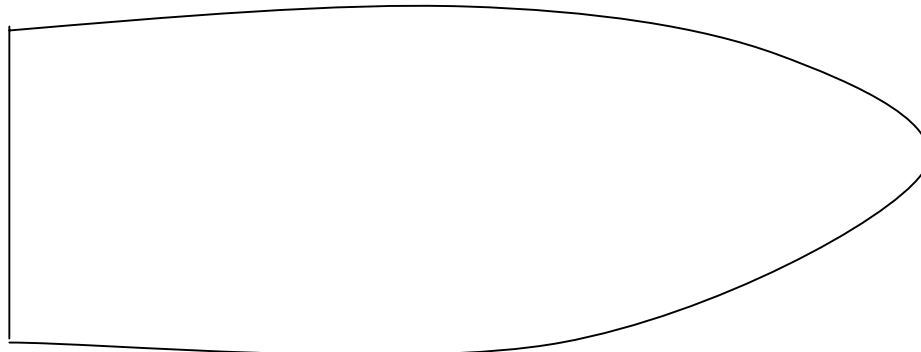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註明
2. May use separate sheet for each arrangement of information
可用另外紙張顯示每種設備或佈置
3. Escape routes can be shown in this plan or in separate sheets.
逃生佈置可顯示在本圖則上或另外紙張
4.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情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5.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			
(b)			
(c)			
(d)			
(e)			
(f)			
(g)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及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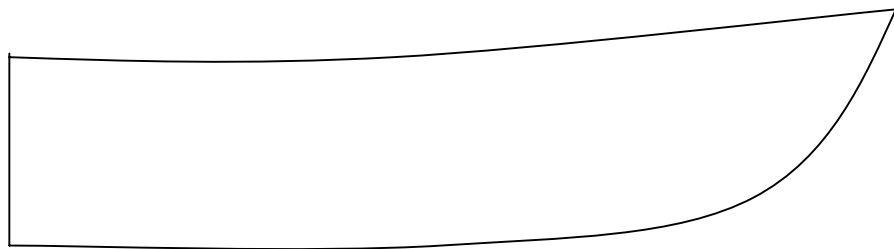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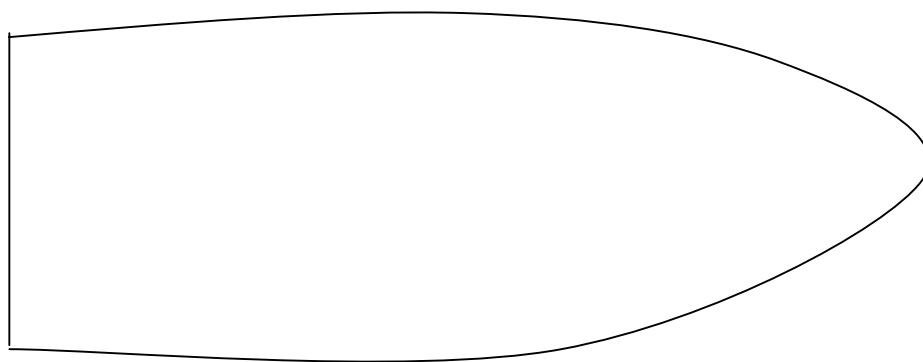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u>船隻資料</u>	<u>Content</u> <u>資料內容</u>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Escape Installation 逃生及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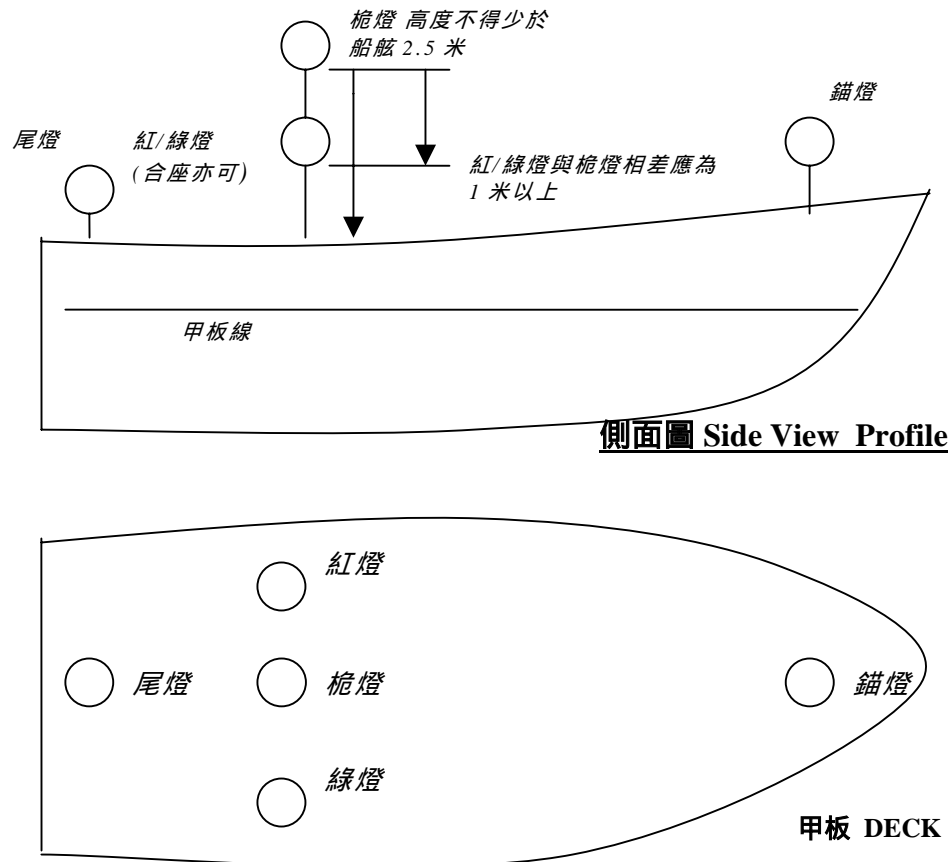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 註: 1) 長度未滿 7 米, 最大航速不超過 7 節, 只需環照白(錨燈)一盞。如條件許可, 亦需裝設紅及綠燈。
2) 長度滿 7 米至小於 12 米, 需加 3 個黑色球體, 1 個黑色菱形體及一個能發出有效聲號器具。
3) 長度滿 12 米至小於 20 米, 需加 2 支環照紅(失控燈), 1 個黑色菱形體及 3 個黑色球體, 號笛及號鐘各一個。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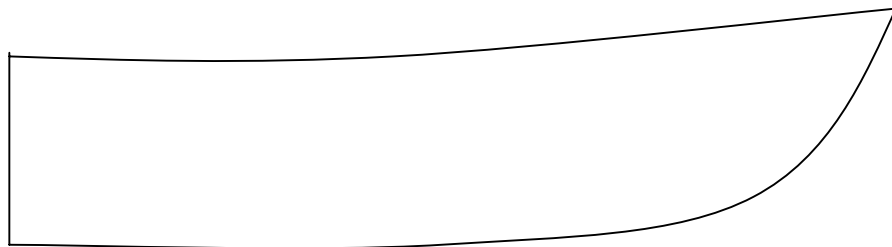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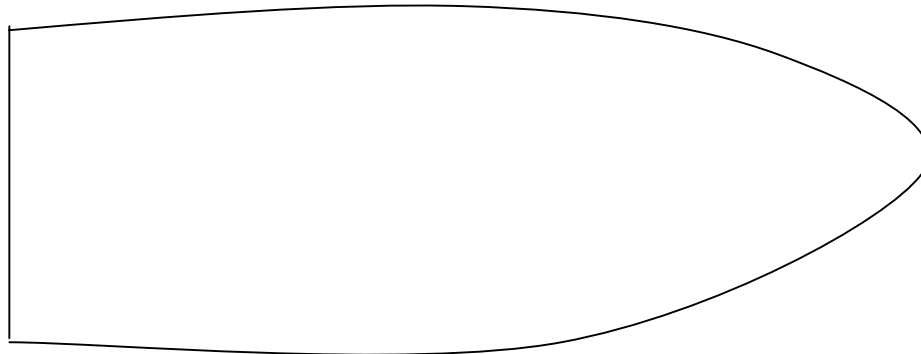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umber.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If not same as above / 如與上不同)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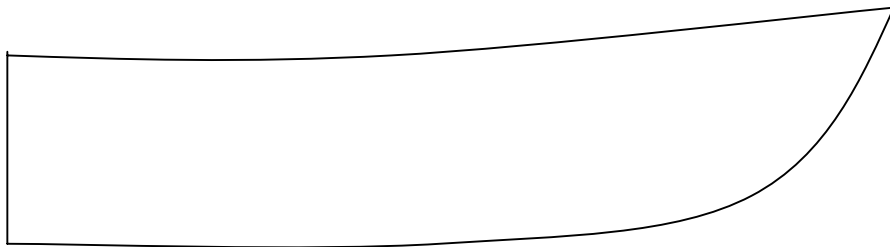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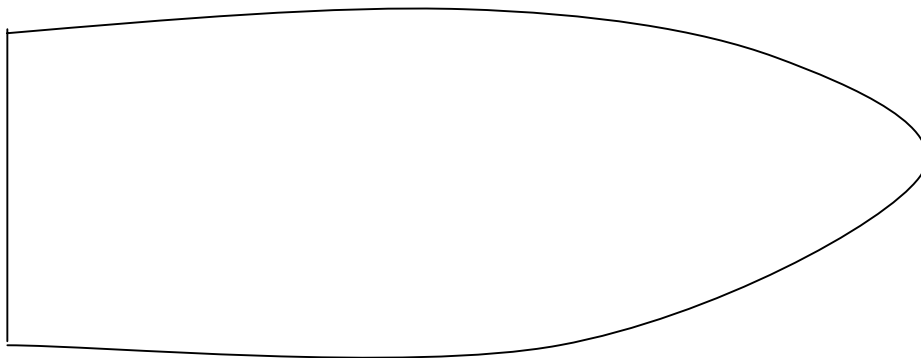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E 01/ /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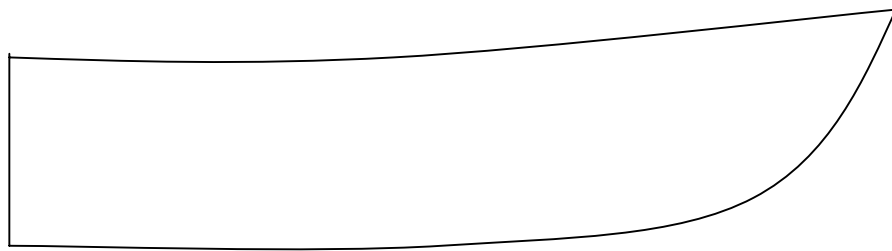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5.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6.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千瓦) / 轉速(每分)	
7.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伏特) / 週頻(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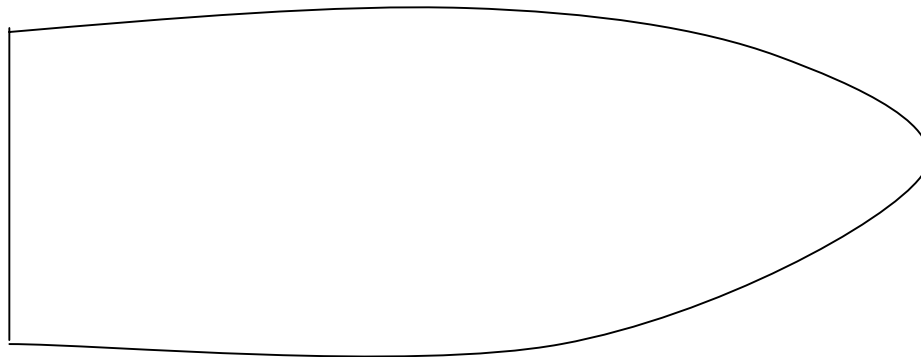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與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 E-01/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2.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13.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4.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失火警報系統

1. 一般規定

每個自動失火警報與火警探測系統須符合以下規定 :-

- 1.1 系統須能時刻即時操作，而且無需要船員採取任何行動令其操作。
- 1.2 系統須以自身監察的原理為基礎，並包括定期測試設施。
- 1.3 系統不得用作非探測火警的其他用途。
- 1.4 系統須由在任何其中一個受保護的艙間內不正常的氣溫、不正常的煙霧濃度、或由顯示有初起火警的其他因素起動。對氣溫敏感的系統，當溫度上升至下述水平的速率不多於每分鐘攝氏 1 度時，不得在低於攝氏 57 度時起動，但在溫度不多於攝氏 74 度時，則須起動。在乾衣室以及週圍溫度通常偏高的相類地方，令系統起動的容許溫度可增加至較艙頂甲板最高溫度高出攝氏 30 度。對煙霧濃度敏感的系統，在透射光線的穿透強度減弱，光線分散，或電離室內的電流起變化，而減弱、分散或變化的程度是在處長所釐定的程度以內時，系統即須起動。其他起動方法如獲處長信納具有相同效能者，亦可予接納。
- 1.5 探測器可布置成藉開啟或關閉觸點或其他適當的方法令警報器起動，並須屬可復原的類型，以使在對警報情況作出回應後無須更新任何組件而能回復到正常監察狀態。探測器須安裝於頂部位置，並須有適當保護，防止受到碰擊及實質損毀。它們須適合在海洋環境中使用，並須放置在開敞位置，不受橫梁或其他相當可能妨礙熱氣或煙霧流往傳感元件的物件所阻礙。藉關閉觸點而起動的探測器，須屬密封接觸型。
- 1.6 每個探測器區間須包括用以在每當任何探測器開始操作時即自動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顯示部件上發出視覺與聲響警報的設施。該等顯示部件須顯示出在採用該系統的任何艙間內的火警及火警的位置。在每個顯示部件的毗鄰處須展示列表或圖則，以顯示每個區間所覆蓋的艙間及該區間在船舶上的位置。
- 1.7 須作出安排，藉提供傳送熱氣或煙霧到探測器所在位置的設施，測試探測器及顯示部件是否正確操作。
- 1.8 須為每個區間設置每一類型的備用探測器至少一個。
- 1.9 電器設備動力供應須為一個獨立電源，其供應應不受正常電力中斷影響。動力供應須由保留作純粹供該項用途的獨立饋電線提供。電線線路

的布置，須避開廚房、機艙及具有高度火警危險的其他圍封艙間，但如為替該等艙間提供火警探測及失火警報，又或為到達適當的配電板而有此需要，則屬例外。

1.10 須備有測試及維修的適合指示。

1.11 在起居艙及服務艙內，系統須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 (a) 探測器須按獨立的區間分組，每個區間內不得設有多於 100 個探測器，亦不得覆蓋多於 50 個房間。覆蓋起居艙及服務艙的區間，不得覆蓋 A 類機艙或貨艙。
- (b) 在客船上，每個區間不得同時供船舶左右兩舷的艙間使用，或供多於一層甲板使用，每個區間亦不得位於多於一個主垂直防火區內，但處長可准許一個探測器區間同時供船舶的左右兩舷使用以及供多於一層甲板使用，只要處長信納該船舶對火警的防護不會因此而減低即可。
- (c) 在每個需要探測設施的艙間內須裝設至少一個探測器。在起居艙及服務艙內，大約每 37 平方米甲板面積即須裝設不少於一個探測器。在大型艙間內，探測器須布置成有規則的模式，使一個探測器與另一個探測器之間的距離不多於 9 米，而探測器與艙壁之間的距離亦不多於 4.5 米。但如處長在考慮過所使用的探測器的類型、通風狀況以及在裝設探測器的艙間內存在的其他因素後，認為安全程度不會減低，則本節所提述的表面面積及距離可予更改。
- (d) 第 1.6 段所規定的顯示部件，須集中於客船的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內，該航行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須編配人手或設有設備，以確保系統的任何警報即時由負責船員接收到。

2. 機艙

在機艙內，系統須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 (a) 系統的設計及探測器的位置，須能在機械的任何正常操作狀況下以及在週圍溫度的可能幅度所需的通風變化下，迅速探測到機艙任何部分開始發生火警。
- (b) 覆蓋 A 類機艙的區間，不得覆蓋任何起居艙、服務艙或貨艙。
- (c) 不得使用只用感溫探測器的系統，但在高度受到限制並特別適合使用該等系統的艙間，則屬例外。

- (d) 第 1.6 段所規定的顯示部件須設於足夠的地方，以確保任何警報由負責輪機師接收到。當船舶在港口停泊而駕駛台無編配人手，警報須在有負責人員值班的處方響起。此外，如 A 類機艙定時無人看管，則該等顯示部件亦須置於航行駕駛台。

3. 貨艙

在貨艙內，系統須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 (a) 探測器須按獨立的區間分組，一個區間不得覆蓋多於一個貨艙。每個區間不得設有多於 100 個探測器。
- (b) 探測器的類型、數目及間距，須令處長在考慮過通風狀況以及在裝設探測器的艙間內存在的其他因素後滿意。
- (c) 第 1.6 段所規定的顯示部件如予安裝，須設於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該航行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須編配人手或設有設備，以確保系統的任何警報即時由負責船員接收到。

註: A 類機艙 ” (machinery spaces of Category A) 即所有設有以下設備的艙間

- (a) 作主要推進用途的內燃式機械，或
- (b) 作其他用途而總輸出功率合共不小於 375 千瓦特的內燃式機械；或
- (c) 任何燃油鍋爐或燃油部件，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圍壁通道。

固定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1. 在為將二氧化碳噴射入任何艙房作滅火用途而設置的裝設，輸送氣體的喉管須設置控制閥或旋塞，該等控制閥或旋塞的位置須使其易於接觸，且不會因所保護的艙房發生火警而隨時遭截斷使用。該等控制閥或旋塞上須有持久的標記，清楚顯示喉管所通往的艙房。須備有適合的設置，以防止氣體不慎注入任何艙房。凡已安裝防火用的氣體滅火系統的貨艙用作客艙時，滅火接頭在該貨艙用作客艙的期間須予封閉。
2. 管道的布置，須能提供二氧化碳氣體的有效分布。
3. (a) 當在貨艙內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滅火劑時，所備有的氣體分量，須足以發出體積最小相等於船舶上能密封的最大載貨艙房總容積的 30% 的自由氣體。
(b) 當在裝載汽車(汽車的油缸內備有燃料供其本身推進用)的貨艙內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滅火劑時，又或在封閉式滾裝艙間或在用作堆裝散裝貨物的封閉式滾裝艙間內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滅火劑時，所備有的氣體分量，須足以發出體積最小相等於能有效地密封的最大此等貨艙總容積的 45% 的自由氣體。
(c) 當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機艙或泵房的滅火劑時，所備有的氣體分量，須足以發出分量最小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大分量的自由氣體
(i) 最大艙間總容積的 40%，該容積量度至某個水平面為止，在該個水平面上，艙棚的水平面積相等於該艙間從液艙頂至艙棚最低部分的中點處量度所得的總面積的 40% 或以下；或
(ii) 最大艙間(包括艙棚)的總容積的 35%：但對於 2000 噸以下且不屬客船的船舶而言，上述百分數可分別減為 35% 及 30%。凡任何 A 類機艙的空氣貯存器內裝載自由空氣的體積，使自由空氣如在一旦失火時在該機艙釋出，在該艙間內釋出的自由空氣將嚴重影響到固定式滅火裝設的效率，則須設置額外分量的二氧化碳。
(d) 當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機艙及貨艙或泵房的滅火劑時，氣體的分量無須多於受如此保護的最大艙房所需的最大分量。
(e) 就本段而言，氣體的體積須按一公斤相當於 0.56 立方米計算。

- (f) (i) 當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機艙或泵房的滅火劑時，所作出的布置，須使所需氣體的 85%能在 2 分鐘內排放到該艙間內，而該所需氣體是提供(c)節所提述的濃度(在應用於有關艙間時)所需的氣體。
 - (ii) 當在裝載汽車(汽車的油缸內備有燃料供其本身推進用)的貨艙內使用二氧化碳作滅火劑時，又或在封閉式滾裝艙間內使用二氧化碳作為滅火劑時，所作出的布置，須確保至少該艙間所需氣體的三分之二能在 10 分鐘內引進。
 - (g) 二氧化碳氣瓶貯存室須位於安全而隨時可到達的位置，並須具有有效通風。該等貯存室的通道須通常從開敞甲板通往，且須與所保護的艙間及起居艙無關連。通道的門須是氣密的，而將該等貯存室與圍封艙間分隔的艙壁及甲板須是氣密的，並須充分隔熱。
 - (h) 須設置設施，在二氧化碳即將釋出至任何工作艙間時，向該艙間內的人發出聲響警告。該警告須在氣體釋出之前運作一段適合的時間。
- 4. 任何固定式滅火裝設的控制、貯存或產生的布置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任何客船的防撞艙壁前面。
 - 5. 在每項固定式滅火氣體裝設或在其毗鄰位置處，須附加字樣清楚持久的操作指示。

自動灑水系統

1. 自動灑水、失火警報及火警探測系統須屬連同頂噴式灑水器的濕管式，且時刻須充滿水。如有需要，可准許細小管段屬乾管式。
2. 灑水器泵及壓力櫃所處的位置，須合理地遠離任何 A 類機艙，且不得位於須受灑水系統所保護的任何艙間內。
3. 系統的詳細說明

系統須符合以下布置

(a) 壓力櫃

- (i) 須在顧及本節所指明的充注水量後，設置一個有充分強度且妥為建造的壓力櫃，櫃內須裝載相等於(e)(v)節所提述的泵在一分鐘內的排水量的常備充注淡水量。壓力櫃的總容量不得少於系統自動操作所需的常備充注淡水量的兩倍。所作出的布置須能維持壓力櫃內一定的氣壓，以確保當櫃內的常備充注淡水量使用後，壓力不小於灑水器的工作壓力加上由櫃底量度至系統內最高的灑水器的水頭所得的壓力。
- (ii) 壓力櫃須安裝一個有效率的卸壓閥、一個玻璃水位計及一個壓力表。每個水位計及壓力表的接頭須設置斷流閥或旋塞。須設置設施，以防止海水不慎注入壓力櫃內。

(b) 空氣供氣

壓力櫃須接駁至能在櫃內維持(a)節所規定壓力的空氣供應。

(c) 喉管

- (i) 構成系統一部分的喉管，須用鋼或其他適合的物料造成，並須在顧及喉管可能受到的壓力後，具備充分的強度，且須妥為接合，並須有適當的支承。
- (ii) 須設置設施，使壓力櫃內的常備充注淡水量得以補充，並在系統使用鹹水後，使喉管得以用淡水沖洗。
- (iii) 任何可能受霜凍影響的喉管均須予隔熱，以防止其內的水結冰。

(d) 外部接頭

每個灑水系統須有一個接駁船舶消防總喉管的接頭，並須在接頭上設置一個旋壓閥及一個止回閥，以防止水從灑水系統倒流到消防總喉管。此外，可安裝軟喉聯接器，並在聯接器附近設置截止閥及止回閥，以聯接通岸的供水裝置，但除此之外，不得安裝其他外部接頭。灑水系統須為自給式機組。

為通岸的供水裝置以及船舶消防總喉管的接頭而設的截止閥，須有清楚持久的標記以顯示其用途，並須能鎖定在關閉的位置。

(e) 泵

- (i) 須設置一個純粹供持續自動從灑水頭排水用的獨立動力泵。該泵須在壓力櫃內的常備充注淡水量完全耗盡前，藉系統的壓力下降而自動開動。
- (ii) 該泵須有一個能直接吸入海水的吸入口，該吸入口須與其他吸入口無關連，並須位於設有該泵的艙間內。該泵的海水進水口的布置，須使船舶浮於水上時，除為檢查或修理該泵外，並無需要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切斷該泵的海水供應。
- (iii) 該泵的輸出端須安裝連同開口式排水短管的測試閥。測試閥及短管的有效面積，須在維持(a)節所指明的系統壓力下，足以容許規定的泵輸出得以釋出。
- (iv) 所作出的布置，須防止該泵將海水帶進壓力櫃內。
- (v) 該泵及管道系統須能維持在最高的灑水器的水平所需的壓力，以確保能以(f)(v)節所指明的出水率持續將水輸出並足以同時覆蓋最小 280 平方米的面積。

(f) 灑水頭

- (i) 灑水頭須按獨立的區間分組，每個區間內不得設有多於 200 個灑水頭。一個灑水頭區間不得供多於 2 層甲板使用，亦不得處於多於一個水密艙房內。但在任何船舶上，一個灑水頭區間可供多於 2 層甲板使用，或可處於多於一個垂直防火區內，只要處長信納該船舶對火警的防護不會因此而減低即可。
- (ii) 每個灑水頭區間須由一個控制閥控制，不得設置其他閥控制該區間內的任何灑水器。控制閥須設於隨時可接觸的位置，且該位置須有清楚持久的顯示。須設置設施，以防止任何未經該船舶船長授權的人操作控制閥。
- (iii) 在每個控制閥及中央站內須設置壓力表，以顯示整個系統可供使用的水的壓力。
- (iv) 灑水器須能抵抗海上大氣的腐蝕，並須在溫度不低於攝氏 68 度且不高於攝氏 79 度時開始操作，但在乾燥室及相類高溫艙間，起動溫度可增加至較艙頂甲板最高溫度高出不多於攝氏 30 度。
- (v) 灑水器須放置在頂部位置，而灑水器的間距須形成一個適合的模式，以使在灑水器所覆蓋的公稱截面積維持每分鐘每平方米不少於 5 升的

平均出水率。可獲准作出另外的分布出水量的布置，或採用提供其他出水量的灑水器，但所作出的布置不得具有較低的效能。

(vi) 灑水頭の間距不得多於 4 米，與艙壁的距離則不得多於 2 米。灑水頭的位置，須盡可能不受橫梁或其他相當可能妨礙噴水的物品所阻礙，且須能令在有關艙間內的可能燃燒物料得到充分的噴灑。

(vii) 須為每個區間設置至少 6 個備用的灑水頭。

(g) 自動警報

每個灑水器區間須包括一項設施，每當任何灑水器開始操作時，即自動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顯示部件上發出視覺與聲響警報訊號。該等顯示部件須顯示出在採用有關係統的任何艙間內的火警及火警的位置。該等顯示部件須長期置於航行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內，該航行駕駛台或消防控制總站須編配人手或設有設備，以確保系統的任何警報即時由負責船員接收到。該警報系統的建造須使其能顯示系統是否有任何故障出現。

(h) 動力供應

須為灑水器泵、空氣壓縮機及自動警報與探測系統設置不少於 2 個動力供應源。凡動力供應源為電力者，其中一個須為應急源。泵的一個動力供應須來自主配電板，另一則來自應急配電板，分別由保留作純粹供該項用途的獨立饋電線提供。饋電線的布置，須避開廚房、機艙及具有高度火警危險的其他圍封艙間，但如為到達適當的配電板而有此需要，則屬例外。饋電線亦須伸展到位於灑水器泵附近的一個自動轉換開關。只要主配電板有動力供應，該開關須容許由主配電板供應動力，且其設計須使其在該動力供應中斷時，自動轉換由應急配電板供應動力。主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上的開關須有清楚的標籤，並通常保持關閉。在有關的饋電線上不得有其他的開關。警報及探測系統的其中一個動力供應源須為應急源。凡泵的其中一個動力供應源為內燃式機，除須符合第(2)段條文的規定外，其所處的位置須使任何所保護的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影響該機械的空氣供應。

(i) 測試安排

- (i) 須設置一個測試閥，以相等於一個灑水器操作時的排水，測試每個灑水器區間的自動警報器。每個區間的測試閥須位於該區間的控制閥附近。
- (ii) 須設置設施，以測試在系統的壓力下降時泵的自動操作情形。
- (iii) 須於(g)節所提述的其中一個顯示位置設置設施，使灑水系統每個區間內的警報器及顯示器可供測試。

4. 在每個顯示部件上須展示圖則，以顯示每個區間所覆蓋的艙間及每個區間所屬地帶的位置。

5. 須提供測試及維修的適合指示。

附件 U

有關船隻操作安全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1 標 示

- 1.1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2 石油氣的特性

- 2.1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3 貯 存

-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 3.2 石油氣桶和用罄的氣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 3.3 石油氣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 3.4 電氣 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櫃門外展示“LPG”的告示。

4 裝 置

4.1 石油氣喉管

- (a)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 (b) 應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4.2 石油氣桶貯存櫃

(a)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 (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 (ii)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應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b)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 (i)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 (i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 (iii)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例如煮食爐、熱水爐)具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5 保養

5.1 更換氣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應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格柵、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6 檢查

6.1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2.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必須是舷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同時須裝有透氣管(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貨單等)。
3. 移動式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必須由適當材料造成，並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容器、儲存櫃、相關的閥、喉管和接頭不得有任何漏油，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4. 儲存容器的地方必須與熱源遠離，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6. 除非確定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否則若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員前往看管，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應該被移去。

在本地船隻上進入艙室及其他封閉艙間前須採取之預防措施

1. 凡沒有先行採取徹底通風或空氣測試預防措施而進入艙室或其他封閉艙間，都是極為危險的。艙室經過長期封閉，無法保證內裏的空氣是否仍然足以維持生命。凡沒有先行確定此等艙間是存有足夠氧氣，一律不可進入。
2.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規定，不得在危險情況下進行工作。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或讓受僱人士在受僱期間可允許進入或需要進入的地方，提供足夠通風以達到一個安全工作的狀況。因此，尤其重要是本地船隻船東、船長或其負責人須確保相關的安全措施得以遵守及執行。

3. 不經心地被忽視船隻上的封閉艙間的例子

- 3.1 有些艙間本來沒有危險，但因該艙間或附近的情況變化，遂變成一個有危險的封閉艙間。例如：一個清潔後的壓載艙，如果沒有維持適當通風而進行油漆的工作，便使到艙內空氣充滿溶劑或漆油的煙霧的地方。
- 3.2 一個有持續通風的艙間，如因通風逐漸減少或停止，會變成危險的封閉艙間；如上述第 3.1 段所舉例子，若不立刻進行通風，會令可燃氣體積聚而導致爆炸。

4 評估及辨別潛在危險

- 4.1 封閉艙間的潛在危險包括單一或下列各項所組成：缺氧、有毒性或易燃性的貨物或其它物質在氣體或煙霧或化學品污染物狀態下，主要原因是缺乏持續足夠通風。
- 4.2 在評估或辨別封閉艙間的潛在危險時，可考慮下列一般的指引，以便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a) 缺氧 -- 空艙或其他封閉艙間若已封閉了一段時間，裏面的氧氣含量可能因以下原因減少：
 - (i) 氧和鋼結合，可能造成銹蝕。
 - (ii) 曾運載吸氧的化學品貨物，或貨品含有揮發性，裏面的氣體取代了艙中的氧氣。
 - (iii) 曾使用二氧化碳或其他滅火劑或防火劑，均會取代氧氣。
 - (b) 有毒性的油類貨物
 - (i) 煙氣不但易燃，而且有毒，可能存在於運載原油產品的艙櫃內。
 - (ii) 由於貨物泄漏，泵房和空隔艙、箱形龍骨或其他於貨艙櫃旁的艙位，可能有

煙氣或煙煙霧存在。

- (iii) 某些油質貨物，例如苯和硫化氫，其煙霧所含的成分帶有劇毒。
- (c) 有毒性的其他物質
- (i) 油船、食用油運載船、毒性液體運載船和危險貨物運載船所載的貨物可能有毒。
 - (ii) 由於處理不當，或擺放不當，或由惡劣天氣造成的損壞，都有可能令承載化學品的桶或危險貨物的包裝洩漏。
 - (iii) 惰性氣體的微量成分，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氧化氮及二氧化氮，均含有劇毒。
 - (iv) 植物油或動物油與海水起相互作用，會釋放出有劇毒的硫化氫。
 - (v) 穀類或相類貨物的殘餘跌進或淤塞艙底水泵系統，可能產生硫化氫或其他有毒氣體。
 - (vi) 用化學物品清洗、鬆漆或修理艙櫃塗料時，都會釋放出溶劑氣體。
- (d) 易燃性
- (i) 曾載有油類產品或化學物品貨物的貨艙或其他艙櫃，仍可能遺留易燃氣體。
 - (ii) 與貨艙或其他艙櫃毗鄰的隔離艙或其他艙間，若曾有洩漏，都可能存有易燃氣體。
- (e) 其他危險
- (i) 在呼吸時吸入受污染的空氣，也許是有害物質進入身體的最主要途徑，但某些化學物品也會經由皮膚進入體內。
 - (ii) 化學品運載船所載的某些貨物，若與皮膚接觸，會起刺激或腐蝕作用。
 - (iii) 若擾動來自動物、植物或礦產貨物的銹皮屑、垢片或渣滓，或攪動覆蓋這些物質的水，都可能導致散發出有毒或易燃氣體。

5. 本地船隻上的艙室或其他封閉艙間種類

5.1 本地船隻上的艙室或封閉艙間通常是指:-

- (a) 很少進入的艙間，例如管道導槽，管路隧道，錨鍊艙，儲物房，繩纜艙等；
- (b) 有被封閉性質的地方，例如貨艙或櫃，貨櫃及壓氣瓶等；
- (c) 通常空置的艙間，例如空艙，隔離艙，壓載艙及雙重底艙等。

6. 預防措施

- 6.1 封閉艙間或艙室；或相鄰或連接的空間，假若曾經盛載過或盛載有危險品，須經合資格人士評估並辨別封閉艙間或艙室的潛在風險，並進行適當測試，使能執行需要的預

防及安全措施。

- 6.2 在進入有潛在危險的封閉艙間或艙室，但非屬上述第 6.1 段所指的場地時，應採取以下適當預防措施，並確保工作人員在沒有呼吸器情況下，均能在該空間內安全工作 :-
- (a) 須安排有鼓風式及持續的通風，並維持足夠時間才可進入或進行測試，在工作人員入內期間，須經常保持通風。
 - (b) 該艙間或艙室須要有充足照明或使用手提照明執行進入任務。
 - (c) 任何可進入該艙間或艙室的氣體或液體的入口或管道，必須妥善分隔及鎖緊。
 - (d) 假若對進入該艙間內或艙室的空氣有懷疑，必須進行適當測試去確定其狀況。測試該封閉艙間或艙室須由曾接受使用該等儀器的訓練的人員進行。如有工作人員逗留該空間，隨後須定時進行測試。
 - (e) 有需要時，須清除可引致煙氣的任何油渣或積垢或剩餘物。
 - (f) 除第 6.2(iv)段所述之空氣情況之外，如對封閉艙間或艙室內部危險情況不確定時，本地船隻船東，船主或其負責人應考慮進入艙間時，採取相應合適預防及安全措施。
 - (g) 每次進入艙間或艙室工作之前及工作進行當中，須有一位負責人員確保預防及安全措施已執行。負責人員應向進入封閉艙間或艙室工作的船員或工作人員介紹所需安全措施。
- 6.3 封閉艙間或艙室，或其鄰近或連接空間，如曾經裝載或近期裝載有危險品，應考慮進行以下之附加措施:
- (a) 須由合資格人士去評估並辨別封閉艙間或艙室之危險，並進行適當測試。測試須包括所有已辨認的潛在危險，例如缺氧、有毒氣體或易燃貨物或其他相關物質或氣體等。
 - (b) 如在封閉艙間或艙室內長時間工作或逗留，須經常在適當階段或時段進行該工作空氣的測試。
 - (c) 在首次進入時，有關人士須配戴呼吸器，防煙頭盔或面具，並於身上附上救生繩。另外，須有另一位人士在該入口候命，他應明白於緊急情況時，須採取適當行動。這些人士必須已受過適當的相關訓練。
 - (d) 進入艙間或艙室的人員與駐守入口人員，以及駐守入口人員與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負責人，應有一套議定及測試過的通訊方法。
 - (e) 於封閉艙間或艙室使用之手提照明設備、電筒及電器設備，須為防爆類型，如已辨別之危險，包括有毒化學品，則進入人士，須穿上合適保護衣物。
 - (f) 除非得負責人員認為安全，否則不得將火種帶進該艙間或艙室。
 - (g) 應備有逃生程序及設備，應付緊急情況。
- 6.4 封閉艙間，特別是位於甲板之下而通常沒有鼓風式通風之空間，入口應妥善關好。如實際可行，該艙間應上鎖，鎖匙由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負責人保管。當該等艙間確

定安全後，他們可授權任何船員或工作人員進入。

- 6.5 為保證有效通風，應盡可能嘗試於相關封閉艙間或艙室打開最少兩個開口。如只有一個開口，可安排一個具彈性的放入式通風管道，其尺寸小於開口位，以便空氣能進入空間內部，令鼓風式通風可維持較長時間。
- 6.6 工作人員在空間工作期間，維持鼓風式通風至為重要。不論任何理由，如通風減少或停止，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立即撤離。對有天然通風的貨艙封閉艙間，應容許充足時間來確保徹底通風及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有有害氣體已清除及空氣中無缺氧情況出現。
- 6.7 如有封閉艙間或艙室因氣體或缺氧而發生意外事故，入內救援的人員必須配備呼吸器、防煙頭盔或面具，並攜帶救生繩，及安排入口處有工作人員候命。
- 6.8 建議在泵房入口處貼上警告牌，除非已獲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負責人批准，否則禁止入內，類似警告亦應貼在貨艙及其他封閉艙間的顯眼位置。

7 合資格人士

- 7.1 在本守則中，合資格人士是指有能力評估封閉間或艙室內是否存有危險或有害氣體，或其後可能會產生危險氣體的人士。該人士須具備足夠理論知識及實際經驗，來測試氧氣、易燃及有毒氣體或物質及評估可能遇到的潛在危險並作出所需預防措施。該項評估應包括考慮到任何與將進入的有關艙間或艙室內關連的潛在危險，同時又應考慮到鄰近或連接空間的危險，以及在該艙間或艙室內須完成的工作。
- 7.2 下列人士，並有不少於一年在船上作評估及測試工作的經驗，是指與載有危險貨物相關而需進入的封閉艙間或艙室的相關經驗，會被接納為此守則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a) 海事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批准的人士(第 295 章 C)，
 - (b) 消防處處長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批准的人士(第 295 章 B)，
 - (c) 海事處處長發出或認可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遠洋輪)適任證書或以上的持有人，或
 - (d) 海事處處長發出或認可的二級輪機師(遠洋輪)適任證書或以上的持有人。

8 訓練及指導資料

- 8.1 僱主/船隻的船東或其負責人必須提供所需的訓練及指導資料，給與需要參與進入封閉艙間或艙室操作的僱員/船長或船員，擔當進入該等場地負責人、進入該等場地操作人員或入口候命人員，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安全規定，範圍包括：
 - (a) 認識到封閉艙間或艙室內可能產生危險空氣的情況或活動；
 - (b) 進入封閉艙間或艙室所會遇到的危險，以及所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c) 使用和保養進入封閉艙間或艙室所需的設備及保護衣物；
 - (d) 從脫離封閉艙間或艙室救人的指導和演習。

- 8.2 為施行本守則規定，下列經受訓或持有證書人士，被接納為已接受訓練人員，適合擔任涉及進入艙室或封閉艙間操作及進入操作負責人:-
- (a) 持有一級本地船隻船主牌照(小於 300 淨噸)或本地輪機操作員適任證書(超過 150 匹馬力)並附有由海事訓練學院提供並海事處處長批准或認可之本地油輪安全或危險品安全專科訓練課程證書。
 - (b) 持有經海事處處長簽發或認可的三級甲板高級船員(遠洋輪)適任證書或以上。或
 - (c) 持有經海事處處長簽發或認可的四級輪機師(遠洋輪)適任證書或以上。
- 8.3 為施行本守則規定，下列經受訓或持有證書人士，被接納為已接受訓練人員，適合擔任涉及進入潛在缺氧風險的艙室或封閉艙間操作人士及該操作的負責人，除上文第 6.1 段所指場地以外:-
- (a) 持有經海事處處長批准的發證當局所簽發的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書及曾接受適當使用呼吸器訓練人士。
- 8.4 為施行本守則規定，下列經受訓或持有證書人士，被接納為已接受訓練人員，適合擔任涉及進入艙室或封閉艙間操作的入口候命人士:-
- (a) 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或海事訓練學院主辦並海事處處長批准或認可之 1 天有關封閉艙間或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

附件 U-4 [表-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備註(1), (2), (3)]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貨船類別及長度(L, 米)						
船上人員	作業區域/ 船的長度	人員數目	拖船		乾貨貨船 ^(c) 及石油運輸船 ^(f)				
			1	2	1	2	3	4	5
			L<24	24≤L<35	L<24	24≤L<35	35≤L<50	50≤L<75	75≤L<100
船長 ^{(a)(h)}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內河航限 ^(b)	2 ^(g)	2	2	2	2	2	2	2
輪機員 ^(a)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1 ^(e)	1	1	1	1	1	1	1
甲板船員 ^(d)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如下							
	24米 ≤ L < 35米	+1	-	1	-	1	1	1	1
	35米 ≤ L < 50米	+1	-	-	-	1	1	1	1
	50米 ≤ L < 75米	+1	-	-	-	-	1	1	1
	75米 ≤ L < 100米	+1	-	-	-	-	-	-	1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3	2	3	4	5	6
內河航限：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3	4	3	4	5	6	7

備註：(1) 上述規定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十一條而制訂，目的是為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而此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附則之要求，應連同本守則第 XII 章之有關規定，一併遵守。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

(3) 航行於內地水域之香港領牌漁船，包括船長及輪機員在內所有船員須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及格證(亦稱四小證)，並維持內地當局所要求當值所需之最低配員要求。而在香港水域，船東及船長須考慮船隻安全航行與及船隻本身大小長度，並遵守註(h)之有關指引。

註：(a) 所有船員應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見備註(3)及註(d))。而相關本地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見[表-2]。

(b) 內河航限之定義，見《檢驗規例》第二條。

- (c) 亦適用於第 II 類別船隻:食油運輸船，供水船、工作船、領港船等。此類別船隻之最低配員標準與乾貨貨船相同。
- (d) 在內地水域內操作之機動第 II 類別船隻上工作之甲板與輪機部船員(除已獲發證之船長及輪機員)應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 (即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
- (e) 如船隻長度超過 24 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艙裝置，而該船是在任何 24 小時內航行超過 12 小時，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
- (f)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 (g) (i) 有關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長及一名助理船長作為替代，但該助理船長最少須持有相關船隻次一級的本地合格證書，並曾有不少於 12 個月在內河航限或中國水域操作經驗，並熟識值班任務，以協助船長工作。
(ii) 如船隻行走香港鄰近港口，包括澳門、珠海、大鵬灣之深圳鹽田、后海灣之深圳蛇口，可減除助理船長之要求。
- (h) 船長須確保有足夠船員，負責系泊及船隻離岸與靠岸等操作。

**[表 -2]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
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即所有本地機動船 (如小輪、渡輪、拖船或機動貨輪等)]

船上職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後	
	船隻大小 船隻淨噸 或 主機馬力 (匹/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見備註(v))	船隻大小 船隻總噸 / 船隻長度(米) 或 主機總功率(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	60 淨噸或以下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三級船長
	60 淨噸以上而船 長小於 24 米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豁免證書 或 船長[300 淨噸及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	二級船長
	300 淨噸以上	船長[30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噸位加簽證明	船隻在 1600 總噸 或以 下	一級船長 ^(iv)
輪機員/ 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馬力或以下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750 千瓦	三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但主機總功率不超 過 750 千瓦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豁免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1500 千瓦	二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上] ⁽ⁱⁱⁱ⁾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3000 千瓦	一級輪機操作員 ^(iv)

- 備註: (i) LVO 即《條例》。除附有限制之證書外，根據《條例》發出之本地合格證書將有效適用於相關 I、II、III 類別船隻。
- (ii) 在 LVO 生效後，持有 LVO 生效前簽發之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連同噸位加簽證明之人仕，可操作不超過 1600 總噸之船隻。
- (iii) 在 LVO 生效後，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以上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之適用安排，只適用主機總功率不超過 3000 千瓦之船隻。
- (iv) 處長可基於申請人的經驗與(或)口試/筆試評估，在申請人的相關一級本地合格證書上加簽使其能操作超過 1600 總噸或主機總功率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
- (v) 列於上表有關 LVO 生效前簽發之本地合格證書，包括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將會繼續生效於相關類別、大小之 I、II 類別船隻。而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本地船長合格證書（有限制），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等。證書仍將適用於相關類別、大小之第 III 類別船上。此外，經由海事處考試合格而獲得之本地證書持有人，可以：
- (1) LVO 生效前之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提出申請簽發三級本地船長證書。若申請人於申請前已具備多過一年的漁船船長經驗或具備多過三年除遊樂船隻外的船隻船長的經驗，在 LVO 生效兩年內，可以申請加簽 24 米以上(總長度)漁船二級本地船長證書。
 - (2) LVO 生效前之漁船輪機員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三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或經考試後獲發二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 (3) LVO 生效前之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一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之前的安全簡報

1. 在載客航行之前，船主須向所有乘員簡報救生衣、救生浮具及救生圈的使用方法與安放位置，及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步驟。
2. 除上述第一段的規定外，船主須向最少一名同行的乘員或助手，就以下項目作出概述：
 - (a) 拯救墜海人士的步驟；
 - (b) 急救箱的位置，如設有；
 - (c) 通訊設備的使用方法，如設有；
 - (d) 航行燈及照明燈的開關位置；
 - (e) 救火設備的使用方法及位置；
 - (f) 主機啟動、停止與控掣方法，及；
 - (g) 處理緊急情況的步驟和溝通安排。
3. 安全指示牌或卡片可示為附合以上第二段所需資料的規定。

附件 V

參考資料

海事處相關聯絡點

本地船舶安全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08 室

傳真號碼 (852)-2542 4679

查詢電話 (852)-2852 4444

高級驗船主任電話 (852)-2852 4430

海事工業安全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

傳真號碼 (852)-2543 7209

查詢電話 (852)-2852 4477

高級船舶安全主任電話 (852)-2852 4472

本地船舶安全全部總經理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2 樓 2202A 室

傳真號碼 (852)-2854 9416

查詢電話 (852)-2852 4406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對第 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的規定

規定引用如下:

引用

5. 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 (1) 第 II 類別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不得允許該船隻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
- (2) 第 III 類別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不得允許該船隻載客。
- (3) 第 III 類別船隻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
- (4) 如任何第 III 類別船隻在違反第(3)款的情況下被使用而沒有合理辯解，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引用文結束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對第 I, II 或 III 類別船隻所需的合格證書所受限制的規定

規定引用如下:

引用

第 4 部
本地合格證明書

46.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正由另一船隻拖動的本地船隻。

47. 船隻須載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

- (1)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航 —
-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
 - (b) 除(a)段提述的人外，在該船隻上另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持有按該船隻的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屬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及
 - (c) 在該船隻上有在該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內指明的加增數目的船員，而該等船員具備牌照內指明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 (2) 第(1)(b)款不適用於附表 3 指明的本地船隻。
- (3) 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充分遵守第(1)(a)及(b)款 —
- (a) 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船隻的大小、船隻的輪機以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以書面證明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包括其輪機)可妥善地由一個人控制；及
 - (b) 掌管該船隻(包括其輪機)的人一併持有第(1)(a)及(b)款提述的兩款證明書。
- (4) 如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大於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

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定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

- (5) 如第(1)或(4)款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8. 未滿 16 歲的人禁止操作某些船隻

- (1) 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不得在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上操舵、亦不得駕駛或運作該等船隻。
- (2)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該人、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9.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額外需要的證明書

- (1) 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於香港水域在航 —
-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除持有任何其他合適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外，亦持有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發出、名為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及
- (b)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除持有任何其他合適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外，亦持有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發出、名為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2004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50. 在船上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

- (1)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 (2)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本地船隻的輪機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引用文結束